

黃帝內經素問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人上

錢塘張志聰隱

同學徐開先振公叅訂

門人 金紹文西銘 校正

倪昌大仲宣

天元紀大論篇第六十六

此篇論五運主歲六氣司天皆
今乎天之運化故曰天元紀大論

黃帝問曰。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濕風。天有

者。丹。黔。蒼。素。元。之。五。氣。也。五。位。五。方。之。位。地。之。五。行。也。寒。暑。燥。濕。風。天。之。六。氣。也。蓋。言。天。之。五。氣。經。于。十。

干之分。十干之氣。以化地之五。人有五藏化五氣。以行地之五行。以生天之六氣。生喜怒憂思恐。五藏五行之所生也。五氣五行之氣。風熱濕燥寒也。喜怒憂思恐。五藏之神志也。夫在天爲氣。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萬物化生。人本乎地之五行而成此形。以有形之五藏。化五氣。生五志。而後通乎天氣。論言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暮之日。周而復始。余已知之矣。願聞其與三陰三陽之候。奈何合之。論謂六節藏象諸論也。五運者。甲巳歲爲土運。乙庚歲爲金運。丙辛歲爲水運。丁壬歲爲木運。戊癸歲爲火運。三陰三陽者。子午之歲。少陰主之。丑未之歲。太陰主之。寅申之歲。少陽主之。卯酉之歲。陽明主之。辰戌之歲。太陽主之。巳亥之歲。厥陰主之。帝言五運之氣。遞相沿襲。而一歲皆爲之主治。終暮年之三百六十五日。周而復始。其與三陰三陽之主歲相合。何以候之。○徐振公曰。五運獨主一歲。三陰三

陽之主。靈有司。天在泉。間氣客。

鬼史區稽首再拜對。

曰。昭乎哉問也。夫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

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可不通

乎。天有十干。運化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三陰三

道。謂化生之道。綱紀。謂生長化收藏之綱紀也。父母。

謂萬物形之先也。本始。謂生殺皆因而有之也。夫有

形稟氣。而不爲五運陰陽之所攝者。未之有也。所以

造化不極爲萬物生化之元始者。何哉。以其是神明

之府故也。然合數不測。生化無窮。非神明運爲。無能爾也。故物生謂之化。物極謂

之變。陰陽不測。謂之神。神用無方。謂之聖。六微旨論

從于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

素問

卷八

三

氣終而象變。陰陽者。天地之道也。陰中有陽。陽中有陰。莫可竄測。用施于四時。變化乎萬物。無可矩量者。也。孔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金西銘曰。神以運用言。聖以功業言。夫變化之

爲用也。

用。功用也。言陰陽不測之變化。在天地之闢

無方。卽所

在天爲玄。

元。幽達也。天道

在人爲道。

道。道。里

凡日用事物之間。莫

在地爲化。

化。生。化也。化育萬物

化生五味。

五味。五行之所生也。萬物之有精。有性者。莫不具五行之氣味。五運行論曰。化生氣

道生智。

能循乎天理之自然。則是非邪正。自然分別。而用無不周也。男飛瓊曰。心之靈明曰智。乃

人之神。

玄生神。

王冰曰。元達幽深。故生神也。神之爲

神。宣曰。先從天而人。人而

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

地。後從地而人。人而天。

天爲熱。在地爲火。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天爲燥。在

地爲金。在天爲寒。在地爲水。故在天爲氣。在地成形。

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風寒熱燥濕天之陰陽也。木火土金水地之陰陽也。

故在天爲氣。在地成形。然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天

地載萬物化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陰陽之氣左右

生于其間。左右者陰陽之徵兆也。徵驗也。兆見也。

者。開氣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天一生水。地二

生火。火爲陽。水爲陰。言陰陽不可見。而水火爲陰陽

之徵驗。徐振公曰。水火即陰陽也。先天止有水火。至

後天而始。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也。木主春令。其氣生

倚五行。秋令其氣收斂而成萬物。故爲生成之始終。金西歸

日。上下左右。天地之六合也。水火木金。陰陽之四時。

也。

氣有多少。形有盛衰。上下相召。而損益彰矣。在天

而氣有多少。在地成形。而形有盛衰。上下相感。而太過不及之氣。昭然彰著矣。帝曰。願聞五

運之主時也。何如。時四時也。謂木運主春。火運主夏。土運主長夏。金運主秋。水運主冬。

鬼臾區曰。五氣運行各終其日。非獨主時也。言五運之氣各

終其年之三百六十五日。終而後始。非獨主于時也。餘振公曰。五運主時。乃四時寒熱溫涼之氣。主歲者

五行太過不及之年。帝曰。請問其所謂也。鬼臾區曰。臣積考太

始天元冊文曰。太虛寥廓。肇基化元。天元冊乃太古之文。所以紀天

真元氣運行之書也。太虛謂空元之境。大氣之所充。神明之官府也。寥廓空大無際之謂。肇始。基立也。化

原造化之萬物資始。五運終天。五運。木火土金水運也。終天者。日月行一

本原也。

度五運各主一歲。終周天之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萬物藉化元而始生。五行終天運而無已。易曰。大哉乾元。布氣真靈。總統坤元。真靈者。人與萬物萬物資始也。總統坤元者。地居天之中。天包乎地之外也。九星懸朗。七曜周旋。易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者。天蓬。天芮。天衝。天輔。天禽。天心。天任。天柱。天英。九星懸朗于天。下應九州之分野。七曜者。日月五星。書謂之七政。周謂周天之度。旋謂左循天度而行。曰陰曰陽。曰柔曰剛。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幽顯既位。寒暑弛張。陽主晝。陰主夜。幽顯既位者。陰陽定位也。寒暑弛張者。寒暑往來也。易曰。日月運行。一寒一暑。生生化化。品物咸章。易曰。雲行雨施。品物咸章。又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此所以生生不息。化化無窮。而品物咸章矣。臣斯十世。此之謂也。十世言自祖傳習至今。于茲十世矣。所謂稽考太始。天元昌文。

者。此之謂也。

○帝曰善。何謂氣有多少。形有盛衰。鬼臾區

曰。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三陰三陽也。形有盛衰。

謂五行之治。各有太過不及也。

太陽少陽少陰。運行先天而主有餘。陽明

太陰厥陰。運行後天而主不足。此三陰三陽之氣有

多少也。形。謂五行之有形也。五行之治。各有太過不

及者。謂五運之主歲。如諸壬午年之木運太過。則諸丁

年之木運不及矣。諸戊午年之火運太過。諸癸午之火

運不及矣。諸甲午年之土運太過。諸己午年之土運不及

矣。諸庚午年之金運太過。諸乙午年之金運不及矣。諸丙

年之木運太過。諸辛年之水運不及矣。故其始也有餘而往不及隨之。

不足而往。有餘從之。知迎知隨。氣可與期。

始者。謂天

地支始于子。如甲午年之土運太過。則乙午年之金運不

是隨之。子年之少陰有餘。則丑年之太陰不足。隨之。

所謂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也。如乙年之金運不屬。則丙年之水運有餘從之。丑年之太陰不足。則寅年之少陽有餘從之。所謂不足而往。有餘從之也。迎往也。隨來也。知歲運之往來。則太過不及之氣。可與之相定矣。應天爲天符。承歲爲歲直。三合爲治。此承上文歲之中。又有天符歲會三合主歲。此爲平氣之年。無太過不及者也。所謂天符者。土運之歲。上見太陰。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少陰。金運之歲。上見陽明。木運之歲。上見厥陰。水運之歲。上見太陽。乃五運之氣。與司天之氣相合。故爲天符。直會也。謂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乃地支之主歲。與五運之主歲。五行之氣。正值會合。故曰歲合。三合者。謂司天之氣。五運之氣。主歲之氣。三者相合。又名太乙天符。此皆平氣之年。無太過不及者也。俱詳註六微旨論。帝曰。上下相召奈何。

鬼臾區曰。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

奉之。水、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寒暑燥濕風火。天之六氣也。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陽之上。火氣主之。是三陰三陽。上奉天之六氣也。木、火、土、金、水、火。地之五行也。在春主木而主生。在夏主火而主長。在秋主金而主收。在冬主水而主藏。是以生長化收藏。下應之。蓋天之五氣。運化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是以上下相感。召而三陰三陽之氣。天地之所共有。故下文曰。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倪仲宣曰。木、火、火、地之三陽也。金、水、土、地之三陰也。二之氣。君火。三之氣。相火。地亦有三陰三陽之六氣。故曰。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歲半以上。天氣主之。是春、夏者。天之陰陽也。故天以陽生陰長。歲半以下。地氣主之。是秋、冬者。地之陰陽也。故地以陽殺陰藏。○張玉師曰。司天之氣主

上半年歲在泉之氣主下半年歲在日歲半以上天氣主之。歲半以下地氣主之。然司天之氣始于地之左在泉之氣本乎天之右。天地之氣互相感召而共主一歲。又非獨天主上半年歲而地主下半年歲也。○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收藏。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此中明地亦有三陰三陽之氣也。風寒暑濕燥火。三陰三陽上奉之。是天有陰陽也。木火土金水火。生長收藏下應之。是地有陰陽也。夫天爲陽。而天有三陰三陽之氣。是陽中有陰也。地爲陰。地有三陰三陽之氣。是陰中有陽也。玉師曰。此二句啓下文之天五地六。天六地五。所以欲知天地之陰陽者。應天之氣動而不息。故五歲而右遷。應地之氣靜而守位。故六歲而左會。應天之氣者。丹艸素元之氣也。動而不息。五歲而右遷者。自甲而乙。乙而丙。丙而

幕爲一備。終地紀者。五歲爲一周。君火以明。相火以

位。

上下周紀者。天干地支。五六相合。凡三十歲爲一紀。六十歲爲一周也。天以六爲節者。以三陰三陽

爲節度也。地以五爲制者。以五行之位爲制度也。周

天氣者。子屬少陰。若火司天。丑屬太陰。濕土司天。寅

屬少陽。相火司天。卯屬陽明。燥金司天。辰屬太陽。寒

水司天。巳屬厥陰。風木司天。六者爲三陰三陽之一

備。終地紀者。甲主土運。乙主金運。丙主水運。丁主木

運。戊主火運。五歲爲五運之一周。是以君火以明而

在天。相火以位而在下。蓋言地以一次而成五行。天

以二次而成六氣也。玉師曰。地之十二支。上應司天

之氣。天之十干。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氣爲一紀。凡

下合地之五行。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氣爲一紀。凡

三十歲。千四百四十氣。凡六十歲而爲一周。不及太

過。斯皆見矣。十五日爲一氣。五運六氣相合而主歲

一歲。凡二十四氣。計七百二十氣爲一

歲。十五日爲一氣。五運六氣相合而主歲

一歲。凡二十四氣。計七百二十氣爲一

歲。十五日爲一氣。五運六氣相合而主歲

一歲。凡二十四氣。計七百二十氣爲一

紀。紀小會也。蓋以五六爲三十。六五本爲三十。故以三十歲爲一會。自甲子而終于癸亥。凡六十歲爲一周。其太過不及之氣。于此皆可見矣。帝曰。夫子之言。上終天氣。下畢地紀。可謂悉矣。余願聞而藏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

百姓昭著。上下和親。德澤下流。子孫無憂。傳之後世。

無有終時。可得聞乎。

此以下復申明五運六氣之主。廣周而後始。循環無端。使天下

萬世子孫黎民。知天地陰陽之數。不罹災眚之患。此皆聖人憂民之心。德澤下流之不窮也。鬼臾

區曰。至數之機。迫迤以微。其來可見。其往可追。敬之

者昌。慢之者亡。無道行私。必得天殃。謹奉天道。請言

真要。

至數者。太過不及之定數也。機者。先期而動也。迫迤。連起也。言氣機之動甚微。能追思已往之

氣則其來者可知。如敬畏者則災皆可避。怠慢者必
羅天殃。無道謂不修養生之道。行私謂放縱嗜欲也。
真要至真。之要道也。帝曰善言始者必會於終。善言近者必知

其遠。是則至數極而道不惑。所謂明矣。願夫子推而
次之。令有條理。簡而不匱。久而不絕。易川難忘。爲之

綱紀。至數之要。願盡聞之。

此言陰陽之道。自始至終。由近至遠。簡而明。易而難。

有條有理。

鬼臾區曰。昭乎哉問。明乎哉道。如鼓之應

桴。響之應聲也。

言陰陽之道。昭也。明也。能明乎斯。臣道。如桴鼓聲響。未有不相應者矣。臣

聞之。甲巳之歲。土運統之。乙庚之歲。金運統之。丙辛
之歲。水運統之。丁壬之歲。木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

統之。

運化運也。甲巳合化土。乙庚合化金。丙辛合化水。丁壬合化木。戊癸合化火。統者五運相襲而

皆治之也。

帝曰。其於三陰三陽合之奈何。鬼臾區曰。子午

之歲。上見少陰。丑未之歲。上見太陰。寅申之歲。上見

少陽。卯酉之歲。上見陽明。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巳亥

之歲。上見厥陰。少陰所謂標也。厥陰所謂終也。合者

運而合六氣。以天干而合地支也。標高也。子午爲少陰君火。君爲尊。故以少陰爲始。而標見于上。厥陰爲

陰之盡。故以厥陰爲終。陰極而一陽之于又復矣。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

之上。熱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少陽之上。相火

主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上。寒氣主之。所謂

先天以少陰
運于上而後
以三陰三陽
運于下

本也是謂六元

風寒暑濕燥火在天之六氣也。三陽合于地之十二支。而上奉天之

六氣。是以天氣爲本。而三陰三陽爲標。故下文曰。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六元者。謂天有此

三陰三陽之六氣。地亦有此三陰三陽之六氣。天地渾元。上下相召。是以六氣司天而六氣在泉也。

帝曰。光乎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版。藏之金匱。署

曰天元紀

著之玉版。藏之金匱。垂永久。示貴重也。

五運行大論篇第六十七

此篇分論天之五氣。地之五行。布五方之政。令化生五藏五體。皆五者之運行。故曰五運。

行論

黃帝坐明堂。始正天綱。臨觀八極。考建五常。

天綱。天之度數。

也。八極。地之八方也。五
常。五行政令之常也。

請天師而問之曰。論言天地

之動靜。神明爲之紀。陰陽之升降。寒暑彰其兆。

神明者。日

月斗星也。紀者。以日月紀度。星斗
定位也。寒暑者。陰陽之徵兆也。

余聞五運之數于

夫子。夫子之所言。正五氣之各主歲爾。首甲定運。余

因論之。鬼臾區曰。土主甲巳。金主乙庚。水主丙辛。木

主丁壬。火主戊癸。子午之上。少陰主之。丑未之上。太

陰主之。寅申之上。少陽主之。卯酉之上。陽明主之。辰

戌之上。太陽主之。巳亥之上。厥陰主之。不合陰陽。其

故何也。

余聞五運之數于夫子者。言五運之氣。以論
于六節藏象論中矣。余因論之。鬼臾區後以

卷中
止論五運
而不言六

五運六氣相合主歲而論者。卽上篇天元紀論也。不合陰陽者。五運六氣之陰陽不相合也。段伯

曰。是明道也。此天地之陰陽也。夫數之可數者。人中

之陰陽也。然所合數之可得者也。夫陰陽者。數之可

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天地陰陽者。不可

以數推。以象之謂也。

三數字叶素三數字上聲。伯言史區所論五運六氣相合而

主治者。是明天地陰陽之道也。夫數之可數者。人中
之陰陽也。所謂人中之陰陽者。其生五。其氣三。三而
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爲九。九分
爲九野。九野爲九藏。以應天六六之節。此人中之陰
陽。與天地相合。其所合之數。可得而數者也。若夫天
地之陰陽者。數之可十。可百。推之可萬。可千。難以數
推。止可以象推之。象者。卽下文之丹鉛。帝曰。願聞其
素元之天象。南面北面之圖象是也。

所始也

元在天之

氣色也青

而赤白黑

在地五行

之色也

所始也。岐伯曰。昭乎哉問也。臣覽太始天元冊文。丹

天之氣。經于牛女戊分。黔天之氣。經于心尾已分。蒼

天之氣。經于危室柳鬼。素天之氣。經于亢氏昂畢。玄

天之氣。經于張翼婁胃。所謂戊已分者。奎壁角軫。則

天地之門戶也。夫候之所始。道之所生。不可不通也。

黔居吟切。○此言五行之化運。始于五方之天象也。

丹赤色。火之氣也。牛女在癸度。經于牛女戊分。戊癸

合而化火也。黔黃色。土之氣也。心尾在甲度。經于心

尾已分。甲已合而化土也。蒼青色。木之氣也。危室在

壬度。柳鬼在丁度。丁壬合而化木也。素白色。金之氣

也。亢氏在乙度。昂畢在庚度。乙庚合而化金也。元黑

色。水之氣也。張翼在丙度。婁胃在辛度。丙辛合而化

水也。戊已居中宮。爲天地之門戶。通甲經已。六戊爲

天門六已爲地戶。在奎壁角軫之分。奎壁在乾方角軫在艮方。此五氣化五行之始。乃天地陰陽道之所生。不可不通也。男玉師曰。在天則粗之氣色。故見丹。辭素蒼元。在地成五行之形。則爲青黃赤白黑矣。

帝曰善。論言天地者。萬物之上下。左右者。陰陽之道。

路。未知其所謂也。

此復論六氣之上下左右也。司天在上。在泉在下。萬物化生于其間。

故天地爲萬物之上下。左右者。間氣也。間氣者。紀氣。故爲陰陽之道路。徐叔公曰。五六相合而後成歲。故

論五運篇中而兼論六氣。

故伯曰。所謂上下者。歲上下見。陰陽之

所在也。

此言司天在泉之上下也。如子午歲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矣。丑未歲太陰則上。則太陽

在下矣。寅申歲少陽在上。則厥陰在下矣。卯酉歲陽

明在上。則少陰在下矣。辰戌歲太陽在上。則太陰在

下矣。巳亥歲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矣。此三陰三陽上下之所在也。左右者。諸上見厥

下矣。此三陰三陽上下之所在也。左右者。諸上見厥

陰。左少陰右太陽。見少陰。左太陰右厥陰。見太陰。左少陽右少陰。見少陽。左陽明右太陰。見陽明。左太陽右少陽。見太陽。左厥陰右陽明。所謂面北而定其位。言其見也。此言在上之左右也。在東爲左。在西爲右。諸凡見厥陰在上。則少陰在左。太陽在右。見少陰在上。則太陰在左。厥陰在右。見太陽在上。則少陽在左。少陰在右。見少陽在上。則陽明在左。太陰在右。見陽明在上。則太陽在左。少陽在右。見太陰在上。則陽明在左。陽明在右。蓋以圖像向南。人面北以觀之。言其所見之圖象。而命其上下左右之定位也。○玉經曰。上章以厥陰爲終。此論厥陰爲始。蓋陰陽之道。自始至終。終而復始。帝曰。何謂下。歧伯曰。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左陽明右太陰。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左

太陽右少陽。太陰在上。則太陽在下。左厥陰右陽明。
少陽在上。則厥陰在下。左少陰右太陽。陽明在上。則
少陰在下。左太陰右厥陰。太陽在上。則太陰在下。左
少陽右少陰。所謂面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此言在
右也。如巳亥歲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矣。而陽明在
少陽之左。太陰在少陽之右。如子午歲少陰在上。則
陽明在下矣。而太陽在陽明之左。少陽在陽明之右。
如丑未歲太陰在上。則太陽在下矣。而厥陰在太陽
之左。陽明在太陽之右。如寅申歲少陽在上。則厥陰
在下矣。而少陰在厥陰之左。太陽在厥陰之右。如卯
酉歲陽明在上。則少陰在下矣。而太陰在少陰之左。
厥陰在少陰之右。如辰戌歲太陽在上。則太陰在下
矣。而少陽在太陰之左。少陰在太陰之右。蓋以圖象
向北。人面南以觀之。以所見之上下左右而命其位。

故曰言其見也。詳後圖象。金西銘曰。上下之左右。皆以東爲左。西爲右。故面南而北以觀之。若止南面而觀。如在下之氣左行。則在上之氣右行。上下相遊。寒暑轉矣。故下文曰。上者右行。下者左行。上下相遊。寒暑相臨。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相臨者。謂加臨之六言。司天在泉之氣。則上下相遇。左右間氣之氣。則四時加臨。如太陽寒水之氣。加臨于上半歲。則少陰少陽暑熱之氣。加臨于下半歲矣。如暑熱之氣。加臨于上半歲。則寒水之氣。加臨于下半歲矣。舉寒暑而六氣自序。蓋以上下主歲。上下左右六氣紀時。如與時相得則和。與時相逆則病矣。帝曰。氣相得而病者何也。歧伯曰。以下臨上。不當位也。此言加氣與主時之六氣。有相得而不相得也。氣相得者。如少陰君火之氣。與少陽相火之氣相合。君臣之相得也。君位在上。臣位在下。如君火加臨于相火之上。爲順。相火加臨于君火之上。是爲下臨上。不當其位也。

六微旨論曰。君位臣則順。臣位君則逆。逆則其害速。順則其病遠。其害微。所謂二火也。蓋舉此君臣之上下加臨而言。則六氣之順逆可類推矣。帝曰。動靜何如。岐伯曰。上者

右行。下者左行。左右周天。餘而復會也。

此復中明司天在泉之氣。

六者。而環會也。動靜者。天地之道也。在上者司天。在下者紀地。如子年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矣。周天之三百六十五日。則在上者右行于太陽。在下者左行于太陽也。上下左右。周司天之六歲。尚餘午未申酉戌亥之六歲。又環轉而復會也。上節之所謂面有面北者。蓋以左皆在東。右皆在西。此以圖象無分南北。平以觀之。是在下者左行。則在上者右行矣。總以六氣之圖推看。帝曰。余聞鬼區鬼

曰。應地者靜。今夫子乃言下者左行。不知其所謂也。

願聞何以生之乎。

靜者。地之體也。生謂動之所生。玉師曰。動生于靜。故曰生。岐伯

曰天地動靜五行遷復雖鬼吏區其上候而已。猶不
能徧明。天地動靜謂司天在泉之氣迭地而環轉也。五行遷復謂五運相襲周而後始也。其上謂
吏區其上至于十世止能占候其天之動象
地之靜形。猶不能徧明天地陰陽之運行也。夫變化
之用天垂象地成形七曜緯虛五行麗地地者所以
載生成之形類也。虛者所以列應天之精氣也。形精
之動猶根本之與枝葉也。仰觀其象雖遠可知也。
地居天之中天包乎地之外是以在上之天氣右旋
在地下之氣左轉也。變化之用者謂天地陰陽之遷
動也。在天無形而垂象在地有形而成形七曜日月
五星也。緯虛者經緯于太虛之間亦迭地而環轉也
五行五方五氣之所生而成形者麗章者也。地者所
以載生成之物類也。精者天乙所生之精水也。應天

玉師曰
雖不見不
應凌黑

之情氣者。在天爲氣。在下爲水。水應天而天連水也。形謂地之體。靜而不動者也。形精之動者。謂地下在泉之氣旋轉。猶根本不動而枝葉動搖。然根氣又與枝葉之相通也。仰觀其天象。見日月五星之遠地。右旋。道雖深遠。帝曰。地之爲下。否乎。歧伯曰。地爲人之可得而仰矣。

下。太虛之中者也。帝曰。焉乎。歧伯曰。大氣舉之也。

憑。口地之爲下者。謂天居上而地居下也。太虛者。虛元之氣也。言地居太虛之中。大氣舉之。無所爲依者。故按天文志云。言天體者三家。一曰渾天。二曰周髀。三曰宣夜。宣夜絕無師說。不知其狀如何。周髀之術。以爲天似覆盆。蓋以斗極爲中。中高而四邊下。日月傍行遠之。日近而見之爲晝。日遠而不見爲夜。蔡邕以爲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渾天說曰。天之形狀似鳥卵。地居其中。天包地外。猶卵之裹黃。圓如彈丸。故曰渾天。言其形體渾渾然也。其術以爲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天居地上見者。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地下

陽者亦天
地之大氣
也

司天在氣
陽大氣呼
轉于地之
者六入者
六氣復
地

亦然。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當高正當天之中極。是渾天之說。本之素問者也。余自戊申冬。疏及歲運。本年六月十七夜地動。後關天下大地皆動。而青兗獨甚。當知地在太虛之中。大氣舉之。無所憑依者也。下文云。風勝則動。蓋風從東方而生。是以山東獨甚。夫素問乃三墳之一。三墳者。伏羲神農黃帝之書也。故自易而下。莫大乎素問。今質諸千古以上之書。而徵驗于千古之下。是天地陰陽之道。幽遠難明。非天生之至聖。孰能知之。故學者。能于此中用心參究。則六十年之中。萬物之變化。民病之生死。未有不如其理。故聲響之相應也。燥以乾之。暑以蒸之。風以動之。濕以潤之。寒以堅之。火以溫之。故風寒在下。燥熱在上。濕氣在中。火遊行其間。寒暑六入。故令虛而生化也。此言六氣之遊行于天地上下之間也。風寒暑濕燥火。在天無形之氣也。乾蒸動潤堅溫。在地

至美年曰
氣皆在下
三焦之六
運于手
下之閭人
與天地參

有形之微也。天包乎地。是以在天之上。在泉之下。在地之中。八極之外。六合之內。無所不至。蓋言太虛之氣。不唯包乎地之外。而通貫乎地之中也。寒水在下。而風從地水中生。故風寒在下。燥乃乾金之氣。熱乃太陽之火。故燥熱在上。上位中央。故濕氣在中。火乃太極中之元陽。即天之陽氣。故運行于上下之間。易曰。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寒暑往來。而六者之氣。皆入于地中。故今有形之地。受無形之虛氣。而生化萬物也。

故燥勝則地乾。暑勝則地熱。風勝則地動。濕勝則地泥。寒勝則地裂。火勝則地固矣。此復結上文六入之義。○帝

曰。天地之氣。何以候之。岐伯曰。天地之氣。勝復之作。

不形于胗也。脈法曰。天地之變。無以脈胗。此之謂也。

天地之氣者。五運六氣也。勝復之作者。淫勝鬱復也。言氣運之變。而爲民病者。非胗候之可知也。蓋每歲

有司天之六氣。有主歲之五運。有間氣之加臨。有時之主氣。人在天地氣交之中。一氣不和。卽爲民病。是天地四時之氣。而爲民病者。不能以脈診而別。某氣之不和也。再按平脈篇曰。伏氣之病。以意候之。今月之內。欲有伏氣。假令舊有伏氣。當須脈之。蓋天地之氣。淫勝。則所不勝之氣。鬱伏矣。民感之而爲病者。亦鬱伏于內。而不形于脈也。故欲知伏氣之病。當以意候之。候今月之內。有何氣之不和。則知民有伏氣之病矣。鬱伏之氣。復發而民病始作。然後發見于脈。故曰。假令舊有伏氣。當須脈之。此與暴感風寒暑濕之邪。而卒病傷寒中風。卽見于脈。脈者之不同。故曰。天地之氣。無以脈診。此之謂也。○帝曰。問氣如何。問氣者。加臨之六氣也。以上之左右。下之左右。養于其間。共爲六氣。故曰。問氣。每一氣加臨于四時之中。各主六十日。故曰。問氣者。紀步。步者。以六十日零八十七刻半爲一步也。歧伯曰。隨氣所在。期于左右。六微旨論曰。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又曰。加

者地氣也。中者天氣也。蓋以在下之氣左轉。在上之氣右旋。各主六十日。以終一歲。故曰隨氣所在。轉于左右。謂隨在上。在下之氣之所在。而期于左右之旋轉也。如子年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矣。少陰在上。則厥陰在左。太陰在右。陽明在下。則太陽在左。少陽在右。蓋以地之左轉。而主初氣。故以太陽主正月朔日之寅。初一刻爲始。次厥陰。次少陰。以司天之氣終三氣。而主歲半以上。次太陰。次少陽。次陽明。以在泉之氣終六氣。而主歲半以下。各加臨六十日。以終一歲也。六氣環轉相同。○徐振公曰。司天之氣。始于地而終于天。在泉之氣。始于天而終于地。此地天升降之妙用也。帝曰。期之奈何。岐伯曰。從其氣則和。違其氣則病。間氣者。加臨之客氣也。而一歲之中。又有主時之六氣。如主從其客則和。主違其客則病矣。如子午歲初之氣。係太陽寒水加臨。主氣係厥陰風木。如寒勝其風。爲從。風勝其寒。則逆。故下經曰。主勝逆。客勝從。六氣皆然。不當其位者病。實

其位者。卽上文之所謂以下臨上也。迭移其位者病。

如初之氣。太陽寒水加臨而反熱。三

之氣少陰君火加臨而反寒。本位之氣。互相更迭。氣之反也。故爲民病。六氣皆然。

失守其位

者危。

失守其位。謂失守其所主之本位也。如丑未歲太陰司天。則初之客氣主氣。並主厥陰風木。而

清肅之氣乘所不勝而侮之。是金氣失守其位矣。至五之氣陽明秋金主氣。而本位反虛。風木之子氣復

讐。火熱燥金。則爲病甚危。所言侮反受邪。此之謂也。玉師曰。金不失守其位。則金氣不虛矣。金氣不虛。自

有所生之水氣制火。失守。則母子皆虛。故曰危。

尺寸反者死。

南政北政之歲。有寸不應。尺不

應之分。如應不應者。而反應之。是爲尺寸相反。陰陽交者死。

南政北政之歲。有左右尺寸之

不應。蓋左爲陽。右爲陰。寸爲陽。尺爲陰。如陰陽交相應者死。

先立其年以知其氣

此總結六氣

左右應見。然後乃可以言死生之逆順。

此總結六氣

其主氣之年。以知其司天在泉之氣。則間氣之應見于左右。或從或違。然後乃可以言死生之順逆。

○帝曰。寒暑燥濕風火。在人合之奈何。其于萬物何

以化生。

此節論天地之氣。而合于人民萬物。

岐伯曰。東方生風。風生木。

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

五方生天之五氣。五行生地之五行。五行

生五味。而生五氣。五藏生外合之五體。蓋人秉天地五方之氣。味而生。成者也。其在天爲玄。

在人爲道。在地爲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化生

氣。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體爲筋。在氣爲柔。在藏

爲肝。

此言陰陽不測之變化。運行于天地人之間。爲元爲道爲化。爲有形之五行。五體五藏。皆神用

無方之妙用也。柔者。風木之氣。柔與也。

其性爲暄。其德爲和。其用爲動。

其色爲蒼。其化爲榮。其惡毛。其政爲散。其令宣發。其

變摧拉。其青爲隕。其味爲酸。其志爲怒。怒傷肝。悲勝

怒。風傷肝。燥勝風。酸傷筋。辛勝酸。

性者五行之性也。德化者氣之祥也。

政令者氣之章也。變青者氣之易也。用者體之動也。毛蟲木森森之氣也。夫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濕風。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憂思恐。是人乘五氣五味所生。而復傷于五氣五志。猶水之所以載舟。而亦所以覆舟也。是以上古之人。飲食有節。起居有常。順天地之變易。以和調其陰陽。故能苛疾不起。而常保其天命。今時之人。能知歲運之變遷。避勝復之災眚。不唯可以治人。而亦可以養生。推而廣之。可以救斯民于萬世。功莫大焉。

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

生血。血生脾。其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體爲脈。在氣

爲息。在藏爲心。其性爲暑。其德爲顯。其用爲躁。其色
爲赤。其化爲茂。其蟲羽。其政爲明。其令鬱蒸。其變炎
燎。其青燐熾。其味爲苦。其志爲喜。喜傷心。恐勝喜。熱
傷氣。寒勝熱。苦傷氣。鹹勝苦。息者。大氣之蕃盛也。顯
明也。躁。火之動象也。其
爲羽者。火化之遊行于虛空上下也。鬱盛。蒸熱
也。炎。燥燐熾。熱之極也。極則變。變則爲災眚矣。中央
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肉生肺。其在天
爲濕。在地爲土。在體爲肉。在氣爲充。在藏爲脾。其性
靜兼。其德爲濡。其用爲化。其色爲黃。其化爲盈。其蟲
倮。其政爲謹。其令雲雨。其變動注。其青淫潰。其味爲

其志爲思。思傷脾。怒勝思。濕傷肉。風勝濕。其傷脾。

酸勝其。

亢者。土氣充貫于四旁也。靜者。土之性。兼者。土王四季。兼有寒熱溫涼之四氣也。濡潤也。

化生萬物。土之用也。盈充滿也。保蟲。肉體之蟲。土所生也。謹靜也。雲雨者。在地爲土。在天爲濕。濕氣上升而爲雲。爲雨也。動不靜也。動注淫漬。濕之極也。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

生肺。肺生皮毛。皮毛生腎。其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

體爲皮毛。在氣爲成。在藏爲肺。其性爲涼。其德爲清。

其用爲固。其色爲白。其化爲飲。其蟲介。其政爲勁。其

令霧露。其變肅殺。其青蒼落。其味爲辛。其志爲憂。憂

傷肺。喜勝憂。熱傷皮毛。寒勝熱。辛傷皮毛。苦勝辛。

成。

萬物感秋氣而成也。固者。堅金之用也。飲。收飲也。介
甲也。外被介甲。金之象也。動。堅銳也。肅殺者。物逆盛
而當殺。于時爲金。又兵象也。蒼。老也。落者。肅殺盛而
用落也。○按在春日風傷肝。在夏日熱傷氣。在長夏
日濕傷肉。在冬日寒傷血。謂四時之本氣自傷也。在
秋日熱傷皮毛。爲所勝之氣傷也。蓋言五藏之有受
傷。于四時之本氣者。抑亦有受傷于所勝之氣者。舉
一藏之不同。而可以類推于五藏也。玉師曰。秋。承夏
熱。變炎燥爲清涼。如炎熱未盡。則爲熱氣所傷。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
生腎。腎生骨髓。髓生肝。其在天爲寒。在地爲水。在體
爲骨。在氣爲堅。在藏爲腎。其性爲凜。其德爲寒。其用
爲○。其色爲黑。其化爲肅。其蟲麟。其政爲靜。其令○
其變凝冽。其雋冰雹。其味爲鹹。其志爲恐。恐傷腎。思

勝心。寒傷血。燥勝寒。鹹傷血。甘勝鹹。

聖者寒氣之化也。寒氣之化也。寒氣之化也。

靜也。靜者。水之政令也。鹹。水所生也。疑列。寒之極也。水。水之變也。圖者。原本之圖文。○按在春日風傷肝。在長夏日濕傷脾。是自傷其本體也。在夏日熱傷氣。在冬日寒傷血。謂傷其所勝也。亦舉二藏之不同。面可類推于五藏耶。王師曰。大熱爲陽。氣爲陽。衆水爲陰。血爲陰。亦陰陽之自傷也。五氣更立。各有所先。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五氣。五方之氣也。更立。四時之更換也。各有所先者。如春之風。夏之熱。秋之涼。冬之寒。各先應期而至也。各當其所主之位。四時之正氣也。如冬時應寒而反熱。夏時應熱而反寒。非其所主之位則邪。邪者。爲萬物之賊害也。上節之不當其位。謂客氣加臨之位。此帝曰。病生之變何如。岐伯節之位。謂四時主氣之位。日氣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此論四時之氣。而變生民病也。如五氣各得其

傷其病則微不相得而。○帝曰。主歲如何岐伯曰。氣非其本位。則其病甚矣。

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不勝。其不及則已所不勝

侮而乘之。已所勝輕而侮之。

此復論五運主歲之有太過不及也。如歲木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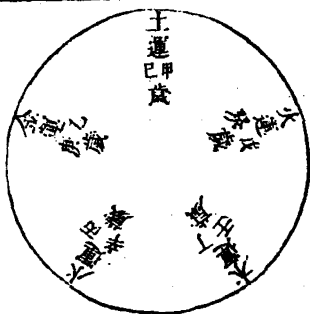
過則制已所勝之上氣而侮所不勝之金氣。如不及則已所不勝之金氣侮我而乘之。已所勝之土氣來輕我而侮之。五運皆同。周而後始。侮反受邪。侮而受邪。寡于畏也。帝

曰善。

此言乘侮而反受其後也。如歲木不及則所不勝之金氣侮而乘之。而金反自虛其位矣。至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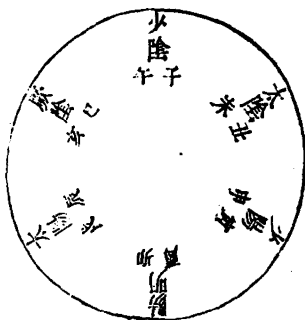
令之時。金氣虛而反受木之子氣來復。則火熱燥金。所謂侮反受邪也。侮而受邪。因木氣不及而金氣又能制木。寡于畏之故也。此篇論五運之氣。主歲主時而兼論六氣之上下左右。蓋五六相合而後成歲也。故篇名五運行而未結五運之大過不及。

五運主歲之圖



五陽年主太過
五陰年主不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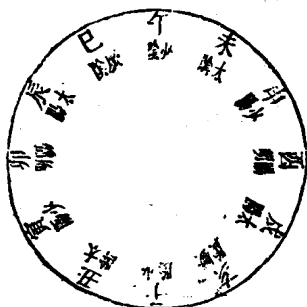
六氣主歲及間氣加臨之圖



少陰司天則陽明在泉少陰在上則左太
陰右厥陰陽明在下則左太陽右少陽上
下主歲左下主時六氣聚轉周而復始

六氣主歲太過不及之圖

六氣主時之圖



子午寅申辰戌爲陽主太過
丑卯酉巳亥爲陰主不及

主時之氣謂之主氣加臨之氣謂之客氣
主氣不移靜而守位加臨之氣隨司天石
泉六氣環轉

天氣主歲
至時及間
氣加臨之
總圖

不勝月天

陽明在泉

子午之歲

加火	君陰少	加木	風陰厥	加水	寒陽太
火	少	火	少	木	厥
主	陽	主	陰	主	陰
氣	相	氣	君	氣	風
	三之氣		二之氣		初之氣

三之氣少
陰君火加
臨以終司
天之三氣

加金	燥明陽	加火	相陽少	加土	濕陰太
水	太	金	陽	土	太
主	陽	主	明	主	陰
氣	寒	氣	燥	氣	濕
	終之氣		五之氣		四之氣

六之氣陽
明燥金加
臨以終在
泉之三氣
故曰歲半
之前天氣
主之歲半
之後地氣
主之
司天之氣
始干在泉
之左是天
氣之本干
地也在于
之氣始干
司天之右
是地氣之
本干天也

天陰司天

人陰在泉

丑 未 之 歲

加土	濕	陰太	加火	君	陰少	加木	風	陰	氣
火	少	三	火	少	二	木	厥	初	
主	陽	之	主	陰	之	主	陰	之	
氣	相	氣	氣	君	氣	氣	風	氣	

司天在泉
之氣主歲
加臨之氣
至時

加水	寒	陽太	加金	燥	明	陽	加火	相	陽
水	太	終	金	陽	五	土	太	四	
主	陽	之	主	明	之	主	陰	之	
氣	寒	氣	氣	燥	氣	氣	濕	氣	

加臨為客
氣六氣為
主氣客勝
為從主勝
為逆

天

泉

寅 申 之 歲

少陰	君火	加	太陰	濕土	加	少陽	相火	加
初之氣	厥陰風	木主氣	二之氣	少陰君	火主氣	三之氣	少陽相	火主氣

陽明	燥金	加	太陽	陽寒	加	厥陰	陰風	加
四之氣	太陰濕	土主氣	五之氣	陽明燥	金主氣	終之氣	太陽寒	木主氣

卯酉之歲

加金燥明陽	加火少陽	加土濕陰太
火主氣	火主氣	木主氣
少陽相	少陰君	厥陰風
三之氣	二之氣	初之氣

二之氣少
陽相火加
臨于少陰
君火是以
下臨上為
不當其位
民善暴死

加火君陰少	加木風陰厥	加水寒陽太
水主氣	金主氣	土主氣
太陽寒	陽明燥	太陰濕
終之氣	五之氣	四之氣

天啓司天

歲之戊辰

少陽相火	陽明燥金	太陽寒水
初之氣	二之氣	三之氣
厥陰風	少陰君火	少陽相火

加土	濕陰太	加火	君陰少	加木	風陰厥
水主氣	太陽寒	金主氣	陽明燥	土主氣	太陰濕
	終之氣		五之氣		四之氣

巳 亥 之 歲

陽	明	燥	金	加	太	陽	寒	水	加	厥	陰	風	木	加
初	厥	木	二	火	少	火	三	少	火	三	少	火	主	氣
之	陰	主	之	主	陰	主	之	陰	主	之	陽	主	氣	
氣	風	氣	氣	君	君	氣	氣	氣	氣	氣	相	氣	氣	

司天
陰加
臨于
厥
三氣
之上
以前
之主
歲半

少	陰	君	火	加	太	陰	濕	土	加	少	陽	相	火	加
四	太	土	五	金	終	太	陽	金	主	終	太	水	主	氣
之	陰	主	之	主	之	陽	明	主	之	之	陽	主	氣	
氣	濕	氣	氣	氣	氣	燥	燥	氣	氣	氣	寒	氣	氣	

在泉
陽加
臨于
少
六氣
之上
以前
之主
歲半
之後
此氣

素問

卷八

五

歲運七篇總以前項圖象推之其五運六氣司天在
泉間氣加臨主時主歲總括于中矣再以天時民病
合而推之已了然
在日不必參贅也

六微旨大論篇第六十八

此篇分論六節應天六節應地王歲王時乃加臨之六氣故曰六微旨大論言陰陽之數

其旨

甚微

黃帝問曰。嗚呼遠哉。天之道也。如迎浮雲。若視深淵。

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極。

天之道者。陰陽之道也。言陰陽之道

高遠而淵深也。夫有形者尚可測。在天之爲氣者。莫知其極也。○張玉師曰。天包乎地。六氣遠地。衆轉故

不日在地。而日在泉。視深淵尚可測者。喻六氣之在泉也。夫子數言。謹奉天道。余

聞而藏之。心私異之。不知其所謂也。願夫子溢志。盡

言其事。令終不滅。久而不絕。天之道可得聞乎。歧伯

稽首再拜對曰。明乎哉問天之道也。此因天之序。盛

衰之時也。

天之道者。天之陰陽也。因天之序者。天以六爲節。因六氣而環序也。盛衰者。六氣之

有太過不及也。

帝曰。願聞天道。六六之節。盛衰何也。岐伯曰。

上下有位。左右有紀。故少陽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

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之。厥陰之右。少陰治

之。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此所謂

氣之標。蓋南面而待也。故曰。因天之序。盛衰之時。移

光定位。正立而待。此之謂也。

六者。謂司天之三陰。陽。上。今天之六氣也。

上下有位者。言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少陽在上。則厥陰在下。厥陰在上。則少陰

大陽在下。少陽在上。則厥陰在下。厥陰在上。則少陰

在下。太陽在上。則太陰在下。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六卦環轉。而各有上下之定位也。左右有紀者。如少陰在上。則厥陰在左。太陰在右。太陰在上。則少陰在左。少陽在右。少陽在上。則太陽在左。太陽在右。太陽在上。則少陽在左。少陰在右。各隨氣之在上。而有左右之定紀也。故少陽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蓋以右位之陰。陽轉運于上。而主歲也。氣之標者。標見于上也。大天氣右旋。故南面觀之。而待其循序環轉也。移光者。日月運行也。以日行一周天。以定一氣之位。正立正南面而立也。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

明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

此言

三陰三陽有六氣之化。有上下之本標。有中見之標。本也。風寒暑濕燥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故以天氣爲本而在上。以三

本標不同。氣應異象。

此言

三陰三陽之六氣。雖上下相應而各有不同也。少陰標陰而木熱。太陽標陽而本寒。是本標之不同也。少陰於太陽。從本從標。太陽少陽從本。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故有從本而得者。有從標而得者。有從標本而得者。有從中見而得者。是氣應之異象也。

帝曰。其有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過。何也。

岐伯曰。至而至者。和。至而不至。來氣不及也。未至而至。來氣有餘也。

此論三陰三陽之主歲而

各有太過不及也。至而至者。此平氣之年。無太過不及。四時之氣應期而至。氣之和平也。如春應溫而寒。

夏應熱而尚溫。此應至而不至。未氣之不及也。如未
至春而元溫。未至夏而先熱。此未應至而先至。未氣
之有餘也。按天元正紀大論曰。凡北陽明太陽厥陰
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太陽少陽少陰司天之政。
氣化運行先天。蓋不及之歲。則司天之氣。後天而
至。有餘之歲。則司天之氣。先天時而至。又陽年主寬
陰年主潔。其天有歲會之年。是為平氣。無太過不及者也。帝曰。至而不至。未至而
至。如何。岐伯曰。應則順。否則逆。逆則變生。變則病。不

之歲。應至而不至。有餘之歲。應未至而至。是為應則
順。如不及之歲。反未至而至。有餘之歲。反至而不至。
是為否則逆。逆則變生。帝曰。善。請言其應。岐伯曰。物

生其應也。氣脈其應也。

請言其應者。謂應太過不及之氣也。物生其應者。如厥陰

司天。毛蟲靜。羽蟲育。少陽司天。草木早榮。太陰司天。
萬物以榮。此生物以應司天之候也。氣脈其應者。如

太陽司天。寒臨太虛。陽氣不令。陽明司天。陽專其令。炎暑大行。太陰司天。陰專其政。陽氣退避。又厥陰之至。其脈弦。少陰之至。其脈鉤。太陰之至。其脈沉。少陽之至。大而浮。陽明之至。短而濇。太陽之至。大而長。此皆氣脈之應也。○帝曰。善。願聞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歧

伯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

火治之。復行一步。上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

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復行一步。君

火治之。此論六節應地而主時也。節。度也。氣位。六氣所主之步位也。顯明者。寅正立春節候。乃初

之氣也。顯明之右。乃少陰君火之位。至二之氣也。退行一步者。從右而退。補一位也。君火之右。乃少陽相火之位。至三之氣也。復行一步者。復行一位也。復行一位。乃太陰濕土。至四之氣也。復行一位。乃陽明燥

陰陽之氣

者爲下地

以六氣主

歸之圖論

論之

古文制生

化今文改爲

制則生化如

木位于上而

無承制則太

陰矣少生

金主五之氣也。復行一位。乃太陽寒水。主六之氣也。復行一位。乃厥陰風木。主初之氣也。復行一位。乃少陰君火之所主。周而復始也。金西。相火之下。水氣治。

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風氣承之。風位之

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承

之。帝曰何也。岐伯曰。亢則害。承迺制。制則生化。外列

盛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

此論六氣相生以主時。上節論六氣承制而生化。蓋

五行之中。有生有化。有制有尅。如無承制而亢極。則爲害。有制尅則生化矣。治主也。謂六氣定位而各有

所主也。承者。謂承奉其上而制之也。陰精者。天乙所生之精水也。如木位之下。乃陽明燥金。太陽寒水。母

子之氣以承之。母氣制之。則子氣生化其木矣。如金位之下。乃君相二火。太陰濕土。母子之氣承之。母氣

則不及矣有
金生水生于
下則木化而
和年矣化者
天地陰陽之
造化如太過
不及則有災
害之變而不
能化生萬物
又當以古文
義

尅之。則子氣生化其金矣。土位之下。乃厥陰風木。君相二火。母子之氣以承之。木制其土。則火氣生化矣。餘三氣相同。是爲制則生化也。如火亢而無水以承之。則火炎鑠金。而水之生原絕矣。無水以制火。則火愈亢矣。如水亢而無土以承之。則水溢火滅。而土之母氣絕矣。無土以制水。則水愈亢矣。是以亢則爲五行之賊害。害則生化承制之氣皆爲敗亂。而生化大病矣。外則盛衰者。謂外列主歲之氣。有盛有衰。如主歲之氣。其主時之氣。交相亢極。則爲害更甚。故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金西銘曰。主歲之氣太過。則已亢而侮所不勝。如不及。則爲所勝之氣亢而侮之。帝曰。盛衰何如。歧伯曰。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邪則變其正則微。此承上文而之歲。而有盛衰之氣也。非其位者。謂氣來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不勝。此歲氣之盛也。氣來不及。則已所不勝侮而乘之。已所勝輕而侮之。此歲氣之衰也。此皆不守本位。而交相乘侮。則邪僻內生矣。當其位

者乃平氣之年。無太過不及之乘侮。而各當其本位。此氣之正也。邪則變甚。正則變微。男玉師曰。地理之慶論主時。而及于主歲。司天。帝曰。何謂當位。歧伯曰。之氣以主歲而及于主時。

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

子。所謂歲會。氣之平也。帝曰。非其位何如。歧伯曰。歲

不與會也。此言平氣之歲。而無盛衰也。木運臨卯。丁卯歲也。火運臨午。戊午歲也。土運臨四季。甲辰甲戌。巳丑巳未歲也。金運臨酉。乙酉歲也。水運

臨子。丙子歲也。會合也。以天干之化運。與地支之主歲相合。故為歲會。此平氣之年也。如非歲會之年。則有太過不及之相承。是為不當其位矣。帝曰。

土運之歲。上見太陰。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少陰。金運之歲。上見陽明。木運之歲。上見厥陰。水運之歲。上見

六元正
陰合看

太陽奈何岐伯曰天與之會也故天元冊曰天符

此言

司天之氣與五運之氣相合是爲天符上見者謂司天之氣見于歲運之上也土運之歲上見太陰巳丑巳未歲也火運之歲上見少陽戊寅戊申歲也上見少陰戊子戊午歲也金運之歲上見陽明乙卯乙酉歲也木運之歲上見厥陰丁巳丁亥歲也水運之歲上見太陽丙辰丙戌歲也此司天之氣與五運之氣相合故名天符歲會何如岐伯曰太乙天符之會也

曰天符

如天符與歲會相合是名太乙天符乃戊午巳丑巳未乙酉四歲此乃司天之氣五運之氣主歲之氣三者相合故又帝曰其貴賤何如岐伯曰天符爲執法

名曰三合

歲會爲行令太乙天符爲貴人

王冰曰執法猶相輔行令猶方伯貴人猶

主君帝曰邪之中也奈何岐伯曰中執法者其病速而

危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

王

日執法官人之準繩日爲邪僻故病速而危方伯無
執法之權故無速害而病能自持貴人義無凌犯故
病則暴而死帝曰位之易也何如歧伯曰君位臣則順臣

位君則逆逆則其病近其害速順則其病遠其害微

所謂二火也

地理之應六節乃主時之六氣不易之
位也然又有加臨之六氣隨司天在泉

六者環轉故曰位之易也如少陰君火加臨于少陽
相火之上是爲君位臣則順如少陽相火加臨于少
陰君火之上是爲臣位君則逆所謂二火之順逆也
徐振公曰類而推之餘四氣亦有母子之分如母加
于子爲順子加于母爲逆張玉
師曰此節起下文加臨之六氣○帝曰善願聞其步
何如歧伯曰所謂步者六十度而有奇故二十四步

積盈百刻而成日也。

此論加臨之六氣也。步位也。以一氣各主六十日零八十七刻。

半。故爲六十度而有奇。四歲之中。共計二十四步。每步氣盈八十七刻半。共積盈二千一百刻。以二千刻分爲四歲之氣盈五日。尚積盈一百刻。而成有餘之一日也。

帝曰六氣應五行之

變何如。歧伯曰位有終始。氣有初中。上下不同。求之

亦異也。

此論加臨之六氣與主時之氣相應而各有不同也。五行者謂厥陰風木主初氣。君相二

火主二氣。三氣。太陰濕土主四氣。陽明燥金主五氣。太陽寒水主六氣。此主時之五行。守定位而不移者

也。如加臨之六氣。應主時之五行。則更變不同矣。位有終始者。謂主時之六位。始于厥陰。終于太陽。有一

定之本位也。氣有初中者。謂加臨之六氣。始于地之

初氣。而終于天之中氣也。上下不同者。謂客氣加于主氣。土于下。應各不同。是以求之亦異也。

帝曰求之奈何。歧伯曰天氣

始于甲地氣始于子子甲相合命曰歲立謹候其時

氣可與期

大干之氣始于甲地支之氣始于子子甲相合而歲立矣先立其歲以候其時則加

臨之人氣可與

之相期而定矣帝曰願聞其歲六氣始終早晏何如

其氣者謂其一歲之中有如左之六氣也

子一刻終于八十七刻半也早晏者如子辰歲天

氣始于一刻氣之早也如寅未亥岐伯曰明乎哉問

歲天氣始于一刻氣之晏也

也甲子之歲初之氣天數始于水下一刻終于八十

七刻半二之氣始于一刻半終于七十五刻

三之氣始于一刻半終于六十二刻半四之氣始

于一刻半終于五十一刻五之氣始于一刻半終于四十刻

博多與之一

者二十五

者是三

百六十五日

應二十五刻

刻。終于三十七刻半。六之氣始于三十七刻六分。終于二十五刻。所謂初六。天之數也。

天數者以一歲之日數應周天之三百六十五日

百六十五日度四分度之一也。初之氣始于寅正朔日。子初之水下一刻。終于六十日零八十七刻半。六氣共計三百六十日零五百二十五刻。是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此初之六氣應天之數也。乙丑

歲初之氣。天數始于二十六刻。終于一十二刻半。二之氣始于一十二刻六分。終于水下百刻三之氣。始于一刻。終于八十七刻半。四之氣始于八十七刻六分。終于七十五刻。五之氣始于七十六刻。終于六十二刻半。六之氣始于六十二刻六分。終于五十刻。所

謂六二。天之數也。

乙丑歲初之氣。始于甲子歲三百六十六日之二十六刻。終于六百

一日之十一刻半。計六十日零八十一刻半。六氣

共計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所謂六氣之二。以

應天之。丙寅歲初之氣。天數始于一十一刻。終于三

十七刻半。二之氣。始于三十七刻六分。終于二十五

刻。三之氣。始于二十六刻。終于一十二刻半。四之氣。

始于一十二刻六分。終于水下百刻。五之氣。始于一

刻。終于八十七刻半。六之氣。始于八十七刻六分。終

于七十五刻。所謂六三。天之數也。

丙寅歲初之氣。始于一前二歲七百三

十二日之五十一刻。終之氣。終于一千九十六日之七十五刻。計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所謂三歲

之六。丁卯歲初之氣。天數始于七十六刻。終于六十

二刻半。二之氣。始于六十二刻六分。終于五十刻三

之氣。始于五十一刻。終于三十七刻半。四之氣。始于

三十七刻六分。終于二十五刻。五之氣。始于二十六

刻。終于一十二刻半。六之氣。始于一十二刻六分。終

于水下百刻。所謂六四天之數也。次戊辰歲初之氣。

復始于一刻。常如是無已。周而復始。丁卯歲初之氣始于一千九十

六日之七十五刻。終于一千四百六十一日之水。下

百刻。是每年各三百六十五日。各二十五刻。四年共計一千四百六十一日。又積盈百刻而成一月也。每年計朔虛六日。氣盈五日零二十五刻。二十歲中之氣

盈朔虛共積餘二百二十五日是。是以三歲一閏。帝曰。五歲再閏。十有九歲七閏。而除三日之有奇也。

願聞其歲候何如。歧伯曰。悉乎哉。問也。日行一周天。

氣始于一刻。日行再周天。氣始于二十六刻。日行三

周天。氣始于五十一刻。日行四周天。氣始于七十六

刻。日行五周天。氣復始于一刻。所謂一紀也。上節論六氣之

紀步。此復論一歲之氣。以應周天之數焉。周天三百

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一日。逮地一周而過一度。

每歲計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是日行一歲一

周天而復行于再周也。四歲共積盈百刻而爲一紀。

是故寅午戌歲氣會同。卯未亥歲氣會同。辰申子歲

氣會同。巳酉丑歲氣會同。終而復始。此言天數之與地

支會同。是以

天有天樞
人有天樞
此論天之
氣後章論
人之氣各
宜分看

四歲而爲一紀。寅午戌歲皆主日行三周。天氣始于
五十一刻。卯未亥歲皆主日行四周。天氣始于七十
六刻。辰申子歲皆主日行一周。天氣始于一刻。巳酉
丑歲皆主日行二周。天數始二十六刻。四會而地支
已周。終而復始。帝曰。願聞其用也。岐伯曰。言天者求之本。言
地者求之位。言人者求之氣交。用者陰陽升降之爲
用也。本者天以風寒
暑濕燥火之六氣爲本。位者三陰三陽之步位。也。氣交者天地陰陽之氣上下出入之相交也。帝曰
何謂氣交。岐伯曰。上下之位。氣交之中。人之居也。故
曰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氣交之
分。人氣從之。萬物由之。此之謂也。分叶問。上下之
位。天地方位也。天
樞之上下者。言天包乎地。地居天之中也。人與萬物
生于天地氣交之中。人氣從之而生。長壯老已。萬物

由之而生
長化收藏

帝曰何謂初中。歧伯曰初凡三十度而有

奇。中氣同法。帝曰初中何中。歧伯曰所以分天地也。

帝曰願卒聞之。歧伯曰初者地氣也。中者天氣也。此

明天地陰陽之氣交也。夫歲半之前天氣主之而司

天之初氣。又始于地之左。歲半之後地氣主之而在

泉之初氣。又始于天之右。是上下之相交也。而一氣

之內。又有初中之分。有奇者各主三十日。零四十三

刻七分五釐。地主初氣。天主中氣。是一氣之中。而又

有天地陰陽之交會。故曰陰中有陽。陽中有陰。○張

玉師曰。司天在泉之氣。皆始于地之初氣。而終于天

之中氣。故曰初者地氣也。又司天之氣。始于地之左

而地中有天。在泉之氣。始于司天。帝曰其升降何如。

岐伯曰。氣之升降。天地之更用也。帝曰願聞其用何

如歧伯曰。升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地。天氣下降。氣流于地。地氣上升。氣騰于天。故高下相召。升降相因。而變作矣。天氣主降。然由升而降。是所降之氣。從地之升。地氣主升。然由降而升。是所升之氣。從天之降。此天地更用之妙也。天氣流于地。地氣騰于天。高下地之氣。交相感召。因升而降。因降而升。升降相因。而變化作矣。○帝曰善。寒濕相遘。燥熱

相臨。風火相值。其有開乎。歧伯曰。氣有勝復。勝復之作。有德。有化。有用。有變。變則邪氣居之。此論六氣臨下之間。有勝復之作。有德化之常。有災眚之變。人與萬物生于天地氣交之中。莫不由陰陽出入之變化。而爲之生長老已。能出于天地之外。而不爲造化之所終始者。其惟真人乎。遘。謂六氣之遇合。臨。謂六氣

之加臨。值謂六氣之直歲。勝復淫勝。皆復也。德化者。氣之祥。用者。體之動。變者。復之紀。邪者。變易之氣也。玉師曰。此節統論六氣之旨。至精微而至廣大。帝曰。何謂邪乎。岐伯曰。夫物之生。從于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五常政大論曰。氣始而生化。氣終而象變。是以生長收藏。物之成也。災眚變易。物之敗也。故人之內。而成敗倚伏于其中。故氣有往復。用有遲速。四者之有。而化而變。風之來也。有升有降也。用有遲速。謂陰陽出入。有遲有速也。風者。天地之動氣。能生長萬物。而亦能害萬物者也。玉師曰。至而不至。來氣之遲也。未至而至。來氣之速也。遲速者。謂陰陽六氣。有太過不及之用。故下文曰。因盛衰之變耳。帝曰。遲速往復。風所由生。而化而變。故因盛衰之變耳。成

靜而動氣
是為一陰
一陰少陽
是少陰合
心神而主
氣氣立太
陰之氣也
上陽主天
環轉于地
之故故主
靜時

敗倚伏遯乎中何也。歧伯曰。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

不已。則變作矣。

動者。升降出入之不息也。萬物之成敗。由陰陽之變化。是以成敗之機。倚

伏于變

化之中。帝曰。有期乎。歧伯曰。不生不化。靜之期也。

如

生不化。靜而後已。蓋言天

地之氣。動而不息者也。

帝曰。不生化乎。言有不生不化之期。

乎。

歧伯曰。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

此後申明天地開闢。而未有不運動生化者也。出入

闢闢也。機。樞機也。神機者。陰陽不測之變化也。夫

闢猶戶扇。樞即轉軸。蓋金樞則不能闢闢。含闢闢則

無從轉樞。是以出入廢。則神機之化滅矣。升降。寒暑

之往來也。夫陰陽升降。皆出乎地。天包乎地之外。是

以升降息。在外之氣孤危。孤則不生矣。下經曰。根

外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絕。根

于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故非出入。則無以生

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是以升降出

入。無器不有。

已死也。生長壯老已。指動物而言。生長化收藏。指植物而言。凡有形者謂之器。

言人與萬物生于天地氣交之中。有生長老已。皆由于升降出入之氣化。是以無器不有此升降出入。

故器者。生之字。器散則分之。生化息矣。故無不出

入。無不升降。

凡有形之物。無不感此天地四方之氣而生而化。故器者乃生化之字。器散則

陽歸于天。陰歸于地。而生化息矣。故萬物無不有此升降出入。亦由成敗而後已。

化有大小。

期有遠近。

此言天地之氣化動靜。又有小大遠近之分焉。如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此

化之小者也。莫大椿以千百歲為春。千百歲為秋。此

此化之大者也。夫天地之氣。陽動陰靜。晝動夜靜。此期之近者也。天開于子。地闢于丑。天地闢闢。動而不息。至戌亥而復。天地渾元。靜而不動。此期之遠者也。

四者之有。而貴常守反常。則災害至矣。故曰無形無
患。此之謂也。言人生于天地之間。有此升降出入之
氣。而貴常守此形。常懷憂患。如反常。則
災害並至。故曰無形無患。謂能出于天
地之間。脫履形骸之外。而後能無患。帝曰善。有不
生化乎。歧伯曰。悉乎哉。問也。與道合同。惟真人也。帝
曰善。言生于天地之間。而不爲造化之所囿者。其惟
真人乎。真人者。提挈天地。把握陰陽。壽敵天地
之外。而無有終窮。是不
與天地之同動靜者也。

氣交變論篇第六十九

五運主歲有太過不及之氣
交有勝復之變易故以名篇

黃帝問曰。五運更治。上應天菴。陰陽往復。寒暑迎隨。
真邪相薄。內外分離。六經波蕩。五氣傾移。太過不及。
專勝兼并。願言其始。而有常名。可得聞乎。

五運更治者。五運相

襲而更治之也。上應天菴者。每運主菴年之三百六
十五日。上應同天之三百六十五度也。陰陽往復者。
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隨之也。迎隨往
來也。真邪相薄者。有德化之祥。有變易之氣也。內外
表裏也。六經。三陰三陽之六經。五氣。五藏之氣也。此
言民感勝復之氣而為病也。專勝兼并者。太過不及
之歲。所勝之氣專勝。有勝復之氣兼并。如委和之紀。
是謂勝生。其果酸辛。其穀稷稻。其味酸辛。其色白蒼。

其畜大雞。其首角商是也。始者天氣始于甲。地氣始于子。子甲相合而歲運立矣。岐伯稽首。

再拜對曰。昭乎哉問也。是明道也。此上帝所貴。先師

傳之。臣雖不敏。往聞其旨。言道由師傳。不假自得。帝曰。余聞得

其人不教。是謂失道。傳非其人。慢泄天寶。余誠菲德。

未足以受至道。然而衆子哀其不終。願夫子保于無

窮。流于無極。余司其事。則而行之。奈何。修道之謂教。易曰。苟非其

人。道不虛行。垂教後世。以保子孫。衆民于無窮。岐伯

無極者。大聖之業也。事陰陽通變之事。則法也。岐伯

曰。請遂言之也。上經曰。夫道者。上知天文。下知地理。

中知人事。可以常久。此之謂也。上經謂上世先師所傳之經。能知天地人

三才之道。可通于無窮。究于無極也。帝曰。何謂也。岐伯曰。本氣位也。位

天者。天文也。位地者。地理也。通于人氣之變化者。人

事也。故太過者先天。不及者後天。所謂治化。而人應

之也。氣位者。五運六氣。各有司天紀地。主歲主時之定位也。位天者。在天之呈象也。位地者。地理之

應六節也。人居天地氣交之中。隨四時陰陽之變化

者。人事也。故運氣之太過者。四時之氣。先天時而至

歲運之不及者。四時之氣。後天時而至。此歲運之變

化。而人應之也。○金匱曰。蒼齡丹素元。天之象也。

風寒暑濕燥火。天之氣也。帝曰。五運之化。太過何如。岐伯曰。歲木

太過。風氣流行。脾土受邪。民病飧泄。食減體重。煩冤。

腸鳴腹支滿。上應歲星。

歲木太過。則肝勝其土氣。故

民應之而為脾病也。飧泄食

減。

行。金肺受邪。民病癰。少氣。欬喘。血溢。血泄注下。盛燥。

耳聾。中熱。肩背熱。上應熒惑星。

火勝則尅金。故金肺受邪。痰熱暑熱病也。

壯大食氣。故少氣。肺受大熱。故喘欬也。肺朝百脈。脈傷。則血溢于上。陰脈傷。則血洩于下也。肺乃水之

生源。盛燥者。火熱燥金也。腎開竅于耳。水源已竭。則

腎虛而耳聾矣。中熱者。熱淫于內也。肩背者。肺之俞也。熒惑。火星也。大氣勝。故上應熒惑。甚則胸中痛。脇支

滿。脇痛。膈背肩胛間痛。兩臂內痛。身熱。骨痛。而為浸

淫。此亢極而心火自傷也。膈胸之內。心主之宮城也。背為陽。心為陽中之太陽。故胸中膈背肩胛間痛。

手少陰心脈出脇下。循臑內。下肘中。循臂內後廉。是

以脇支滿痛。兩臂內痛。身熱骨痛者。火亢而水亦傷也。浸淫。火熱瘡也。藏氣法時論曰。心病者。胸中痛。脇

支滿。脇下痛。膈背肩胛間痛。兩臂內痛。金匱要略曰。

管如浸淫瘡。從口流何四肢者可。收氣不行。長氣獨治。從四肢流來入口者不可治。

明。雨水霜寒。上應辰星。

此金氣鬱而水氣復也。收氣

寒。寒水之氣復也。上應辰星。當明辰星。水星也。

上臨少陰少陽。火燔炳。冰泉

涸。物焦槁。

上臨者。司天之氣。上臨歲運。所謂天符之歲也。戊子戊午歲。上臨少陰。戊寅戊申歲。

上臨少陽。司天與歲運相合。火氣更甚。故水泉涸而物焦枯也。按諸陽年主太過。故止有戊子戊午。戊寅

戊申。及丙辰丙戌。有司天上臨與歲運相合。其餘木金土歲。無上臨也。

病及諸妄狂越。

喘欬息鳴。下甚。血溢泄不已。太淵絕者死不治。上應

熒惑星。

病反者。火亢極而反自傷也。諸妄狂越。熱極

主血脈。下甚。則逆血下泄而不已也。太淵。肺金之俞穴也。火亢極而金氣已絕。故爲不治之死證。上應熒

惑光芒倍大。
熒惑火星也。

歲土太過雨濕流行。腎水受邪。民病腹

痛。清厥。意不樂。體重。煩冤。上應鎮星。

在地為土。在天為濕。故歲土太

過。雨濕流行。六元正紀論曰。太陰所至為雲雨。蓋濕

土之氣。上升而為雲。為雨也。腹痛。謂大腹小腹作痛。

乃腎臟之病。土勝而水傷也。藏氣法時論曰。腎病者

身重。腎虛者。大腹小腹痛。清。冷。數逆也。腎為生氣之

原。腎氣受邪。故手足厥冷也。意之所存謂之志。腎藏

志。志不舒。故意不樂也。人之行動。藉氣而血濡。腎

乃血氣之生原。故體重。煩冤者。水不能濟火也。歲土

太過。故上應鎮星。增明。鎮星。土星也。土運太過。諸甲

也。甚則肌肉萎。足萎不收。行善痠。脚下痛。飲發中滿。

食減。四支不舉。變生得位。

肌肉四支。脾土之所主也。

飲者。脾氣不能轉輸而為

痰飲。水飲也。中滿。食減。土虛而不能主化也。此淫勝

太甚。則反虛其本位。而自傷也。故于四季月之十八

下甚下
一而子宜

日。土氣得位之時。而反變生此病。張玉師曰。以中土而可類推于他藏。如金病在秋。水病在冬。反病在于本位。藏氣伏。化氣獨治之。泉涌河衍。潤澤生魚。風雨

大至。土崩潰。鱗見于陸。病腹滿。澹泄。腸鳴。反下甚而

太露絕者。死不治。上應歲星。

藏氣。水氣也。化氣。土氣也。上勝則制水。是以藏

氣伏也。泉涌河衍。潤澤生魚。濕淫太過也。風雨大至。木氣來復也。土崩潰。鱗見于陸。土敗而水泛也。腹滿澹泄。腸鳴。脾土之虛證也。太露。腎脈也。反下甚而太露絕者。土敗而水反下甚也。水泛甚。則腎氣絕矣。上應歲星倍明。歲金太過。燥氣流行。肝木受邪。民病兩木反勝也。

脇下少腹痛。目赤痛。背癢。耳無所聞。肅殺而甚。則體重煩冤。胸痛引背。兩脇滿。且痛引少腹。上應太白星。

庚金太過。燥氣流行。則肝木受病矣。兩脇下少腹痛。肝病也。肝開竅于目。故目痛背癢。肝虛則耳無所聞也。藏氣法時論曰。肝病者。兩脇下痛引少腹。虛則目眩。無所見。耳無所聞。體重者。肅殺而甚。無生動之氣也。煩冤者。肝氣逆而不舒也。本經曰。腎虛脾虛。肝虛。皆令人體重煩冤。王隱真藏論曰。肝脈不及。則令人胸滿引背。下則兩脇支滿。太白。金星也。金星勝。故上應太白增光。金運太過。謂庚歲也。張玉師曰。上節之兩脇下少腹痛。肝病藏之氣也。下節復言兩脇滿且痛引少腹者。肝病藏之經脈也。蓋經氣與藏氣相合。是以太過不及之氣。先病藏氣而後及于經脈。與四時所感風寒暑濕之邪。先從皮毛而入于經脈。從經脈而入于藏。甚則喘欬逆氣。肩背痛。尻陰股膝髀府者之不同也。肅殺大甚。則金氣自虛。而肅殺來復也。喘欬逆氣。肺病也。肺俞在肩背。故肩背痛。尻陰股膝髀皆病者。金氣虛而下及于所生之水。藏也。夫金淫太過。則反

虛其本位。金虛不能生水。則火無所收。氣峻生氣下。畏而得以復之矣。故上應熒惑增光。

草木欲蒼乾凋隕病反暴痛肢脇不可反側欬逆甚

而血溢。太衝絕者死不治。上應太白星。

收氣。金氣喜生氣。木氣也。

收氣峻利而生氣下伏。是以草木斂而蒼乾凋落矣。

暴痛肢厥不可反側者肝膽病也肝脈貫肺中收斂

通其血氣也。太衝，肝之俞，肝也。金氣強

甚上應太白曾光按上節之所謂燥氣流行民病而

勝下少腹痛者謂歲運之太過于歲半以上故至夏

而火氣得以復之。此復言收氣斂病反暴痛脹滿者

復浮勝于歲半以下也。秋冬乃金水常令之時。故至

太衝脈絕。五運之氣同義。張王。師曰。歲木太過。無金

氣之復則日生氣獨治謂獨王其一歲也。在歲金太

過手秋而獲勝。故曰收氣峻。在秋冬之時。春陽之生。

氣已下故曰生氣下句法接水太過寒氣流行邪害

字法各有不同。俱宜着眼。處方力過寒氣流行牙痛

在春王木
至秋而仍
康故曰獨
而

前邪害心
天日屬水
寒邪清五
至行之學
五枝俱令
注氣分上
要

心火民病身熱煩心躁悸陰厥上下中寒譫妄心痛

寒氣早至上應辰星

水運太過寒氣流行故邪害心火寒氣上乘迫其火氣外炎故

身熱心煩心悸者水氣上凌于心也躁者火氣不交

于陰也陰氣寒甚故以逆于上上下下中寒者三焦之

火衰也心神不寧故譫妄也寒至冬令此天氣流行

故寒氣早至辰星水星也水氣太甚故上應辰星倍

明歲水太過

謂丙歲也甚則腹大脰腫喘欬寢汗出憎風大雨

至埃霧朦朧上應鎮星

此水淫甚而自傷所謂滿招損也藏氣法時論曰腎病者

腹大脰腫喘欬寢汗出憎風蓋水邪泛溢土不能制

之則腹大脰腫水氣上逆則喘欬也太陽之氣生于

水中而至于膚表水泛則源竭太陽之氣無從資生

表陽虛故汗出憎風也大雨至埃霧朦朧水淫而上

氣復也六元正紀論曰太陰所至爲濕生終爲注雨

埃霧朦朧者土之濕氣上蒸也土氣復故上應鎮星

明上臨太陽雨冰雪霜不時降濕氣變物病反滿腹

腸鳴澹泄食不化渴而妄冒神門絕者死不治上應

熒惑辰星

上臨太陽者寒水司天之氣加臨于上乃丙辰丙戌二歲即天符歲也寒水交盛是

以雨水雪霜不時降水雪者寒水之變易也雨水下降則土濕而物變民病腹滿腸鳴澹泄食不化者皆水泛土敗之證也脾土不能轉輸其津液故渴濕氣胃明故妄冒也神門心脈也水氣甚強故上應熒惑失色辰星倍明○帝曰善其不及何如岐伯曰悉乎哉問也

歲木不及燥迺大行生氣失應草木晚榮肅殺而甚

則剛木辟著柔萎蒼乾上應太白星

歲氣不及則已所不勝侮而乘

之是以壬歲之木運不及則金之燥氣大行木之生氣失時而應是以草木晚榮辟剛也蒼青也肅殺之

氣太甚。故雖堅剛之木。亦受其刑傷。而柔萎者。則蒼乾矣。金氣反勝。故上應太白增光。木運不及。六丁歲也。民病中清。肚脇痛。少腹痛。腸鳴澹泄。涼雨時至。上

應太白星。其穀蒼。

中清者。清涼之氣乘于中。而中氣冷也。脇痛。少腹痛。肝木病也。食氣

人胃。散精于肝。行氣于筋。肝氣虛逆。而更兼中清。故腸鳴澹泄也。金氣清涼。故涼雨時至。金能生水也。金氣勝。故上應太白。光芒倍大。夫五穀受在地五行之氣而生。長化收藏者也。木受金制。故其穀色蒼。

上臨陽明。生氣失政。草木再榮。化氣迺急。上應太白

鎮星。其主蒼旱。

陽明燥金。臨于司天之上。乃丁卯丁酉二歲。所謂天刑歲也。歲木不及。而

又上臨金龜。是以木之生氣失政。草木受金刑。而再榮。木不及。則不能制土。故化氣乃急。金土之氣勝。上應太白鎮星光明。木受金制。故主蒼色早見。即制則生化之義。按諸陰年。主不及。故止有丁卯丁酉。及巳

巳巳亥辛丑辛未歲。其諸癸諸乙歲。無司天之復則合勝也。張玉師曰。化氣乃急。故草木得以再榮。復則炎暑流火。濕性燥。柔脆。草木焦槁。下體再生。華實齊化。病寒熱瘡瘍。癰腫。上應熒惑太白。其穀白堅脆。青翠。癰音肺。疹同瘰。才何切。○復者。母靜而子復也。火大火流下也。夏秋之交。大火西流。暑熱鏖金矣。長夏濕土主氣。因暑熱而濕性反燥。故萬物柔脆。草木焦槁。火主長氣。故下體再生。夫夏主華而秋主成實。火剋其金。是以華實齊化。寒熱瘡瘍。癰腫。皆暑熱病也。上應熒惑增光。太白滅耀。其穀白堅。堅實也。蓋秋主收成。因火制之。故早實也。白露早降。收殺氣行。寒雨害物。蟲

食甘黃。脾土受邪。赤氣後化。心氣晚治。上勝肺金。白氣迺屈。其穀不成。效而斂。上應熒惑太白星。此復於上座陽

明之歲。金氣用事。故至夏秋之交。白露早降。收穀氣。行而火復在後也。蓋不及之歲。所勝之氣妄行。而火自虛其位。故復氣得以勝之。今上臨陽明。金氣原虛。金氣盛則金之子氣亦能勝火。木之子欲復之。而金之子能勝之。是以赤氣復化也。寒雨。寒水之氣。金之子也。長氣後發。而收藏之令早行。故萬物爲之賊害。而其穀不成也。蟲賊雨濕之氣而生。夏秋之交。土氣用事。而反爲寒雨所勝。是以蟲食其苗。而脾土受邪也。脾開竅于鼻。故欬而熱。肺者。鼻泣清涕也。土應蕤蕤復耀。太白減明。張玉師曰。陽明燥金司天。則少陰君火主終之氣。故赤氣復化。而白氣始屈也。其穀不成。當與其穀白堅對看。蓋火主長氣。金主收成。上節火制其金。是以華實齊化。其穀堅成。此收穀氣虛。寒雨早行。而長氣後發。四時失序。故其穀不成也。如云其穀蒼。其穀白堅。其穀丹。其穀黔。其穀堅辛。其穀在。其主齡穀。皆當在成物上論。如云其穀不成。元穀不成。蒼穀乃損。秀而不實。其歲火不及。寒飈大行。長政

不用物榮而下。凝滯而甚。則陽氣不化。迺折榮美上。

應辰星。

歲火不及。水反勝之。故寒乃大行。而長政不用也。夫萬物得長氣而榮美。夏長之氣。被寒

折于上。

故物榮而下。凝滯。陰寒之氣也。太陽之氣。生

于寒水之中。如凝滯太甚。則陽氣不生化矣。萬物得

陽氣而榮。陽氣不化。而榮美乃折矣。上句言寒勝于

上。則長氣不能上榮。下句言寒凝于下。則陽氣不能

施化于上。水氣勝。當上應辰

星增耀。歲火不及。六癸歲也。民病胸中痛脇支滿。兩

脇痛。膈背肩胛間及兩臂內痛。鬱胃朦昧。心痛暴痛。

胸腹大。脇下與腰背相引而痛。甚則屈不能伸。髀髀

如別。上應熒惑辰星。其穀丹。

火運不及。寒乃勝之。則

諸痛。所謂寒勝爲痛痺也。轉目朦昧。寒濕之氣。胃明

也。水寒乘心。故心痛。心主言。故暴痛也。夫太陽主諸

也。水寒乘心。故心痛。心主言。故暴痛也。夫太陽主諸

也。水寒乘心。故心痛。心主言。故暴痛也。夫太陽主諸

陽之氣生于寒水之中。寒淫太甚。則生陽自虛。屈不能伸者。其病在筋。太陽主筋。陽氣虛。不能養筋。故也是為踈屢。上應熒惑失色。五星倍明。火受其制。故其月。復則埃鬱。大雨且至。黑氣迺辟。病發。腹滿。食飲不下。寒中。腸鳴泄注。腹痛暴擊。痠痺。足不任身。上應鎮星辰星。玄穀不成。此水淫甚而土氣復也。埃土。鬱蒸也。濕土之氣鬱蒸于上。是以大雨且至。所謂地氣升而為雲。為雨也。六元正紀論曰。太陰所至。為濕生。終為淫雨。黑氣。水氣也。降下也。土氣復而水氣乃伏也。舊治。腹滿。足不任身。皆寒濕之證。蓋水寒太甚。而又濕土復之。故為此諸病也。上應鎮星增明。辰星減耀。寒濕相勝。歲土不及。風迺大行。化氣不令。草木茂榮。聖揚而甚。秀而不實。上應歲

星土運不及。木反勝之。故風乃大行。而土之化氣不能章其政令也。風主生物。土主成物。故草木雖茂。榮而多不成實也。上應歲星增光。土運不及。六已歲也。民病飧泄霍亂體重腹

痛。筋骨繇復。肌肉羸酸。善怒。藏氣舉事。蟄蟲早附。咸

病寒中。上應歲星鎮星。其穀稔。重腹痛。肌肉羸酸。皆

風木傷土之病。尋搖同。根結篇曰。所謂骨羸者。搖故

也。筋骨搖動。乃厥陰少陽之病。風木太過。故筋骨能

搖而善怒也。土氣不及。則木無所制。故藏氣舉事。而

蟄蟲早歸附也。成病寒中者。水寒上乘。而火土衰也。

上應歲星增光。鎮星失色。土受其制。故其穀稔。復則收政嚴峻。名木蒼凋。胸

脇暴痛。下引少腹。善太息。蟲食甘黃。氣客于脾。稔穀

廹減。民食少失味。蒼穀廹損。上應太白歲星。亢金乃

木

所不勝之
以有子而
復其所勝
二氣亦有

復之。故收政嚴。而名木蒼凋。病胸脇暴痛。下引少腹。肝木之前也。蓋經曰。邪病者善太息。蓋木鬱則
膽氣不舒。故太息以伸之。蟲感寒濕之氣而生。氣
水氣也。遇食北黃。氣客于脾。水侵土也。蓋上運不及
而藏氣舉事。故金雖復之。而子亦隨之。金氣復則蒼
穀乃損。水氣勝則穀穀乃減。民食少失味矣。上應太
白增。

上臨厥陰。流水不冰。蟄蟲來見。藏氣不用。白廻

不復。上應歲星。民廻康。

上臨厥陰。巳巳巳亥歲也。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是以流

水不冰。蟄蟲不藏。而藏氣不用。謂歲半以下。得少陽
之火。而冬令不寒也。歲運之木。雖不移其德。而來侮
其土。然值厥陰司天。木氣不虛。故白乃不復。上應歲
星增光。按勝氣在于歲半以前。復氣在于歲半以後。
秋冬之時。木氣已平。金氣不復。故民乃得康矣。當知
勝氣妄行。反自虛其本位。而子母皆虛。故復氣得以
復之。如本氣不虛。則子氣亦實。歲金不及。炎火廻行
復氣亦是其子而不致復矣。

歲金不及。炎火廻行

生氣迺用。長氣專勝。庶物以茂。燥燥以行。上應熒惑。

星。

金運不及。則所勝之火氣乃行。金不能制木。故木

以茂。火氣專勝。故燥燥以行。上應參。民病肩背背重。

軌。血便注下。收氣迺後。上應太白星。其穀堅芒。

務。音音。音。肺俞在肩背。故民病肩背。低目俯首曰

脊。經脈篇曰。肺是動。則病缺盆中痛。甚則交兩手而

刺。是以收氣至秋。涼而後乃行。上應太白失色。收氣

乃後。故其穀後。復則寒雨暴至。迺零。冰雹霜雪殺物

成。堅芒。成實也。復則寒雨暴至。迺零。冰雹霜雪殺物

陰厥且格。陽反上行。頭腦戶痛。延及腦項。發熱上應

辰星。丹穀不成。民病口瘡。甚則心痛。

金弱火亢。水乃

復之。故寒雨暴

至。繼以冰雹殺物。乃寒水之變也。厥逆。拒也。拒也。秋令之時。陽氣應收。藏于陰藏。因寒氣厥逆。且格陽于外。致陽反上行。而頭腦戶痛。延及腦頂發熱。上應辰星倍明。水勝其長氣。是以升穀不成。水寒之乘上乘。更其心火外炎。故民病口瘡。甚則心痛。歲水不及。濕迺大行。長氣反用。其化迺速。暑雨數至。上應鎮星。數音明。水運不及。土弱而不能制火。故長氣反用。火土合化。故土之化氣乃速。而暑雨數至。六元政紀論曰。太陰所至爲化。爲雲雨。上應鎮星倍明。民病腹滿身重濡泄。寒濕流水。水運不及。六癸歲也。民病腹滿身重濡泄。寒濕流水。腰股痛發。脰膈股膝不便。煩冤。足痿。清厥。足下痛。甚則附腫。藏氣不政。腎氣不銜。上應辰星。其穀布。濕土修及腎陰。故爲此諸病。蓋經曰。陽氣有餘。禁氣不行。乃發爲癰。陰陽不通。而熱相搏。乃化爲膿。又曰。寒

邪客于經絡之中。不得復反。則為癰腫。此寒毒而無熱化。故發為寒毒。流水而無膿也。寒氣上凌。故煩冤也。水之藏氣。不能奉其政令。水藏之腎氣。不得平街。上應辰星失色。和星零也。土制其水。故在穀得成。

上臨太陰。則大寒數舉。蟄蟲早藏。地積堅冰。陽光不

治。民病寒疾于下。甚則腹滿浮腫。上應鎮星。其主黔

穀。司天之氣。上臨太陰。乃辛丑辛未歲也。太陰濕土

藏也。寒氣數舉。故陽光不治于上。寒水在泉。故民病

寒疾于下。甚則腹滿浮腫者。濕淫太過。而脾土受侮

也。上應鎮星增耀。復則大風暴發。草偃木零。生長不

鮮。面色時變。筋骨併辟。肉瞶癢。目視眈眈。物疎瑩。肌

肉胗發。氣并鬲中。痛于心腹。黃氣迺損。其穀不登。上

應歲星。

疏叶荒瑩音問。○水弱土勝。木後發之。故大

土所主在面。故面色時變。辟。刑傷也。陽明主胃。宗筋

諸筋皆屬下焦。陽明之中土氣傷。是以筋骨併解也。

咽。德。動。擊也。疏。疏者。眼目不明。因風勝而傷血也。物

裂曰。豐。物因風而破裂也。疹。疹也。風氣入于腸胃。在

上則痛于心。在下則痛于腹也。上主成物。○帝曰。善

上氣傷。故其穀不登。上應歲星。光芒倍大。○帝曰。善

願聞其時也。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四

氣至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蓋五運主歲。所勝之

氣。在歲半以前。所復之氣。在歲半以後。若夫四時之

勝。復。隨所主之時。以勝之。亦隨所主之

時。以復之。與歲運之不同。故帝有此問。歧伯曰。悉哉

問也。木不及。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秋有霧露清涼

之政。春有慘悽殘賊之勝。則夏有炎暑燔爍之復。其

不勝復
無而害生
無故曰病

青東其藏肝其病內舍胕脇外在關節一歲之中有歲運之勝復有四時之勝復知歲與時而運始詳悉故伯曰悉哉問也木不及則金當勝之如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秋有霧露清涼之政此各守四時之本位無勝無復氣之和者也如春有慘淒殘賊之勝則夏有炎暑燔灼之復其災當主于東方其藏在肝其病內舍胕脇肝之分也外在關節肝主筋也除四時同義張王師曰不及謂歲運之不及歲運不及必有勝有復如得時氣之和則無勝復矣火不及夏有炳明光顯之化則冬有嚴肅霜寒之政夏有慘淒凝冽之勝則不時有埃昏大雨之復其青南其藏心其病內舍膺脇外有經絡水不勝火則火有明顯之德其寒肅之政令矣不時四時也埃昏大雨之復土復水也其災青當主在南方其藏為心其病內舍膺脇

膚胸之內。心之分也。在經絡。心主血脈也。

外土不及。四維有埃雲潤澤之

化。則春有鳴條鼓拆之政。四維發振拉飄騰之變。則

秋有肅殺霖淫之復。其青四維。其藏脾。其病內舍心

腹。外在肌肉四肢。

埃雲潤澤。土之德化也。鳴條鼓拆。木之政令也。此氣之和平。無勝復

也。振拉飄騰。木淫而勝土也。肅殺霖淫。秋金之復也。

土王四時。故曰四維。日不時。心者。胃脘之分。腹者。脾

土之邪郭也。徐振公曰。四維者。乾坤艮巽之方。蓋東

南西北。水火木金之正位。土王四季月。故在四維。

金不及。夏有光顯鬱蒸之令。則冬有嚴凝整肅之應。

夏有炎燠燔燎之變。則秋有冰雹霜雪之復。其青西

其藏肺。病內舍膚脇肩背。外在皮毛。

電音薄。光顯鬱蒸。火之化也。

六元正紀論曰。少陽所至爲火生。終爲蒸溽。此德化之常也。膚胸之內。肺之分也。膈內。乃雲門天府之分。肺脈之所出。肩背。肺俞之分。皮毛。肺所主也。

水不及。四維有湍澗埃雲之

化。則不時有和風生發之應。四維發埃昏驟注之變。

則不時有飄蕩振拉之復。其青北。其藏腎。其病內舍

腰脊骨髓。外在谿谷踡膝。

水不及。則土勝之。湍澗埃雲。土之德化也。和風生發。

木之和氣也。埃昏驟注。土之淫勝也。飄蕩振拉。風木之復也。腰脊者。腎之府。骨髓者。腎所主。谿谷者。骨所

屬。踡膝者。腎

脈之所循也。夫五運之政。猶權衡也。高者抑之。下者

舉之。化者應之。變者復之。此長生化成收藏之理。氣

之常也。失常。則天地四塞矣。

夫五運陰陽之政令。猶權衡之平。高而亢者。必

有所抑。因太過也。卑而下者。必有所舉。因不及也。德
化者。四時應之。變易者。隨時復之。此生長化收藏之
理。四時之常氣也。失常則天地四時之氣。皆閉塞矣。故曰。天地之動靜。神明爲
之紀。陰陽之往復。寒暑彰其兆。此之謂也。應天之氣。動而不息。

應地之氣。靜而守位。神明者。九星懸朗。七曜周旋也。此承上文而言。盛衰勝復。即天地之動靜。生長化收藏。即陰陽之往復。動靜不可見。有神明之紀。可察。陰陽不可測。有寒暑之兆。可知。此天地陰陽之道也。

○帝曰。夫子之言五氣之變。四時之應。可謂悉矣。夫
氣之動。亂觸遇而作。發無常會。卒然災合。何以期之。
歧伯曰。天地之動變。固不常在。而德化政令災變。不
同其候也。帝曰。何謂也。歧伯曰。東方生風。風生木。其

德敷和其化生榮其政舒啓其令風其變振發其災
散落南方生熱熱生火其德彰顯其化蕃茂其政明
曜其令熱其變銷燦其災燔炳中央生濕濕生土其
德溥蒸其化豐備其政安靜其令濕其變驟注其災
霖潰西方生燥燥生金其德清潔其化緊飲其政勁
切其令燥其變肅殺其災蒼隕北方生寒寒生水其
德淒淒其化清謐其政凝肅其令寒其變凜冽其災
冰雹霜雪是以察其動也有德有化有政有令有變
有災而物由之而人應之也

此節復論五運四時之
氣有德化之常有災眚

之變。必察其動而後知之。蓋言太過之歲有淫勝不及之歲有勝復。此歲運之常。可與之期者也。然五運之氣。生于五方。五方之氣。合于四時。在歲運雖有淫勝復之變。在四時又有德化政令之和。與歲運不同其候也。故必察其氣之動也。是德是化。是政是令。是變是災。萬物由之而或成或敗。人應之而或病或瘵。此氣運之有歲有時。有常有變。又不能于先期而必者也。○帝曰。夫子之言歲

候。其太過不及。而上應五星。今夫德化政令。災眚變易。非常而有也。卒然而動。其亦爲之變乎。此承上文之太過不及。必上應五星。今云德化政令。災眚變易。又非一定常有之氣。如卒然而爲德化政令。卒然而爲災眚變易。其于岐伯曰。承天而行之。故無妄動。無五星亦爲之變乎。不應也。卒然而動者。氣之交變也。其不應焉。故曰應

此言五運之應歲運而不應時
氣上承天子之化運承天運而行之故無妄動無不
上應于五星也卒然而動者乃四時氣交之變也其
謂五運主歲有太過不及之氣有淫勝轉復之常
者謂五方四時之氣卒然而為德化政令卒然而為
災青變易也男王師曰四時之氣生于五方五方之
氣在地五行之氣也因時氣而變歲氣者地氣之變易天氣也

此言五運之應歲運而不應時
氣上承天子之化運承天運而行之故無妄動無不
上應于五星也卒然而動者乃四時氣交之變也其
謂五運主歲有太過不及之氣有淫勝轉復之常
者謂五方四時之氣卒然而為德化政令卒然而為
災青變易也男王師曰四時之氣生于五方五方之
氣在地五行之氣也因時氣而變歲氣者地氣之變易天氣也

常不應卒此之謂也。此言五運之應歲運而不應時
氣上承天子之化運承天運而行之故無妄動無不
上應于五星也卒然而動者乃四時氣交之變也其
謂五運主歲有太過不及之氣有淫勝轉復之常
者謂五方四時之氣卒然而為德化政令卒然而為
災青變易也男王師曰四時之氣生于五方五方之
氣在地五行之氣也因時氣而變歲氣者地氣之變易天氣也
日各從其氣化也。氣化者五運之化氣也。甲巳運化
運化木戊癸運化火五陽年主太過五
陰年主不及而各上應乎天之五行。帝曰其行之
徐疾逆順何如。謂五星之行徐行。岐伯曰以道留久
逆守而小是謂省下。謂五星所行之道路也留久積
留而延久也逆守逆而不進守

其度也。小者。光芒不露也。省下。謂察其分野之下。若民之有德。有過也。以道而去。去而速來。曲而過之。是謂省遺過也。謂既去而復速來。委曲逡巡而過其度也。省遺過。謂省察有未盡。而久留而環。或離或附。是謂復省其所遺之過失也。久留者。守其位而不去也。環。廻環旋議災與其德也。久留者。守其位而不去也。環。廻環旋德者。謂君民之有過者。議降之。以災。有德者。議降之以福也。應。謂禍福之應。遠近。謂分野之遠近也。芒而大。倍常之一。其化甚。大常之二。其青卽也。小常之一。其化減。小常之二。是謂臨視省下之過。與其德也。德者福之。過者伐之。芒。五星也。化。謂淫勝。勝復之氣化也。如勝復之氣盛。則上應之星。光倍常而大。勝復之氣減。則上應之九芒。倍常

素問

卷人

三

德而隆之
以報也餘
六十年稱
勝反勝之
運所美

家其說通
家其說通

而小。若光芒之大。倍于平常之二。其哭青卽至也。若
小于平常之二。倍是謂臨視。謂臨上而視下。省察其
君民之有德者。降之以福。有過者。伐之以災。是以象
玉師曰。居高視卑。故臨視之星。小常之二。是以象
之見也。高而遠則小。下而近則大。故大則喜怒遇小。
則禍福遠。星高而遠。則星之象小。星下而近。則星之
德。星象喜之。君民有過。星象怒之。禍福者。所降之禍
福也。光芒倍大。其青卽也。留守而小。欲君民之省過
也。首言星象之大小。應分野之遠近。次言星象之大
小。因勝伐之甚滅。末言星象之大小。應禍福之疾遲。
歲運太過。則運星北越。運星北越。謂十二年天符之
歲之星。北越。謂越出本度而至于北也。北乃太乙所
居之宮。北越而與天樞相合。故又名曰太乙天符。
運氣相得。則各行其道。運氣相得者。謂木運臨卯。火
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

上言言北
此言言
其言所不

西水運臨子。此運氣與歲氣相得，乃平氣之年。故歲是以運星各行其本度，而無侵凌之盛強。故歲運太過，畏星失色，而兼其母，不及，則色兼其所不勝。此承上文而言。如歲運太過，則主歲之星不守其度，而侵侮其所不勝，是以畏星失色也。如歲木太過，則歲星乘所不勝之上，而鎮星失色矣。如歲土太過，則鎮星乘所不勝之水，而辰星失色矣。兼其母者，謂畏星之母，亦兼夫其色。蓋畏星之母，即勝星之子。謂元則害而不能生化其子氣也。如不及之歲，則所不勝之星亦兼見其色。如歲木不及，則所勝之太白增光而所不勝之土氣無長。其鎮星亦兼見其色矣。五運刑肖者，瞿瞿，莫知其妙。閏閏之當，孰者爲良。肖，取法也。瞿瞿，却顧貌。謂取法星象之吉凶。莫能知其微妙。閏閏，多憂也。憂瞻星象，喜怒釋澤之當。當以孰法爲良。蓋甚言其星象之不易占也。妄行無徵，示畏侯王。不求良法，而妄言占象，則所言之吉。

內皆無徵驗矣。反以禍福之說。而示
吳王侯王。此言天官家之不學無術。

如歧伯曰。亦各從其化也。故時至有盛衰。凌犯有逆。

順。留守有多少。形見有善惡。宿屬有勝負。微應有吉。

凶矣。災應。謂五星之變。下應民物之災眚。各從其五

運之氣化也。五星之應時而至。有盛有衰。彼此

凌犯。有順有逆。留守之日。有多有少。所見之象。有喜

謂之善。有憂怒之惡。五宿之屬。有勝星之勝。有畏星

之吉。下應于君民。有禍帝曰。其善惡何謂也。歧伯曰。

有喜有怒。有憂有喪。有澤有燥。此象之常也。必謹察

之。王冰曰。五星之見也。從夜深見之。人見之喜。星之

喜也。見之畏。星之怒也。光色微暈。乍明乍暗。星之

憂也。光色迥然。不彰不瑩。不與眾同。星之喪也。光色

圓明。不羣不雜。怡然瑩然。星之喜也。光色勃然。暗人

芒彩滿溢。其象凜然。星之怒也。澤光潤地。燥乾枯也。
○班固曰。五行精氣。其成形在地。則結爲木火土金
水。其成象在天。則木合歲星居東。火合熒惑居南。金
合太白居西。水合辰星居北。土合鎮星居中央。分旺
四時。則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各王七十二日。土王四
季。辰戌丑未之月。各十八日。合之爲三百六十日。其
爲色也。則木青火赤。金白水黑。上黃。其爲分野。各有
歸度。肝相休廢。其色不同。旺則光芒。相則內實。休則
光芒無角。不軌搖。衰則光少。色白。國者喪。赤圓者兵。
青圓者憂水。黑圓者疾多死。黃圓者吉。白角者哭泣
之聲。赤角者犯我城。黑角者水行陷兵。太史公曰。五
星同色。天下饑兵。百姓安寧。五穀蕃昌。春風秋雨。冬
寒夏暑。日不食朔。月不食望。是爲有道之國。必有聖人
在乎其位也。帝曰。六者高下異乎。歧伯曰。象見高下。其
應一也。故人亦應之。此言六者之象
應之而爲吉凶禍福。亦無有分別也。○帝曰。善。其

德化政令之動靜損益皆何如。歧伯曰：夫德化政令

災變不能相加也。

王冰曰：天地動靜陰陽往復以德報德以化報化。政令災眚及動復

亦然。故曰不能相加也。

勝復盛衰不能相多也。

王冰曰：勝復盛衰

曰不能相多也。

往來大小不能相過也。

太過爲大年不及爲小年有餘而往不足

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故曰不能相過也。

用之升降不能相無也。

用謂陰陽

氣之爲用也。天地陰陽之氣升已而降降已而升。寒往暑來暑往則寒來。故曰不能相無也。

各從

其動而復之耳。

謂勝復之往來陰陽之升降各從其氣之動而復之。六經皆論曰成敗倚

伏生乎易動而不已。則變作矣。

帝曰：其病生何如。歧伯曰：氣化者德

之祥。政令者氣之章。變易者氣之紀。災眚者傷之始。

此言病生于變易也。歲氣之有德有化。乃氣之和。而
也。有政有令。乃氣之彰著也。變易者。報復之紀。災眚
者。乃民病。氣相勝者和。不相勝者病。重感于邪則甚
所傷之始。氣相勝者和。不相勝者病。重感于邪則甚
也。氣謂變易之氣。按六節藏象論曰。變至則病。所勝
則微。所不勝則病。因而重感于邪則死矣。故非其
時則微。當其時則甚也。蓋謂春時變長夏之氣。長夏
變冬氣。冬變夏熱之氣。夏變秋氣。秋變春氣。所謂得
五行時之勝。乃時氣相勝變氣。故為和平。如歲木不
及。歲金太過。春時反變為肅殺。如歲火不及。歲木太
過。夏時而反寒氣流行。是時氣與變氣不相勝。則病
矣。故非其所勝之時則微。當其所勝之時則甚也。重
感于邪者。謂四
時不正之邪也。帝曰善。所謂精光之論。大聖之業。宣
明大道。通于無窮。究于無極也。余聞之。善言天者。必
應于人。善言古者。必驗于今。善言氣者。必彰于物。善

言應者同天地之化。善言化言變者。通神明之理。非

夫子孰能言至道歟。

精光之論。論神明之理也。大聖之業。通于無窮者。上以帝民。下

以治身。德澤下流。傳之後世。無有終時也。

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而藏之靈室。每旦讀之。命曰氣交變。非齋戒不敢發。

慎傳也。

靈室。靈蘭秘室。蓋天地陰陽之道。上帝之貴也。非齋戒不敢發。敬謹之至。恐傳非其人。洩

泄天寶也。

五常政大論篇第七十

言五運有政令之
常有常而後有變

黃帝問曰太虛寥廓五運迴薄。衰盛不同。損益相從。

願聞平氣。何如而名。何如而紀也。

太虛謂空實之境
寥廓幽遠也。迴薄

旋轉也。盛衰太過不及也。有盛衰則損益相從矣。平氣乃歲會之紀。氣之平者也。徐振公曰五運之始蒼齡丹素元之氣。綱紐于太虛之間。故曰太虛寥廓。五運迴薄。岐伯對曰昭乎哉問

也。木曰敷和。火曰升明。土曰備化。金曰審平。水曰靜

順。此言五運之平氣。而各有紀名也。東方生風。風生木。木得其平。則敷布陽和之氣。以生萬物。火性炎上。其德顯明。土主化物。而周備于四方。金主肅殺。得其和平。不妄刑也。水體清靜。性柔而順。帝曰

其不及奈何。歧伯曰。木曰委和。火曰伏明。土曰卑監。

金曰從革。水曰潤流。

此言五運不及而各有紀名也。木氣不及則不能敷布陽和而

委弱矣。火氣不及則光明之令不升而下伏矣。土氣不及則卑下堅守而不能周備于四方矣。金性本剛

不及則從火化而變革矣。水氣不及則源流乾涸矣。帝曰太過何謂。歧伯曰木

曰發生。火曰赫曦。土曰敦阜。金曰堅成。水曰流衍。

五

太過亦各有紀名也。木氣有餘發生盛也。赫曦光明照盛之象。敦厚阜高也。金體堅剛用能成物衍濡而

溢也。○帝曰三氣之紀願聞其候。歧伯曰悉乎哉問也。

敷和之紀。木德周行。陽舒陰布。五化宣平。其氣端其

性隨。其用曲直。其化生榮。其類草木。其政發散。其候

五行之木
乃春之氣
所化爲其
在地所生
之草木也
厥字从木

溫和。其令風。其藏肝。肝其畏清。其主目。其穀麻。其果

李。其實核。其應春。其蟲毛。其畜犬。其色蒼。其養筋。其

病裏急支滿。其味酸。其音角。其物中堅。其數八。紀年也。三

氣。謂平氣之與太過不及也。木之平運。是陽敷和。木

德周行。則陽氣舒而陰氣布。蓋生長化收藏之五氣

先由生氣之宣布。生氣和。則五氣皆平矣。端正直也。

隨柔順也。曲直。木之體用也。生榮。木之生化也。類物

類也。發生散蔓。木布之政也。溫和。春之候也。在天之

氣。木之號令也。其在藏爲肝。畏清者。木畏金也。在

穀爲目。在穀爲脉。脉體象木。其色蒼也。在果爲李。色

青而味酸也。核內有仁。仁分兩片。木之生原也。毛蟲

如草木之森叢。而生于草木者也。大性勇往直前。感

春生怒發之氣也。肝主筋。故其養在筋。裏急支滿。肝

之病也。角木音也。木生于木。爲堅多

心。故其物主中堅。八者。木之成數也。升明之紀。正陽

而治。德施周普。五化均衡。其氣高。其性速。其用燔灼。其化蕃茂。其類火。其政明曜。其候炎暑。其令熱。其藏心。心其畏寒。其主舌。其穀麥。其果杏。其實絡。其應夏。其蟲羽。其畜馬。其色赤。其養血。其病瞶瘧。其味苦。其音徵。其物脈。其數七。

火位南方。故正陽而治。火主陽氣。故德施周普。陽和之氣四布。

五化俱以均平。皆感火之化也。火氣炎上。故其氣高。火性動急。故性速也。燒炙日燔灼。火之用也。萬物蕃茂。夏長之化也。凡在地之火。皆與之同類。明曜。火布之政也。炎暑。夏之候也。在天爲熱。火之令也。在藏爲心。心其畏寒。火畏水也。心開竅于舌。麥乃夏成之穀也。杏色赤而味苦。絡者。果實之脈絡也。不蟲飛翔而面上。感火氣之生也。馬屬午。火之畜也。心主血脈。故其養在血。瞶瘧。動掣也。經脈。感火氣而縮急也。徵。火之

音苦火之味。豚物之脈。備化之紀。氣協天休。德流四

終也。七火之成數也。

政五化齊修。其氣平。其性順。其用高下。其化豐滿。其

類土。其政安靜。其候溽蒸。其令濕。其藏脾。其畏風。

其主口。其穀稷。其果棗。其官肉。其應長夏。其蟲倮。其

畜牛。其色黃。其養肉。其病否。其味甘。其音宮。其物膚。

其數五。

陽合也。天主生。地主成。土氣和平。合天之休。其而化生萬物也。土德流于四方。而五化齊。

修矣。平。夷。土之氣。柔順。土之性也。高下者。土之體。或

高或下。咸備其化。土之用也。厚。厚。滿。溢。濕。土之化也。

五方五土。與之同類。安靜而化。上之政也。溽蒸。長夏

之候也。在天爲濕。土之令也。其在藏主脾。畏風者。木

乃土之勝也。脾開竅于口。稷。穀也。黃色黃而味甘。

肉。果實之肉也。倮。蟲。肉體之蟲。牛。土之畜也。脾主肌。

肉。故其養在肉。否者。脾病于中。而上下之氣不交也。官音。中土之音。膚。物之膚肉也。五。乃土之生數。六。元正紀論曰。土常以生也。審平之紀。收而不爭。殺而無犯。五化宣

明。其氣潔。其性剛。其用散落。其化堅欽。其類金。其政勁肅。其候清切。其令燥。其藏肺。肺其畏熱。其主鼻。其穀稻。其果桃。其實殼。其應秋。其惡介。其畜雞。其色白。其養皮毛。其病欬。其味辛。其音商。其物外堅。其數九。金。兵象也。金氣和平。故收而不爭。天地之氣。春生秋殺。殺而無犯。不殘害于物也。金氣清肅。故五化得之。咸有宣明。潔白。金之氣也。剛堅。金之性也。萬物散落。金之用也。其氣收欽。秋之化也。五金之類。與之同類。堅勁肅清。金之政也。清切。秋之候也。在天爲燥。金之令也。其藏爲肺。肺畏熱者。金畏火也。肺開竅在鼻。指

經緯
不離
之氣
而生

乃秋成之穀也。桃色白而有毛。肺之果也。堅穀之實。介甲之蟲。皆感堅剛之氣而生也。雞性善閉。感肅殺之氣也。肺主皮毛。故其養在皮毛。秋者。肺之病也。主西方之畜。辛乃金之味也。其于萬物。咸如實穀。介之外堅。乃靜順之紀。藏而勿害。治而善下。五化全之成數也。咸整其氣明。其性下。其用沃衍。其化凝堅。其類水。其政流演。其候凝肅。其令寒。其藏腎。腎其畏濕。其主二陰。其穀豆。其果栗。其實濡。其應冬。其蟲鱗。其畜彘。其色黑。其養骨髓。其病厥。其味鹹。其音羽。其物濡。其數六。水之平運。是謂靜順。夫萬物得生長之氣而茂盛。水運和平。故雖主藏而不害于陽也。整齊也。平治而善下。故五氣感之而咸整也。天一生水。故其氣高明。水性就下。故性下也。沃。灌溉也。衍。滿溢也。萬物蒙

堅藏氣之化也。大地之水。與之同類。淵源不竭。水之
政也。凝肅。冬之候也。在天爲寒。水之令也。在藏爲腎
腎其畏濕。水畏土也。腎開竅于二陰。豆乃水之穀也。
栗色黑味鹹。腎之果也。濡者。實中之有津液者也。鱉
龜。水中之所生。豕豕也。腎主骨髓。故其養在骨髓。展
逆也。蓋腎爲生氣之原。故病則手足厥冷也。羽音屬
水。六乃水之成數也。故生而勿殺。長而勿罰。化而勿制。收而勿
害。藏而勿抑。是謂平氣。

是以木運之歲。得生氣而無金氣之肅殺。火運之歲。得長

氣而無水氣之凝滯。土運之歲。得化氣而無木氣之
剋勝。金運之歲。得收氣而無火氣之賊害。水運之歲。
得藏氣而無土氣之遏抑。是謂平氣之歲也。

○委和之紀。是謂勝生。生氣

不政。化氣迺揚。長氣自平。收令乃早。涼雨時降。風雲
並興。草木晚榮。蒼乾凋落。物秀而實。膚肉內充。其氣

飲其用聚。其動緤戾拘緩。其發驚駭。其藏肝。其果棗
李。其實核殼。其穀稷稻。其味酸辛。其色白蒼。其畜犬
雞。其蟲毛介。其主霧露淒冷。其聲角商。其病搖動注
恐。從金化也。少角與判商同。上角與正角同。上商與
正商同。其病支療癰腫瘡瘍。其甘蟲。邪傷肝也。上官
與正宮同。蕭嚴肅殺。則炎赫沸騰。情于三。所謂復也。
其主飛蠹蛆雉。通爲雷霆。親音軟。戾音利。戾音。木運不及。是謂委和。則所
勝之氣勝其生氣矣。金氣勝則木之生氣不能章其
政令矣。木政不章。則土氣無畏。而化氣乃揚。木衰則
火氣不盛。故長氣自平。金氣盛。故收令通早也。涼爲
金化。風爲木化。雲雨爲土化。此以木運不及。故兼有

蓋至庸土
至肉

肝至筋

諸言判而
曰商少者
則少乃半
之安也

甘生干
無以藥木

金土之化也。生氣不敗。故草木晚榮。收令乃早。故蒼
乾刑落。化氣與秋成之氣專令。是以物秀而實。膚肉
內充。收飲金之氣也。生聚木之用也。動者病機動于
內。發者證發于外也。緩短縮也。疾了疾也。拘拘急也。
緩不收也。皆筋之爲病也。金匱真言曰。東方肝木。其
病發驚駭。其藏主肝。其果之棗李。實之核殼。穀之稷
稻。味之酸辛。色之蒼白。音之大舞。蟲之毛介。聲之角
商。因木運不及。故兼從金土之化也。其主霧露淅瀝
金之勝也。其病掣動注恐。肝之病也。此從金化故也。
判牛也。少角與判商同者。總謂六丁年。木運不及之
歲也。角乃木音。不運不及。故主少角。金兼用事。故半
與商金同其化也。上角與正角同者。乃丁巳丁亥二
歲。上見厥陰司天。歲木不及。而得司天之助。故與敷
和之正角同也。上商與正商同者。乃丁卯丁酉二歲。
上臨陽明司天。故曰上商。木運不及。半商同化。而又
值陽明司天。則金全用事。與客平之正商相同也。故
其病支癰癰腫瘡瘍。其日靈皆金氣盛而邪傷肝也。
上宮與正宮同者。乃丁丑丁未二歲。上臨太陰司天。

故曰上官。藏木不及。化氣乃揚。而又得司天之助。是土得以自專。與簡化之紀相同。故上官與正宮同也。蕭關肅殺。金注甚也。炎赫沸騰。火來復也。其災皆當注于東方之震位。所謂後也。蓋生于木。乘乃火象。言主後者。乃木中所生之火也。蠶乃蠶之子。蛆入灰中。脫化爲蠅。蠅喜暖惡寒。青龍夜伏。蟬爲離禽。皆火復之氣化也。雷之迅者曰。運。木體輕而火達之。其氣則爲雷震。故易曰。震爲雷。伏明之紀。是謂勝長。長氣不宣。藏氣反布。收氣自政。化令迺衡。寒清數舉。暑令迺薄。承化物生。生而不長。成實而稚。遇化已老。陽氣屈伏。蟄蟲早藏。其氣微。其用暴。其動彰。伏變易。其發痛。其藏心。其果栗桃。其實絡繹。其穀豆稻。其味苦鹹。其色玄丹。其畜馬鹿。其蟲羽鱗。其主外

雪霜寒。其聲微羽。其病昏惑悲忘。從水化也。少徵與
少羽同。上商與正商同。邪傷心也。凝慘栗冽。則暴雨
霖瀼。青于九。其主驟注。雷震震驚。沈黔淫雨。○火運
不及。則水勝其長。是以火之長氣不宣。而水之藏氣
反布。火氣伏明。則金無所畏。故收氣得自主其政。火
不及。則所生之土氣不盛。是以化令平衡。寒清數舉。
暑令乃薄。水勝火也。承土之化氣平衡。故物得以生。
長氣不宣。故生而不長。生而不長。故稚小即已成實。
遇長夏之化氣即老矣。寒清數舉。故陽氣用伏。藏氣
用事。故蟄蟲早藏。其氣潛。水制其火也。其用其火性
欲發也。彰者。火之政令也。彰伏。則變易而為寒矣。故
其發為痛。蓋寒勝則痛也。其藏主心。其更之栗。實
之絡。濡。穀之豆稻。味之甘。色之元丹。畜之馬。燕。豕。
之羽。鱗。鱉。之微羽。皆火運不及。故重從金水之化也。
水雪霜寒。水之變易也。皆惑悲忘。心脾不足也。因從

養廉者名
少獨治者

者正

太陰所至
爲注雨

木化。而心火受虧也。少徵與少羽同者。總謂火與
也。徵爲火音。火運不及。故曰少徵。木兼用事。故少徵
與少羽同其化也。上商與正商同者。方癸卯癸酉三
歲。上臨陽明司天。故曰上商。金無明畏。而又得司天
之助。是火運之紀。而行審平之政。故上商之歲。與正
商之氣同也。金水兼勝。邪傷心也。故終癸列寒淫甚
也。暴雨霖淫。上來復也。災眚當在離位之南方。沈陰
陰雲蔽日也。驟注注雨。上之變也。雷震震驚。火轉發
也。

卑監之紀。是謂減化。化氣不令。生政蠲彰。長氣整。
雨乃愆。收氣平。風寒並興。草木榮美。秀而不實。成而
糝也。其氣散。其用靜定。其動瘍漏。分消癰腫。其發濡
滯。其藏脾。其果李栗。其實濡核。其穀豆麻。其味酸甘。
其色蒼黃。其畜牛犬。其蟲倮毛。其主飄怒振發。其聲

運氣

宮角其病留滿否塞。從木化也。少宮與少角同。上宮與正宮同。上角與正角同。其病痰泄邪傷脾也。振拉飄揚則蒼乾散落。其寄四維。其主敗折虎狼。清氣通。用。生政廼屬。土運不及。則化氣乃成。木反勝之。是以相生。故長氣整。化氣不能施其令。而生政獨彰也。木火收氣自平。木水專令。故風寒並興。生氣章而長氣整。故草木榮美。化氣不令。故雖秀而不實。或而觀也。發散。木之氣靜定。土之用也。場澤其氣。通于肉理。乃生癰腫也。濡滯。水乘上病也。其氣在脾。其果李栗。其實濡核。其穀豆麻。其味酸甘。其色蒼黃。其畜牛犬。其蟲裸毛。其聲宮角。因土運不及。故兼從木木之化也。與怒振發。木氣勝也。留滿否塞。脾氣傷也。少宮與少角同者。總謂六已歲也。官爲土音。土運不及。是爲少宮。木兼用事。故少宮與少角同其化也。上宮與正宮同。

者乃己丑己未二歲。上臨太陰濕土司天。故曰上宮
土運不及。而得司天之助。是少宮之紀。行備化之氣。
故與正宮相同也。上角與正角同者。謂己巳己亥二
歲。上臨厥陰司天。故曰上角。少宮少角之紀。而角得
司天之助。木反獨專。故與正角之氣相同也。其病
泄。邪傷脾胃。振拉懸揚。木淫甚也。若乾州。金衰木
也。其災青當在四維。乃乾州。其災之方也。若金之
用也。虎狼。西方之獸也。庚。屬也。金氣復而生。政始厲。
從革之紀。是謂折收。收氣迺後。生氣迺揚。長化合德。
火政迺宣。庶物以蕃。其氣揚。其用躁切。其動銓。禁營
厥。其發欬喘。其藏肺。其果李杏。其實麥。其穀麻麥。
其味苦辛。其色白丹。其畜雞羊。其蟲介羽。其主明曜。
炎燠。其聲商徵。其病噎欬。從火化也。少角與少

運不及則
已所不勝
而乘之
已所勝
石之

金氣盛則
土能制大

微同。上商與正商同。上角與正角同。邪傷肺也。炎光

赫烈。則冰雪霜雹。胥于七。其主鱗伏。鼯鼠。藏氣早至。

乃生大寒。金運不及。則收政乃折矣。收氣在後。則木

菴升揚。火之氣也。躁切。金之用也。金主聲。經禁者。聲

不出也。腎肺是也。動病也。厥氣上逆也。欬喘。火刑肺也。

其藏主肺。其果辛。色之白。丹。畜之雞羊。蟲之介羽。聲之商徵。皆金運

不及。而兼木火。之化也。明膠炎燥。火之勝也。噎飲。金

運金之病也。少商與少徵同者。總謂六乙庚也。商主

也。上商與正商同者。乃乙卯乙酉二歲。上臨陽明司

天。故曰上商。金運不及。而得司天之助。則金氣平而

不為火勝。與審平之氣相同。故上商與正商同也。上

角與正角同者。乃乙巳乙亥二歲。上臨厥陰司天。故

曰上角。生氣乃揚。而又得司天之助。故與正角之歲

相同也。水火相

勝。故邪傷肺也。炎光赫烈。火淫甚也。

冰雪霜雹。水來

侵也。其災青是兌之西方。其主鱗伏

氣。早至。故乃生

大寒。洞流之紀。是謂反陽。藏令不

舉。化氣短昌。長

氣宣布。蟄蟲不藏。土潤。水泉滅。草木

條茂。榮秀滿盛。

其氣滯。其用滲泄。其動堅止。其發燥

槁。其藏腎。其果

棗杏。其實濡肉。其穀黍稷。其味甘鹹。

其色黔玄。其畜

羝牛。其蟲鱗。其主埃鬱昏翳。其聲

羽宮。其病痿厥

堅下。從土化也。少羽與少宮同。上宮

與正宮同。其病

痿悶。邪傷腎也。埃昏驟雨。則振拉摧

拔。青于一。其主

毛顯狐貉。變化不藏。

水寒不及。陽反勝之。水之藏令

不舉。土之化令。乃昌。水令不舉。則火無所畏。故長氣
得以宜布。陽熱反盛。是以勢盛不藏。土潤。水泉減。土
勝水也。草木條茂。榮秀滿盈。得長化之氣也。濡滯。土
之氣也。滲泄。水之用也。其動堅止。土制水而成積也。
其發燥槁。陰液虛也。其藏爲腎。其果之棗杏。實之濡
肉。穀之黍稷。味之甘醪。色之黔元。畜之羖牛。蟲之鱗
倮。聲之羽宮。因水運不及。故兼從火土之化也。埃鬱
皆翳。土之勝也。淺厥堅下。腎之病也。此水運不及。而
反從土化也。少羽與少宮同者。總謂六十年歲也。羽爲
水音。水運不及。故曰少羽。土兼用事。故與少宮同化
也。上宮與正宮同者。謂辛丑辛未二歲。上臨太陰司
天。故曰上宮。土兼用事。而又得司天之物。故少羽之
紀。又與正宮之歲相同也。癸卯。邪傷腎。而腎氣不化
也。埃昏驟雨。土淫甚也。振拉摧拔。木氣復也。其災肯
當在坎之北方。毛乃叢聚之象。以春霖之氣而生。狐
貉以毛顯而爲裘。故其主狐貉。爾雅曰。狐。狴也。善
變化。管子曰。狐。故乘危而行。不速而予。暴虐無德。災
白應陰陽之變。

反及之徵者復微甚者復甚氣之常也

此總結上文而言五運不

及則所勝之氣乘危而行不速而至惟浮勝而無和

群之德以致子來復讐災反及之勝微則復微勝甚

則復甚此勝

復之常氣也 ○發生之紀是謂啓救上疎泄蒼氣達

陽和布化陰氣迺隨生氣淳化萬物以榮其化生其

氣美其政散其令條舒其動掉眩顛疾其德鳴靡啓

圻其變振拉摧拔其穀麻稻其畜雞犬其果李桃其

色青黃白其味酸甘辛其象春其經足厥陰少陽其

藏肝脾其蟲毛介其物中堅外堅其病怒太角與上

商同上徵則其氣逆其病吐利不務其德則收氣復

秋氣勁切。甚則肅殺。清氣大至。草木凋零。邪遁傷肝。
歲木太過。是謂發生。啓闕。敷布也。有散陽和。發生萬
物之象也。土得其制化。故主疎泄。榮氣。木氣也。厥陰
之上。風木治之。是以陽和布化于上。而陰氣乃隨于
下也。生氣有餘。故萬物感之而榮茂芳美。發散木之
政也。條舒。陽和之令也。掉眩。顛疾。風氣淫于上也。噦
風木聲也。靡散也。啓。所。卽發陳之義。應春之氣也。振
拉摧振。風之變易也。其穀之麻稻。畜之雞犬。果之李
桃。色之青黃白。味之酸其辛。蟲之毛介。物之中堅外
堅。因木氣太盛。彼此交相承制而生化也。其象應春
其經系于足厥陰肝。足少陽膽。其藏應于肝脾。其病
怒。肝氣盛也。太角與上商同者。謂氣之太過。自有承
制。有承制則有生。化。如太角之木。木運太過。則金氣
承之。而所生之穀爲稻麻。所生之果爲李桃。其畜雞
犬。其蟲毛介。皆感木金之氣而生。化。與上商之歲相
同也。蓋諸壬歲無陽明之上臨。故曰太角與上商同。
如有陽明司天。則當云上商與正角同。蓋言雖無司

天之上臨而有自然之水制也。上徵者謂司天上臨少陰君火。少陽相火。乃壬子壬午壬寅壬申四歲。木運有餘。而上臨大氣。子居母上。則其氣逆。運于上則吐。逆于下則利也。木淫太過。則金氣來復。秋氣勁切。甚則肅殺。草木凋零。邪乃傷壯。赫曦之紀。是謂蕃茂。陰氣內化。陽氣

外榮。炎暑施化。物得以昌。其化長。其氣高。其政動。其令明顯。其動炎灼。妄擾。其德暄暑鬱蒸。其變炎烈沸騰。其穀麥豆。其畜羊豕。其果杏栗。其色赤白玄。其味苦辛鹹。其象夏。其經手少陰太陽。手厥陰少陽。其藏心肺。其蟲羽鱗。其物脈濡。其病笑瘡瘡。瘍血流。狂妄目赤。上羽與正徵同。其收齊。其病瘕。上徵而收氣後。

陰陽論曰
三陰爲長故
在厥陰則月
陰氣乃隨在
少陰曰陰氣
而化

也。暴烈其政。藏氣遁復。時見凝滯。甚則雨水霜雹切
寒。邪傷心也。歲火太過。是謂赫勝。長氣盛。故草木蒼
茂。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故陰氣內化。陽
氣外榮。炎暑施化。司夏令也。物得以昌。受長氣也。夏
主長。故其化長。火氣升。故其氣高。火性動。故其政動。
火光而故其令明。炎灼妄擾者。手足燂擾也。疇暑鬱
蒸。氣之和祥也。炎烈沸騰。極則變易也。其穀之麥豆
菰之羊蔬。果之杏栗。蟲之羽鱗。物之脈濡。色之赤白
味之苦辛鹹。交相承制而生化也。其氣應夏。其經
合于手少陰心。手太陽小腸。手厥陰心。包絡。手少陽
三焦。四經其藏心者。火藏也。合于肺者。即五藏生成
篇之所謂肺之合皮也。其榮毛也。其主心也。之義。五
藏皆然。靈樞經曰。心氣實則笑不休。木經曰。身傷于
暑。秋必痰瀉。瘡瘍血流。狂妄日赤。皆火熱之爲病也。
上明者。上臨太陽寒水司天。乃戊辰戌成二歲。火運
太過。得水制之。則火氣已平。故與升明正散之相同。
也。火氣平而金不受傷。故其收斂得與生長化氣之

相平也。上羽之歲。乃太陽司天。產者。太陽之爲病也。
上徵者。上臨君相二火。乃戊子戊午。戊寅戊申。戊辰
火熱更甚。故收氣乃後。暴烈其政。火淫甚也。水氣
衰之。故時見凝慘。甚則雨水冰雹。而心乃受傷也。敦
阜之紀。是謂廣化。厚德清靜。順長以盈。至陰內實。物
化充成。煙埃朦朧。見于厚土。大雨時行。濕氣廻川。燥
政廻辟。其化圓。其氣豐。其政靜。其令周備。其動濡積
并積。其德柔潤重淳。其變震驚飄驟崩潰。其穀稷麻。
其畜牛犬。其果棗李。其色黔玄蒼。其味甘鹹酸。其氣
長夏。其經足太陰陽明。其藏脾腎。其蟲倮毛。其物肌
核。其病腹滿。四肢不舉。大風迅至。邪傷脾也。
土運太

教阜。土氣盛而化氣布于四方。故爲廣化。厚德清
土之體也。順長以盈。火土合化也。太陰之上。濕土主
之。故至陰內實。物化充成。蓋太陰爲陰中之至陰。陰
氣內實。而後化成萬物于外。煙埃朦朧。土之氣也。厚
土者。見于山陵之間也。大雨時行。濕氣上蒸。終爲注
雨也。辟。避也。夏秋之交。濕土主令。濕氣盛。是以秋之
燥氣乃辟。圓。圓徧也。豐。盈充也。靜者。土之政。周備。土
之令也。穰。聚也。濕則濡滯。而成積聚也。栗。潤重津。土
之德也。震驚崩潰。氣之變也。其穀之稷麻。畜之牛犬
蠶之保毛。果之棗李。色之黔元蒼。味之甘鹹酸。皆交
相承制而生化也。其經合于足太陰脾。足陽明胃。其
藏合于脾腎。其脈滿四支不舉。水濕之爲病也。土氣
太過。風乃復之。堅成之紀。是謂收引。天氣潔。地氣明。
則脾反受傷矣。陽氣隨陰治化。燥行其政。物以司成。收氣繁布。化治
不終。其化成。其氣削。其政肅。其令銳切。其動暴折。其

疰其德霧露蕭颯其變肅殺凋零其穀稻黍其畜雞
馬其果桃杏其色白青丹其味辛酸苦其象秋其經
手大陰陽明其藏肺肝其蟲介羽其物殼絡其病喘
喝胸憑仰息上徵與正商同其生齊其病欬政暴變
則名木不榮柔脆焦首長氣斯救大火流炎燂且至

蔓將槁邪傷肺也

歲金太過名曰堅成秋令主收是謂收引天氣索地氣明金氣清也

陽明之上燥氣主之是以陰金治化于上而陽明之氣在下隨之秋主收成故燥行其政物以司成秋主收而長夏主化收氣早布是以化治不終成者秋之化削者金之氣也肅者金之政鉞切金之令也暴折筋受其傷瘡疰皮膚之疾也霧露蕭颯氣之祥也肅殺凋零氣之變也其穀之稻黍畜之雞馬果之桃杏

長氣來五
故雖來五
者止其其

蟲之介羽。物之穀絡。色之曰青丹。味之辛酸苦。交相
承制而生化也。其象應秋。其經合于手太陽肺。手陽
明大腸。其藏合于肺肝。其病喘喝。胃脘仰息。金氣太
盛。而肺氣實也。上徵者。上臨少陰少陽二火。乃庚子
庚午。庚寅。庚申。四歲。金氣太過。得火制之。金氣已平。
故與審平之正商相同也。金氣平。故木之生氣不屈。
得與四氣齊等。其病欬。火傷肺也。肅殺太甚。則草木
受傷。長氣來復以救之。是以大火西流。而肺反受傷
也。

流衍之紀。是謂封藏。寒司物化。天氣嚴凝。藏政以
布。長令不揚。其化凜。其氣堅。其政謐。其令流注。其動
漂泄沃涌。其德凝慘寒霧。其變冰雪霜雹。其穀豆稷。
其畜彘牛。其果栗棗。其色黑丹黔。其味鹹苦甘。其象
冬。其經足少陰太陽。其藏腎心。其蟲鱗倮。其物濡滿。

其病脹。上羽而長氣不化也。政過則化氣大舉而埃

昏氣交。大雨時降。邪傷腎也。

謚音審。寃音薄。○水運太過。是爲流行。冬主閉。

藏。故謂封藏。寒氣司化。故天氣嚴凝。水政以布。故火令不揚。藥列。寒之化也。堅凝。寒之氣也。安靜也。流注。水之性也。漂泄沃涌。水注之爲病也。凝慘寒。寒氣之和者也。水雪霜雹。寒極而變易也。其穀之豆稷育之。羣牛。聚之。寒氣凝之。蟄。物之濡滿也。色之黑。丹。齡。味之鹹。苦耳。皆交相。亦制而生化也。其象應冬。其經合于足少陰腎。足太陽膀胱。其藏合于腎心。其病脹者。水盛而乘土也。上羽者。謂上臨太陽寒水。司天乃丙辰丙戌二歲。水氣太盛。故火氣不能施化也。水政太過。則土來復之。埃昏。濕氣上蒸也。氣交者。濕氣上升而爲雲。天氣下降而爲雨也。大雨時降。腎反受邪。

故曰不恒其德。則所勝

來復。政恒其德。則所勝同化。此之謂也。

此總結五運之氣。如特選。

而不恒其德。則所勝之氣來復。所謂侮反受邪。寒于
是也。如政令和平。各守其理。則所勝之氣同化矣。何
化者。卽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秋有霧露清涼之政。
是也。按上章論五運之氣。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
而往。有餘從之。太過不及。爲民病物變。土應五星。故
曰氣交變大論。此篇論五運主歲。有平氣。有太過。有
不及。各主果穀蟲畜草木生物。數聲色味。生長收藏。
皆五行政令之常。故曰五常改大論。運氣七篇。太略
相同。而各有條理。○帝曰。天不足西北。左寒而右涼。

學者各宜體認。

地不滿東南。右熱而左溫。其故何也。

夫天有陰陽。地有陰陽。故論天

之五運。而後論地之四方。左寒右涼。左熱右溫者。從
後天之卦象也。蓋後天之卦。離南坎北。震東兌西。以
天地開闢而岐伯曰。陰陽之氣。高下之理。太少之異
也。陰陽之氣者。謂四方有寒熱之氣。高下之形者。謂
地土有高下之形。太少者。四象也。因四方之氣集

精從西
而北陽氣
自東而南

而各有
異也。

東南方陽也。陽者其精降于下。故右熱而左

溫。西北方陰也。陰者其精奉于上。故左寒而右涼。是

以地有高下。氣有溫涼。高者氣寒。下者氣熱。

精者即天乙所

生之精水也。天氣包乎下。精氣通乎天。故陰陽感象

論曰。天有精。地有形。蓋天為陽而精為陰。陰陽上下

之環轉也。故精降于下。則陽氣升于上。是以右熱而

左溫。陰精奉于上。則陽氣藏于下。故左寒而右涼。西

北勢高。東南地陷。故高者氣寒。下者氣熱。故適寒涼者脹。之溫熱者瘡。下

之則脹已。汗之則瘡已。此湊理開閉之常。太少之異

耳。此復論精氣之從中而上下升降者也。適從也。適

生于寒涼之方。陰氣上奉。則陽氣下藏。故多脹。所

謂藏寒生滿病也。之往也。往處于溫熱之方。陰氣下

降。則陽氣上升。故多瘡。所謂瘡。瘡瘡皆屬于火也。

故下之則陰精降而陽氣自升。故脹者已。汗乃陰液。汗之則陰液升而陽氣自降。故瘡者愈。此精氣出入于肌膚之間。上下升降。一開一闔。乃自然之常理。人生于天地氣交之中。有四方寒熱之異。當從其氣而調之。自然苛疾不起。按精氣上下環轉。包乎地之外也。燥以乾之。暑以蒸之。風以動之。濕以潤之。寒以堅之。大以溫之。此精氣之貫乎中也。以上二節。當與五運行大論合參。帝曰。其于壽夭何如。歧伯曰。陰精所奉其人壽。陽精所降其人夭。

陰精所奉

之處。則元氣固藏。故人多壽。陽精所降之方。則元陽外泄。故人多夭。曰。陰精曰陽精。當知地有精而大有精。蓋在地爲陰。在天則爲陽也。帝曰。善。其病也。治之奈何。歧伯曰。西

北之氣散而寒之。東南之氣收而溫之。所謂同病異

治也。

西北氣寒。寒固于外。則熱鬱于內。故宜散其外寒。涼其內熱。東南氣熱。則陽氣外泄。裏氣虛寒。

行水瀆之
以出伏熱
發伯辨此
經意乎月
用水瀆人
順以治其
伏之乎而
其人其有
與術也

故宜收其元陽溫其中冷所
謂爲病雖同而治法則異也。故曰氣寒氣涼治以寒
涼。行水瀆之。氣溫氣熱治以溫熱。強其內守。必同其
氣可使平也。假者反之。西北之氣寒涼。則人之陽氣
水瀆之者。用湯液浸漬以取汗。開其腠理。以使陽氣
通暢。東南之氣溫熱。則人之腠理開而陽氣外泄。故
當治以溫熱。強其元陽。固守于內。是閉者開之。開者
閉之。氣之升長者收而藏之。氣之收藏者升而散之。
必使其氣之和同而始平也。如西北之人。病寒邪而
假熱者。又當治以溫熱。如東南之人。病熱邪而假寒
者。又當治以寒涼。所謂假者反之。男王師曰。帝曰善。
上節論四方之正氣。末句言四方之邪氣。帝曰善。
一州之氣。生化壽夭不同。其故何也。歧伯曰。高下之
理。地勢使然也。崇高則陰氣治之。污下則陽氣治之。

陽勝者先天。陰勝者後天。此地理之常。生化之道也。

此後論一方之氣。而亦有陰陽寒熱之不同也。如山陵高阜之地。則多陰寒。污下卑濕之地。則多陽熱。陽勝者。四時之氣。先天時而至。陰勝者。四時之氣。後天時而至。蓋寒暑往來。皆從地之出也。此地理高下厚薄之分。陰陽出入之常也。生化之道者。謂生長收藏藏之氣。陽氣治之。氣多生長。陰氣治之。氣多收藏。徐振公曰。此節論中土而兼于四方。帝曰。其有壽夭乎。岐伯曰。高者其

氣壽。下者其氣夭。地之小大異也。小者小異。大者大

異。高者其氣收藏。故多壽。下者其氣發越。故多夭。一州之氣。有大小之異也。高下之小者小異。大者大異。異。謂壽夭之異。故治病者。必明天道地理。陰陽更勝。氣之

先後。人之壽夭。生化之期。乃可以知人之形氣矣。天道

者。天之化運也。地理者。地之四方也。陰陽更勝者。五運六氣之有太過不及。有淫勝鬱復也。氣之先後者。太過者。先天不及者。後天。污下者。先天高厚者。後天也。明人之壽夭。氣之生化。乃可以知人之形氣矣。靈樞經曰。形與氣相任則壽。不相任則夭。皮與肉相果則壽。不相果則夭。血氣經絡。勝形則壽。不勝形則夭。形充而皮膚緩者。則壽。形充而皮膚急者。則夭。平人而氣勝形者。壽。病而形肉脫。氣勝形者。死。形勝氣者。危。○帝曰。善。其歲有不病。而藏氣不應。不用者。何也。

岐伯曰。天氣制之。氣有所從也。

此下三節論天有五運。地有五行。而又

司天在泉之六氣。交相承制者也。歲有不病者。不因天之五運。地之五行。而為病也。藏氣者。五臟之氣。應合五運五行。不應不用者。不應五運之用也。此因司天之氣制之。而人之藏氣從之也。按司天在上。在泉在下。五運之氣。運化于中。此節論五運主歲。有司天之氣以制之。而反上從天化。下節論司天在泉之氣。

主生育。五運之氣。主生化蕃育。而少陽在泉。則寒毒不生。陽明在泉。則溫毒不生。太陰在泉。則燥毒不生。乃上中下之交相貫通。五六之互爲承制。理數之自然也。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少陽司天。火氣下臨。肺氣上從。白起金用。草木青。火見燔炳。華金且耗。大雨以行。欬噎。鼃。鼻窒。口瘍。寒熱。肘腫。按金平之紀。其藏肺。其色白。其類金。皆五運五行之用也。上從者。因司天之氣下臨。畏其勝制而從之也。蓋五運之氣。根于中而運于外。司天之氣。位子上而臨于下。肺氣上從。白起金用。皆上從司天之氣。而不爲五運之所用。金用于上。則草木青于下。金從火化。則變革而且耗。欬噎。鼃。鼻窒。皆肺病也。口瘍。寒熱。肘腫。火熱證也。此金之運氣。而反從火化者也。此論運氣上從天化。風行于地。塵沙飛揚。心痛。與天刑歲運。少有分別。

胃脘痛。厥逆。鬲不通。其主暴速。

少陽司天。則厥陰在泉。故風行于地。風勝

則動。故塵沙飛揚。靈樞經曰。厥陰心包絡所生病者。心痛煩心。胃脘痛者。木剋土也。土位中央。中陽不通。則上下厥逆也。風氣迅速。故其主暴速。按此章重在天氣制之。藏氣上從。有司天。則有在泉。故兼論其在泉之陽明司天。燥氣下臨。肝氣上從。蒼起木用而立。

土迺青。淒滄數至。木伐草萎。脇痛目赤。掉振鼓慄。筋

痿不能久立。

立者。木之體也。蓋言五行之體在地。而其用上從于天。木從天化。故下為上青。

金氣下臨。故木伐草萎。脇痛目赤。振掉筋痿。皆肝木之病。暴熱至。土乃暑。陽氣鬱

發。小便變。寒熱如瘧。甚則心痛。火行于槁。流水不冰。

蟄蟲乃見。

陽明司天。則少陰君火在泉。故暴熱至而土乃暑也。蟄。長也。陽熱甚。故小便變而寒。

昂水火之
性以申明
天氣下臨
寒氣上從

熱如瘥。所謂夏傷于暑。秋必痎瘥也。心痛者。火淫于
內也。橘草木枯槁也。謂火行于草木枯槁之時。故流
水不冰。而蟄蟲不藏也。男玉師曰。在泉之氣。主
歲半以後。故先言長夏之土。土而秋。秋而冬也。太陽
司天。寒氣下臨。心氣上從。而火且明。丹起金廼青。寒
清時舉。勝則水冰。火氣高明。心熱煩。嗌乾善渴。鼽嚏。
喜悲數欠。熱氣妄行。寒廼復。霜不時降。善忘。甚則心
痛。火者火之體。明者火之用也。寒氣下臨。瘥氣上從。
火性炎上。水性潤下。是以火性高明于上。而水寒
水凝于下也。夫在地爲水。在天爲寒。火氣妄行于上。
故霜寒以復之。心熱煩。嗌乾善渴。火炎于上也。肺者
心之蓋。鼽嚏善悲。火熱鑠金也。火爲陽。水爲陰。數欠
者。陽引而上。陰引而下也。善忘者。寒復而神氣傷也。
土廼潤。水豐衍。寒客至。沉陰化。濕氣變物。水飲內滯。

中滿不食。皮膚肉苛。筋脈不利。甚則附腫。身後癰。

音瘰

群○太陽司天。則太陰濕土在泉。故土乃利。水豐衍者。土能制水也。按辰戌之歲。太陽司天。則寒水之客氣加臨于三之氣。濕土之至氣。干于四之氣。故日寒客至。沉陰化。謂長夏之交。水濕相合。無火土之長化。是以濕氣變物也。猶積膏癰痺也。水飲中滿。皮膚肉苛。皆水濕之爲病也。身後癰者。癰發于背也。本經曰。諸癰腫者。寒氣之變也。太陽寒水主氣。而經脈循于背。故爲身後腫。厥陰司天。風氣下臨。脾氣上從。而土且隆。黃起。水迺眚。土用革。體重肌

肉萎。食減口爽。風行太虛。雲物搖動。日轉耳鳴。

土平之紀

其類土。其藏脾。其色黃。土且隆者。土體豐厚于下也。黃起者。土用上從于天也。土從木化。則受其勝制。故土用變革。而爲體重食減之脾病也。目轉耳鳴。風淫于上也。男玉師曰。風行太虛。土用革者。謂風新在上。

而土格于下也。勝則水冰。火氣高明者。謂火氣上炎而水凝于下也。蓋五行之體在地。而五行之氣在天。故雖司天下。陰氣上從。而五行又各有從上從下之性。故有下陷上從之太過者。有風下貴起之氣交者。火縱其暴。地迺暑。大暑消鑠。赤沃下。蟄蟲數見。流水不冰。其發機速。厥陰風木司天。則少陽相火在泉。太陰濕土亦暑熱也。赤沃下者。雖沃若之木葉亦焦。赤而下落矣。至冬令嚴藏之時。而蟄蟲不見。流水不冰。火性速而少陽主權。故其發機速。土師曰。火從其暴。地乃暑。長夏之時也。赤沃下。秋令也。蒼亦從夏而秋。秋而少陰司天。熱氣下陷。肺氣上從。自起金用。草冬也。

木貴喘嚔寒熱。噎熱。熱。鼻窒。大暑流行。甚則瘡瘍。蟄

灼。金鑠石流。草木貴。大暑流行。熱甚于春夏也。金鑠石流。熱淫于秋冬也。意言司天之氣。雖

于歲半以前而又統司一歲在泉之氣止司歲牛以後故曰風行于地曰土乃升曰溫氣變物皆從長五而起地迺燥淅滄數至脇痛善太息肅殺行草木變運也少陰司天則陽明燥金在泉故地乃燥淅滄數至清肅之氣也脇痛善太息肝脾之病也肅殺行則草木變太陰司天溫氣下臨腎氣上從黑起水變埃冒雲雨胸中不利陰痿氣大衰而不起不用當其時反腰膝痛動轉不便也厥逆黑起水變用行而體變也埃冒雲雨濕土之氣化也胸中不利水氣上乘也陰痿者腎氣衰于下也夫陽氣生于腎陰而運用于膚表腎氣大衰故陽氣不起不用陽氣不起則手足爲之厥逆當其冬令之時腎藏主氣而反腰膝痛動轉不便因腎氣上從而大衰于下也地迺藏陰大寒且至蟄蟲早附心下否痛地裂冰

堅少腹痛時害于食。乘金則止。水增味。延鹹。行水。減也。太陰司天。則太陽寒水在泉。故地乃藏陰。而蟄蟲早附也。心下否者。上下水火之氣不交也。地裂水堅者。寒水之變易也。少腹痛者。腎病于下也。時害于食者。水上乘土也。夫腎爲本。肺爲末。皆積水也。乘金則止者。水氣上乘于肺則止耳。夫心氣通于舌。心和則知五味。水增味乃鹹者。水盛而上乘于心也。此水氣太過之爲病。故行水則病減也。以上論五運之氣。因天氣制之。而五藏五行之氣。反從之。而上同天化也。○張介賓曰。五行各有所制。制氣相加。則受制者不得不應。應則反從其化而爲用矣。如熱甚者。燁必隨之。此金之從火也。燥甚者。風必隨之。此木之從金也。風甚者。塵霧隨之。此土之從木也。濕蒸甚者。霖淫隨之。此水之從土也。陰凝甚者。雷電隨之。此火之從水也。故易曰。雲從龍。風從虎。夫龍得東方木氣。故雲從之。雲者土氣也。虎得西方金氣。故風從之。○帝曰。風者木氣也。此承制相從之理。不可不知。

類其類土
其五氣

靜其靜

歲有胎運不育治之不全何氣使然歧伯曰六氣五
類有相勝制也同者盛之異者衰之此天地之道生
化之常也此論司天在泉之六氣主胎育蟲類而五
運有相勝制是以所主之不全也五類者
五運之氣與五行生物之同類也如五運六氣之相
同者則所主之生物蕃盛如五運六氣之相異者則
所主之生物衰微此天地之道生化之故厥陰司天
常也王師曰異則有勝制故主衰微
毛蟲靜羽蟲育介蟲不成厥陰司天則少陽在泉故
主毛蟲靜而羽蟲育介蟲不成謂癸巳癸亥歲
安靜而能長成育生育也介蟲不成謂癸巳癸亥歲
受火運之勝制而金類之蟲不成也按毛蟲三百六
十而麟爲之長羽蟲三百六十而鳳爲之長介蟲三
百六十而人爲之長鱗蟲三百六十而龍爲之長介
蟲三百六十而龜爲之長五類之蟲于天地之生物
備矣王師曰司天之氣主歲半以前故主靜而長成

在泉之氣。主歲半。在泉。毛蟲育。裸蟲耗。羽蟲不育。陰

以後。故始生育也。在泉。毛蟲育。木勝土。故主裸蟲耗。下文曰。地氣

制已勝是也。羽蟲不成。謂丙寅丙申歲。受水運之勝

制。故火類少陰司天。羽蟲靜。介蟲育。毛蟲不成。少陰

之蟲不育。少陰司天。羽蟲靜。介蟲育。毛蟲不成。司天

則陽明在泉。故主羽蟲靜。而介蟲育。毛蟲不成。謂庚

午庚午歲。受金運之勝制。是以木類之蟲不成。

在泉。羽蟲育。介蟲耗。不育。少陰在泉。故主羽蟲育。地

陰在泉。乃陽明司天之歲。如癸卯癸酉歲。受火運之

勝制。當至介蟲不育。故曰介蟲耗。不育。蓋謂耗則所

勝微。不育則勝制甚。故下文曰。諸乘所不成之運。則

甚。謂受五運之所乘制。以致不育不成。乃勝制之甚

者。太陰司天。裸蟲靜。鱗蟲育。羽蟲不成。太陰司天。則

也。太陰司天。裸蟲靜。鱗蟲育。羽蟲不成。太陰在泉。故

主裸蟲靜。而鱗蟲育。如辛丑辛未歲。在泉。裸蟲育。鱗

受水運之勝制。則火類之蟲不成。

在泉。裸蟲育。鱗

蟲不成

太陰在泉。故主保蟲育。制已所勝。當主蟄蟲。

不成

耗。如甲辰甲戌歲。受土運之勝制。當主蟄蟲。

無生

長之氣。故不曰耗。而總曰不成。金西銘曰。蟄蟲。

能長

成于歲半以前。不少陽司天。羽蟲靜。毛蟲育。保蟲。

不成

少陽司天。則厥陰在泉。故主羽蟲靜。而毛蟲育。

土類

不成者。謂壬寅壬申歲。受木運之勝制。而。

成也。

在泉。羽蟲育。介蟲耗。毛蟲不育。少陽在泉。故。

已所勝

故主介蟲耗。如乙巳乙亥歲。陽明司天。介蟲。

受金運

之勝制。則木類之蟲不育。陽明司天。介蟲。

靜。羽蟲育。

介蟲不成。陽明司天。則少陰在泉。故主介。

受火運

之勝制。則。

在泉。

介蟲育。毛蟲耗。羽蟲不成。陽。

金類之蟲

不成。在泉。介蟲育。毛蟲耗。羽蟲不成。陽。

在泉。

故主介蟲育。制已所勝。故主毛蟲耗。如達。

丙子丙午歲。

受水運之勝制。則火類之蟲不成。太陽。

司天。鱗蟲靜。保蟲育。

太陽司天。則太陰在泉。故注鱗蟲靜而保蟲育。在泉。鱗

蟲耗。保蟲不育。

太陽寒水在泉。乃太陰濕土司天。水濕合化。則上不能制水矣。耗。散也。鱗

蟲耗者。土崩潰而鱗見于陸也。如丁丑丁未歲。受木運之勝制。則土類之蟲不成。諸乘所不

成之運則甚也。

此總結上文而言。諸乘所不成之運氣。則勝制之甚也。○金西銘曰。經文

止曰不成。今師疏出運氣有相勝制。恐與經義不合。歟。曰。參究經旨。貴在精微。若云順文訓釋。何異據韻中塵垢。試觀厥陰司天。則勝已之蟲不成。少陰太陰司天。則生我之蟲不成。少陽司天。則我生之蟲不成。陽明司天。則曰介蟲靜。又曰介蟲不成。奚既靜而又不成耶。太陽司天。不曰某蟲不成。要知太陰少陰司天。亦可以我生之蟲不成。少陽司天。亦可以生我之蟲不成。陽明司天。達歲運之勝制。成雖育而不成。太陽司天。或值天符之歲。則無不成之蟲。六氣之中。皆可互相推轉。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當于錯綜中求之。

其義自得。再按六元正紀論曰。五運之化。或從天氣而逆地氣。或從地氣而逆天氣。如戊寅戊申歲。以火運而值少陽司天。是從天氣而逆地氣矣。如癸巳癸亥歲。以火運而值少陰在泉。是從地氣而逆天氣矣。從天氣則無有不成立之氣。逆地氣則當介蟲不育。從地氣則當羽蟲有逆天氣則當介蟲不育。以五運之從逆合六十年推之。五故氣主有所制。歲立有所生。類之不育不成始備。氣主者。謂五運爲五氣之主。歲立者。謂歲半以前。天氣主之。歲半以後。地氣主之。司天在泉之六氣以立。歲六氣有所生。而五運有所制。故有不育不成。地氣制已勝。天氣制勝已。天制色。地制形。五類衰盛。各隨其氣之所宜也。故有胎孕不育。治之不全。此氣之常也。

地氣制已勝者。如厥陰在泉。保蟲耗少。陰

在泉介蟲耗。制已所勝之蟲類。故曰地制形。六元正紀論曰。天氣不足。地氣隨之。地氣不足。天氣隨之。運

居于中而常先也。是五運之氣。運化于天地之中。而常先勝于司天在泉之氣者也。上文曰少陽司天。火氣下臨。白起金用。陽明司天。燥氣下臨。蒼起白用。是司天之氣。又能制勝已之運氣。而使白起丹起。蒼起黃起。故曰天制色。此皆五運六氣之各有制。各有勝。各有生。各有成。五類衰盛。各隨其氣之所宜。故有胎孕不育。帶之不全。所謂中根也。根于外者亦五。故生

化之別有五氣五味五色五類五宜也。

此言五運之氣。根于中而

生化氣味色類之于外也。夫蒼齡丹素元之氣。經于五方之分。化生五行。以應生長化收藏之五氣。故所謂中根也。猶根本之于枝葉。根于中而生發于外也。根于外者。謂天地陰陽之氣。以生有草木昆蟲。而草木昆蟲。皆有五者之氣。味色類仍本于五行之所生。故曰生化之別有五氣五味也。五類五宜者。謂五類之氣。各有五行氣之所宜也。玉師曰。天之五氣。生化五行。地之五行。發生三陰三陽之六氣。是以司天在

運內含九
運主運主氣
神天有九
神人有九
神地有九
神事有九
神事有九
神事有九
神事有九

泉生有類。仍本
于五氣之所化。帝曰何謂也。岐伯曰。根于中者。命

曰神機。神去則機息。根于外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

絕。故各有制。各有勝。各有生。各有成。故曰不知年之

所加。氣之同異。不足以言生化。此之謂也。

此復申明
五運之氣

運化于天地之中。司天在泉之氣。隨行于天地之外。
各有制勝。有生成。交相承制者也。神者。陰陽不測之
謂。機者。五運之旋機也。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天
爲熱。在地爲火。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天爲燥。在地
爲金。在天爲寒。在地爲水。出入于天地之間。而爲生
物之生長壯老已。故曰根于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
機息矣。氣立者。謂天地陰陽之氣。上下升降。爲萬物
之生長化收藏。故曰根于外者。名曰氣立。氣止則化
絕矣。此天地五行之氣。升降出入。動而不息。各有勝
制。各有生成。萬物由之。人氣從之。故不知五運六氣

之臨御太遠不及之異同不足以及言生化矣。按上文
曰歲立此節曰氣立。蓋謂司天在泉之氣以立歲也。
六氣包乎地之外而通貫于地之中。故曰根于外。

○帝曰氣始而生化氣散

而有形。氣布而蕃育。氣終而象變。其致一也。然而五

味所資。生化有薄厚。成熟有少多。終始不同。其故何

也。岐伯曰。地氣制之也。非天不生。地不長也。

此論五

壬生。化萬物。而受在泉之氣以制之。非天運之不生
長也。氣謂五運之化氣。氣始而生化者。得生氣也。氣
散而有形者。得長氣也。氣布而蕃育者。得化氣也。氣
終而象變者。感收藏之氣。物極而變者也。此五運之
氣。主生長化收藏。自始至終。其致一也。資助也。夫化
生五味。五味所資者。以五運所化之味。而反資助其
地氣也。蓋言五運之氣主生化。而因地氣以制之。是
以生化有厚薄。成熟有少多也。○倪仲宣曰。地氣制

之謂在泉之六氣也。天地之氣，乃陰陽寒暑之氣，故曰非天不生，地不長也。

帝曰：願聞其

道。岐伯曰：寒熱燥濕，不同其化也。故少陽在泉，寒毒

不生，其味辛，其治苦酸，其殺蒼丹。

寒熱燥濕，乃司天在泉之六氣，與五

運不同其化，是以五運所主之生化，皆育因地氣以制之，致有厚薄多少也。亦同也，謂獨寒獨熱之物，類則有偏勝之氣矣。少陽相火在泉，故寒毒之類不生。寒熱不同其化矣。如辛巳辛亥歲，寒水化運，值少陽在泉，地氣制之，以致寒毒不生，乃地氣制勝其化運也。夫五色五味五運之所主也。如少陽司天，則白起金用，是色從天制，所謂天制色也。少陽在泉，其味辛，是味從地制，所謂地制形也。此化運之色味，因司天在泉之勝制，畏而從之。故曰五味所資，謂化運之五味，反資助其地氣也。治主治也。少陽在泉，則厥陰司天，故所主之苦酸，其穀主蒼丹者，成熟從天地之氣而不從運化也。按審平之紀，其色白，其味辛，如值

少陽司天。則白色反從天化。少陽在泉。則辛味反資
地氣。是天地之氣。勝制其運氣也。如厥陰司天。介蟲
不成。厥陰在泉。羽蟲不育。是五運之氣。勝制其司天
在泉也。故曰各有制。各有勝。各有生。各有成。謂五運
六氣。各有生成。如逢陽明在泉。濕毒不生。其味酸。其
勝制。則不生不成矣。陽明在泉。濕毒不生。其味酸。其
氣濕。其治辛苦甘。其穀丹素。陽明燥金在泉。是以濕
毒之物類不生。酸。木味
也。數和之謂。其色蒼。其味酸。如值壬子壬午之歲。陽
明在泉。地氣弱之。而木運之味。反從地化。故其味主
酸。天陽明不從標本。從中見太陰濕土之化。故其氣
主濕。所主之味。辛苦甘。亦兼從土化也。其穀主丹素
者。成熱。從司大在泉之氣。太陽在泉。熱毒不生。其味
化。下篇所謂歲穀是也。太陽在泉。熱毒不生。其味
苦。其治淡鹹。其穀粳稷。太陽寒水在泉。故熱毒之類
不生。寒熱不同其化也。如癸
止癸未歲。大主化運。火畏水制。而火味反資從其地
氣。故其味苦。淡附于甘。故所主之味淡鹹。其穀主黃

實陽正陰
藏陽正
顯之正字

元者成熱。厥陰在泉。清毒不生。其味非。其治酸苦。其穀蒼

赤。其氣專。其味正。

厥陰在泉。則清毒不生。上畏木制。故其味非。其所主之味酸苦。其穀

主蒼赤者。成熱。專。主也。正。中也。

謂厥陰不從標本。從

中見少陽之火化。而在泉之氣味。又從中見所主之

苦熱。故其氣專。其味正。主師曰。陽明所至為清勁。厥

陰從中見之火化。是以清毒不生。故下文曰。氣專則

辛化而

俱治。少陰在泉。寒毒不生。其味辛。其治辛苦甘。其

穀白丹。

少陰君火在泉。是以寒毒不生。金畏火制。故其味辛。少陰在下。則陽明在上。陽明之上。燥

氣治之。中見太陰。陽明從中見濕土之化。故所主之

味辛苦甘。兼從中見之土味也。其穀主白丹者。成熱

太陰在泉。燥毒不生。其味鹹。其氣熱。其治甘鹹。其穀

齡秬。

太陰濕土在泉。是以燥毒之物類不生。水畏土

制。故其味鹹。太陰在下。則太陽在上。故其氣熱

謂太陽之從本從標。味從地化而氣從天化也。其所主之味其鹹其穀主黔柜者成熟。化淳則鹹守氣專則辛化而俱治。此復申明五味所資其化氣者因勝制而從之也。化淳者謂陽明從中見濕土之化。燥濕相合故其化淳一。金從土化故味之鹹者守而勿敢泛溢畏太陰之制也。氣專者厥陰從中見少陽之主氣故味之辛者與甘酸苦味俱主之。蓋辛受火制制則從火化也。夫寒熱燥濕在泉之六氣也。酸苦甘辛鹹五運之五味也。以燥濕之化淳則鹹守相火之氣專則辛化。蓋因地氣制之而味歸氣化也。玉師曰味歸氣化則從在泉之寒熱燥濕而生長化收藏之氣不能始終一寒是以生化有厚薄。成熟有多少。故曰補上下者從之治上下者逆之。以所在寒熱盛衰而調之故曰上取下取內取外取以求其過能毒者以厚藥不勝毒者以薄藥此之謂

也。上下謂司天在泉之氣。補助從順也。如少陽在泉則厥陰司天。當川苦酸之味以補之。益助其上下之氣也。治平治也。逆反也。如司天之氣風淫所勝平以辛涼熱淫所勝平以鹹寒。如諸氣在泉寒淫于內治以平之。故以所在之寒熱虛實而調之。謂盛則治之衰則補之。則上下之氣和調矣。夫司天在泉之氣升降于上下。五運之氣出入于外內。各求其有過者取而治之。能勝其毒者治以厚藥。不能勝毒者以薄藥。此治虛運之法也。徐叔公曰。能以大寒之藥治熱淫。大熱之藥治熱病。是能勝其毒者也。氣反者。病在上。取之下。病在下。取之上。病在中。傍取之。氣反者。謂上下外內之病氣相反也。如下勝而上反病者。當取之下。上勝而下反病者。當取之上。外勝而內反病者。當取之外。旁至真要論口。上勝而下俱病者。以地名之下。勝而上俱病者。以天名之。即此義也。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

寒之極
清于內

熱涼而行之。治溫以清。冷而行之。治清以溫。熱而行
之。故清之削之。吐之下之。補之寫之。久新同法。以治熱
溫而行之者。蓋寒性與熱氣不合。故當溫而行之。所
謂寒因熱用。熱因寒用。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
積。可使清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此反治之法也。治
溫以清。冷而行之。治清以溫。熱而行之。此正治之法
也。蓋竟以清冷治溫熱。以溫熱治清冷。所謂逆者正
治是也。清之削之。內取外取也。吐之下之。上取下取
也。補之寫之。補上補下。治上治下也。帝曰。病在中而
久者。謂伏氣之病。新者。感而即發也。不實不堅。且聚且散。奈何。岐伯曰。悉乎哉。問也。無積
者求其藏。虛則補之。藥以祛之。食以隨之。行水漬之。
和其中外。可使畢已。此論五運之氣為病。而有治之
之法也。病在中者。根于中也。不

實不堅。且藥且散者。神機之出入于外內也。如邪和之紀。其藏肝。其病裏急。支滿。偏化之紀。其藏脾。其病否。蓋五運之氣。內合五藏。故無積者。當求其藏也。藏氣虛。則補之。先川藥以祛其邪。隨用食以養其正。行水漬之。以取汗。和其中外。使邪從外出。可使單已矣。玉師曰。積者邪積于五藏之間。無積則邪于藏氣。故當求其藏。○帝曰。有毒無毒。服有約乎。岐伯曰。病有久新。

方有大小。有毒無毒。因宜常制矣。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

病。十去其九。穀肉果菜。食養盡之。無使過之。傷其正

也。不盡。行復如法。食叶寺。○約。規則也。病有久新者。

小者。謂有可以厚藥。止可以薄藥也。毒者。有大寒大熱。及燥濕偏勝之毒氣。故止可攻疾。中病即止。過則

不可不察

傷正矣。是以大毒之藥治病，病去其六。卽止後服。常毒治病，病去其七。卽止之。小毒治病，病去其八。卽止之。卽無毒之藥，亦不可太過。所謂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天之由也。藏氣法時論曰：毒藥攻裏，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故以藥石治病，穀肉食養，使病盡去之。又無使過之，傷其正也。如病不盡，復以藥石治，養如前法。必先歲氣，無伐天和。無盛盛，無虛虛。而遣人天殃。無致邪，無失正。絕人長命。必先知歲運之盛衰，衰則補之，盛則寫之。補則從之，寫則逆之。無伐天運之中和。無盛盛，無虛虛。而遣人天殃。邪則祛之，正則養之。無絕人長命。○帝曰：其久病者，有氣從不康，病去而瘵，奈何？岐伯曰：昭乎哉！聖人之問也。化不可代，時不可違。夫經絡以通，血氣以從，徃其不足，與

學凡百類
以持形影

左藏主神
五列主形

衆齊同養之。和之。靜以待時。謹守其氣。無心傾移。其形迺彰。生氣以長。命曰聖王。故大要曰。無代化。無違時。必養必和。待其來復。此之謂也。帝曰。善。此論人之氣運之所資養者也。夫神去則氣絕。氣絕則形絕。神氣之不可不調養也。然而神氣猶主人。形骸若器宇。形與神俱。而後可終其天年。是形之不可不調養也。氣從者。謂神氣已調。不康而瘠。謂身不康而形尚瘦也。化。謂五運之化氣。代。更代也。時。謂六氣之主時。違逆也。如穀和之紀。其藏肝。其養筋。升明之紀。其藏心。其養血。備化之紀。其藏脾。其養肉。審平之紀。其藏肺。其養皮毛。靜順之紀。其藏腎。其養骨髓。是形之皮肉筋骨。皆由化運之所資養。不可更代者也。又如春氣養筋。夏氣養血脈。長夏氣養肌肉。秋氣養皮毛。冬氣養骨髓。是形之皮肉筋骨。又皆由四時氣之所養。而時不可違也。脈絡者。所以行氣血而榮陰陽。血者神

治世者聖

王出世者

真人

治世之聖

人不欲使

人妄作世

外之惡故

曰上古有

真人者

氣也。如經絡以通。血氣以從。復其神氣之不足。而與
無病者之相同。是神氣已復。但身不康健。而形尚瘦
瘠。故當存養其神。和調其氣。靜以待時。謹守其氣。無
使傾移。其形得時化之養。漸乃彰著矣。此氣運養身
之大要也。愚謂伏羲神農黃帝。乃治世之聖人。出世
之真人。如曰養之和之。靜以待時。謹守其氣。無使傾
移。其形乃彰。生氣以長。命曰聖王。皆治世語。蓋欲使
世人順天地之和。以養此身形神氣。如曰上古有真
人者。中古有至人者。蓋謂此真之易失。而不易得也。
如曰聖人爲無爲之事。樂恬憺之能。從欲快志于虛
無之宇。故壽命無窮。與天地終。此聖人之治身也。蓋
謂治世之聖賢。能修此身。自能壽敝天地。無有終時。
好道之士。當知生此天地氣交之中。宜順時調養。此
神氣。苟此真不失。亦能歸于真人。若妄爲世外之事。
猶恐墮落旁門。

六元正紀大論篇第七十一

此篇論六氣主司六子上下在泉于下五運之氣運化于中間氣紀步爲加臨之六氣以至時五六相合以三十年爲一紀再紀而爲一周故名六元正紀大論

黃帝問曰。六化六變。勝復淫治。其苦辛鹹酸淡。先後

余知之矣。

六化。謂司天在泉各有六氣之化。六變。謂勝制之變也。勝復者。謂五運之氣亦復其

歲有相勝制。

之生法。

上章未歸。

用後易卦。

以便應。

此篇。

論六氣而

究其理。

歲有相勝制。而治之不全也。其苦辛鹹酸淡。謂五味所資。生化有厚薄。成熱有多少。先後之各有制。各有勝。各有生。各有成也。此承上章而言。司天在泉之氣。勝制其五運。五運之氣。制勝其司天在泉。今欲調之。正味。使氣運和平。上下合德。無相奪倫。天地升降。不失其宜。五運宣行。勿乖其政。蓋盡人事以救天地之淫邪。故謂之正紀大論。

夫五運之化。或從五氣。或逆天氣。或從

天氣而逆地氣。或從地氣而逆天氣。或相得。或不相得。余未能明其事。欲通天之紀。從地之理。和其運。調其化。使上下合德。無相奪倫。天地升降。不失其宜。五運宣行。勿乖其政。調之正味。從逆奈何。五運。謂五行之化。運。或從五氣者。謂敷和。升明。審平。靜順之紀。五運。和平。與六氣無犯也。或逆行。水運甲辰甲戌歲。水運司天。而水土運也。或從天氣。或從地氣者。太過而從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地化者三。亦三。太過而從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地化者三。凡此二十四歲。與天地相符。與地氣相合也。或逆地氣。或逆天氣者。除天符。歲會之年。而與司天在泉之氣不相合也。或溫春化同。熱夏化同。清露秋化同。雲雨長夏化同。冰雪冬化同。此客氣與時氣之相得也。如主氣不足。

客反勝之。是客

氣與時氣之不相得也。通天之紀。從

地之理。使上下

合德。無相奪倫者。使司天有泉之氣。

上下和平也。天

地升降。不失其宜者。升已而卒。卒已

而升。天地之更

用。無失其宜也。和其運。調其化。使五

運宜行。勿乖其

政者。調和五運之氣。宣行德化。勿乖

其政令也。夫五

運六氣。有德化政令之和。祥必有淫

勝。替復之變。易

今欲使氣運和平。須以五味折之。資

之。益之。抑之。或

曰。調之。五味。蓋在天爲氣。在地爲味。

以味而調其氣

也。從逆者。謂資之。益之者。從之。折之

抑之者。當逆取

也。男王師曰。以上五篇。論天地氣運。

有自然之盛衰

此下二篇。論用人力以

調其不和。故此

篇曰正紀。下篇曰至真。岐伯稽首再

拜對曰。昭乎哉。問也。此天地之綱紀。變化之淵源。非

聖帝孰能窺其至理歟。臣雖不敏。請陳其道。令終不

滅。久而不易。

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

變

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

令善也。謂能調其氣運。得令終而無
殄滅之患。垂永久而無變易之災。帝曰。願夫子推

而大之。從其類序。分其部主。別其宗司。昭其氣數。明

其政化。可得聞乎。歧伯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金木

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濕風火。臨御之化。則天道

可見。民氣可調。陰陽卷舒。近而無惑。數之可數者。請

遂言之。類者。甲巳類天干。壬午類地支。天干始于甲。地支始于子。各有其序。所謂立其年是也。

部主者。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以

六氣爲六部。各主歲而主時也。宗司者。謂五運五行

爲運氣之宗。主正化者。熱化寒化。而化風化。所謂以

明其氣是也。運行之數者。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者

之日。周而復始。臨御之化者。六氣有司天之上。臨。有

在泉之下。御。有四時之主氣。有加臨之客氣也。明其

百太極者
太陽極陽
兩本水即
先天之氣
之精血也
天陽明者
陽明之石
五陽化之

氣數則天道可見。民氣可
遇。陰陽卷舒。近而無惑矣。

帝曰。太陽之政奈何。岐伯曰。辰戌之紀也。

辰戌歲主
太陽司天

太陽

司天

太陽

化運

太陰

在泉

壬辰壬戌

壬爲陽年

歲木太陽

化運

故主其運風。其化鳴素啓坼。其變振拉摧拔。其病

眩掉目瞑。

素音文坼音所。此節專論太陽之化。運。後節始論司天在泉及間氣加臨之

六氣。鳴。風。木聲。素。繁盛也。啓坼。木發而開坼也。風。木太過。故其變振拉摧拔。眩掉目瞑。皆風木之爲

病。倪仲宣曰。五運內合五藏。病在肝。故證見于目。後五運做此。

太陽

初正

少徵

太官

少商

太陽

終

靈樞經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于五。又曰。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于子午。陰與陽別。寒與

熱爭。是五音至子午之二至。卯酉之二分。土位中
宮而分王于四季。故五音合五行之化運。按木火
上金水。後天之五行也。天地開闢而五方五勝。皆
屬後天之氣。故以太角木運爲首爲正。次太徵火
太宮太商太羽。五運相襲。終基之月。周而復始。此
五音之至歲也。初者歲之首。終者歲之終。以角下
註初字。羽下註終字者。蓋每歲仍以角木至春。徵
火至夏。商金至秋。羽水至冬。土居中宮而至長夏。
此五音之主時也。故其運風。其化鳴素啓圻。其運
熱。其化暄暑鬱燠。此論至歲之運。統司一歲之氣。
而四時又有春之溫。夏之熱。秋之涼。冬之寒。故曰
風溫春化同。熱暄夏化同。燥清秋化同。冰雪冬化
同。此至歲之氣。與時氣之相得也。如水運之歲。至
夏而熱。火運之歲。至冬而寒。又如木運之歲。至夏
而寒。火運之歲。至冬而熱。或從歲運。或從四時。此
歲氣與時氣之不相得也。甲丙戊庚壬五陽年。至
太乙丁巳辛癸五陰年。至少。以丁壬木運爲初。壬
亥以壬辰壬戌太陽司天之歲爲運首。次丁卯丁

水為精火
為氣

酉之少角。壬寅壬申之太角。自太而少。少而太。從
壬而丁。丁而壬。皆以木運為首。水運為末。以壬歲
木運為初。水運為終。以壬時。男玉節曰。司天在泉
之六氣。總歸于陰陽。其氣似屬先天之水火。五運
之化。始于丹於素。元之氣。經于五方之分。蓋天
地開闢。而後分五方五時。故五運屬後天之五行。
太陽 太徵 太陰 戊辰戊戌同正徵

戊癸化火。戊為陽年。主火運太過。故為太徵。火運
太盛。而寒水上臨。火得承制。則炎燄已平。而無亢
盛之害。故與正徵之歲相同。正徵之歲。乃火運臨
午。所謂歲會。氣之平也。○金酉。金曰。午屬少陰君
火。火運臨午。是二火相合。其熱更盛。而反為平。歲
者何也。曰此論地支之主歲。與運氣相合。故曰歲
會。非司天之上臨也。歲有十二辰。子午為經。卯酉
為緯。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主歲亦然。故木運臨卯。
火運臨午。金運臨酉。水運臨子。以運氣上臨于歲
辰。非司天上臨于運氣也。午者盛陽之陰也。陽盛

五節曰火
運上臨太
陰故熱

而陰氣加之。故爲平歲。如水運臨子。陰盛而其運
一陽承之。皆得承制之爲平也。卯酉亦然。

熱其化暄暑鬱燠。其變炎烈沸騰。其病熱鬱。

熱者火之

氣。暄暑鬱燠。火之化也。火運太過。故其變炎
烈沸騰。鬱燠。火之化也。火熱太過。故爲熱鬱之病。

太徵

戊

少宮

巳

太商

庚

少羽

辛

少角

丁

初

戊至火運太過。故爲太徵。以太徵居上者。尊于歲
之氣也。四時之氣。始于角木。故從丁之少角生戊
火。火生巳土。土生庚金。金生辛水。從少而太
太而少。自上而下。下而復上也。餘運倣此。

太陽

戊

太宮

巳

太陰

庚

甲辰歲會

甲戌歲會

甲戌歲會

甲戌歲會

甲戌歲會

甲戌歲會

太宮。土運臨四季爲歲會。其運陰埃。其化柔潤重
四季者。辰戌丑未歲也。

澤。其變震驚飄驟。其病濕下重。

雲雨昏暝埃乃濕土之氣故其運陰

坎後節曰其運陰雨。柔潤重澤土之化也。土運太
遇故其變震驚躁。濕重脾病也。

太宮

中

少商

乙

太羽

丙

太角

壬

少徵

終

從壬之太角起。初運以至春。角生癸火。火生甲土。
土生乙金。金生丙水。蓋從壬而癸。復從癸而甲也。

太陽

太商

太陰

庚辰

庚戌

其運涼其化

霧露蕭颼。其變肅殺凋零。其病燥皆脊胸滿。庚主

太過。故為太商。商主秋金。故其運涼。其化蕭颼。金

氣太盛。故其變肅殺凋零。燥背胸滿皆肺部之病。

肺俞在肩背。胸中乃肺之宮城。皆目垂視。經脈偏

日。肺是動病。甚則交兩手而脊。皆太盛。而目傷也。

太商

庚

少羽

辛

少角

丁

太徵

戊

少宮

巳

丁接上節所終之丙。辛接下節初
起之壬。五運之十干。皆連續不斷。

太陽

太羽

太陰

丙辰

丙戌

天符

辰戌太陽寒

水運。與司天之氣相合。故爲天符。

其運寒。其化凝慘凜冽。其變冰

雪霜雹。其病大寒留于谿谷。

寒者水之氣。凝慘凜冽。水令之化也。水運

太過。故其變冰雪霜雹。變盛極而變易也。腎主骨。大寒留于谿谷者。谿谷屬骨。運氣與藏氣相合而

爲病也。

太羽

終

太角

初

少徵

癸

太宮

甲

少商

乙

主歲之氣。太過者三年。皆從壬起。壬癸甲乙丙。不及者三年。皆從丁起。丁戊己庚辛。俱橫以觀之。六歲一周而復起也。主時之氣。爲年從壬起。初而終于丙。陰年從丁起。初而終于辛。俱豎以觀之。一太一少。而遞相沿襲。因以至歲之氣。提出于上。故于角下註初。利下註終。當每歲皆應角木主春。

徵火主夏。商金主秋。利水主冬。若易立一主時之
國是皆以角爲首也。學者以意會之。容易了然。不
必多費圖象。王師曰。司天之氣。以間氣主時。戶加
臨之客氣也。五運之氣。以餘氣主時。乃四時之正
氣也。

凡此太陽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天氣肅。地氣靜。
寒臨太虛。陽氣不令。水土合德。上應辰星鎮星。其穀
玄稔。其政肅。其令徐。寒政大舉。澤無陽燄。則火發待
時。少陽中治。時雨乃涯。止極雨散。運于太陰。雲朝北
極。濕化乃布。澤流萬物。寒敷于上。雷動于下。寒濕之
氣。持于氣交。民病寒濕。發肌肉萎。足痿不收。濡寫血

溢。此統論六氣之主歲而主時也。主歲者司天在泉
至時者主氣客氣。六氣雖各有分節而司天之氣
又爲一歲之主。故曰凡此太陽司天之政。氣化運
行先天。夫子午寅申辰戌爲六陽年。氣主太過。止
未卯酉巳亥爲六陰年。氣主不及。凡主歲主時之
氣太過之年皆先天時而至。不及之年皆後天時
而至。故曰運太過則其至先。運不及則其至後。太
陽寒水司天。故天氣肅。太陰濕土在泉。故地氣鬱
寒。臨太虛。故陽氣不能章。其政令水土合德。故上
應辰星鎮星。其穀主元。穀者成。其政令水土合德。故上
氣所謂歲穀是也。肅者天之政。徐者地之令也。澤
無陽燄者謂陰中之生陽。爲寒水所坤。蓋二之氣
乃少陰君火主氣。因寒政大舉。故必待時而後發。
待時者至五之氣少陰間氣司令而後發。此言四
時之主氣。而爲司天之所勝也。少陽中治者。少陽
君火主三之氣。而又爲寒水加臨。是以時雨乃溼。
凡言四時之主氣。而爲加臨客氣之所勝也。歲半
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而加臨之三

氣主寒水。四之五氣屬太陰。是以寒水之氣。至二氣止。而交于四氣之太陰也。太陰所至爲雲雨。而朝北極者。在泉之氣。運化于上也。澤流萬物者。濕土之氣。周備于下也。寒敷于上者。太陽寒水之在上也。雷動于下者。少陰之火氣。在太陰之右。至五氣而始發也。寒濕之氣。持于氣交者。上下交互也。民病肉萎濡弱。諸證皆寒濕之氣。發而爲病也。此節總論太陽司天。太陰在泉。有四時之主氣。有加臨之客氣。以五常政論之圖象。初之氣。地氣遷。氣推之。六氣之次序了然在目矣。初之氣。地氣遷。氣乃大溫。草乃早榮。民乃厲。溫病乃作。身熱頭痛。嘔吐。肌腠瘡瘍。此分論加臨之間。氣間氣者。紀步而泉之終氣。而交于今歲司天之初氣也。歲前之終氣。乃少陰君火。今歲之初氣。乃少陽相火。二火相交。故氣大溫。草乃早榮者。長氣盛也。春始交而大溫。故民病厲。溫病乃作。爲身熱頭痛嘔吐瘡瘍。

二之氣大涼反至民乃慘草乃遇寒火氣遂抑民

病氣鬱中滿寒乃始

二之氣陽明金氣加臨故大涼反至化炎熱爲清涼于歲

半之前故云反民乃慘者寒涼之氣在于氣交之中草乃遇寒者寒氣之在下也中下寒涼而上臨

之火氣始和蓋謂司天間氣皆從下而上也氣鬱中滿者陽氣遇抑于內也寒乃始者謂司天之寒

氣自二之氣乃始此司天之氣又爲間氣之所勝也三之氣天政布寒氣行

雨乃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脊悶不治

者死

司天寒水之氣加臨于三氣故其時天政乃布而寒氣行雨乃降也夏時應熱而反爲中

氣加臨故民病寒而內反熱也癰疽脊悶皆火鬱之病勿治將自焚矣四之氣風濕

交爭風化爲雨乃長乃化乃成民病大熱少氣肌

肉萎足痿注下赤白

加臨之氣乃厥陰風木四之主氣乃太陰濕土是以風濕

交爭風化爲雨者加臨之氣從時而化也夏秋之交濕土主氣故乃長乃化乃成蓋夏至長秋主成而長夏至化也民病大熱少氣者風熱之病也肉萎足痿者濕土之氣也注下赤白者濕熱之交感也按以上論司天之氣及主時之氣皆爲加臨客氣之所勝此論加臨之風木又從濕土之氣化而爲雨是主客之氣互相盛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欲明歲運之精微又當隨時審氣隨氣論時若固執于文言何異按圖索驥也男玉師曰風木之氣旺于春今加臨于四氣是爲秋金所制故從時氣之五之氣陽復化草乃長乃化乃成民乃舒

二氣之少

陰君火爲寒涼所加至五氣而復治故陽氣復化即所謂澤無陽氣火發待時而雷動于下也火氣復化故草乃長濕土之氣主歲半以下故乃化五之主氣係陽明秋金故乃成火鬱發之故民乃舒

終之氣。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乃

慘淒。寒風以至。反者孕乃死。

在泉之氣。臨于將氣。故地氣正而濕令行。

陰凝太虛者。太陰之氣。運于上也。埃昏郊野者。濕土之孔。布于下也。民乃慘淒者。陰濕之氣。行于中也。易曰。至哉坤元。資生萬物。土主化育。保蟲而人。爲保蟲之長。如寒風以至。是土爲風木反勝。故主胎孕不成。此謂非時之邪。而勝主時之氣。與至真要論之濕司于地。熱反勝之。大義相同。張玉師曰。太陽終三之氣。而雨乃降。是司天寒水之降于下也。太陰主終之氣。而陰凝太虛。是在泉濕氣之布于上也。上下之氣。互相交感者也。故曰。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上下交互。氣交主之。歲紀畢矣。當知司天之氣。始于下而至于上。在泉之氣。始于上而至于下。上者下行。下者上行。又非上者上而。故歲宜苦以燥之。溫之。苦乃火味。火能溫寒。苦能

所謂金土
者即五運
之餘氣

勝濕。凡此太陽司天之歲。乃寒濕主氣。故宜燥之。
以勝濕。溫之以勝寒。所謂調之正味。而使上下合
德也。下文曰。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源。化源者。謂
食宜同法。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源。五運爲六
氣之生源。折其鬱氣者。折其致鬱之氣也。如太微
之歲。太陽司天。則火運受鬱矣。太微之歲。太陽在
泉。則水運受鬱矣。故當燥之以折太陽之土氣。溫
之以折太陽之寒邪。六氣同義。玉師曰。下文云五
運之氣。謂極微。
歲。即此情也。抑其運氣。扶其不勝。無使暴過而
生其疾。凡此太陽司天之歲。運氣皆主太過。故當
抑其淫勝之氣。而扶其所不勝。如太陽之
歲。風木淫勝。則土受其制矣。是當抑其風木之
扶其上之不勝。如太微之歲。火運太過。則金氣受
其制矣。是當抑其火之太過。扶其金之不勝。所謂
和其運。調其化。無致暴過而致生民疾也。後少陽
少陰歲。
相同。食歲穀以全其真。避虛邪以安其正。者。元

九折精氣
也天地人
各有此真

卷八

七

斡之穀。感司天在泉之氣而成熱。食之以全天地之元真。虛邪者。謂反勝其間氣之邪。如太陽司天之歲。初之氣乃少陽相火。而寒反勝之。是寒邪淫勝其初氣矣。二之氣乃陽明燥金。而熱反勝之。是熱邪淫制其二氣矣。三之氣乃厥陰風木。而清反勝之。是燥邪制勝其四氣矣。四之氣乃少陰君火。而寒反勝之。是熱邪制勝其五氣矣。是謂四畏。必謹察之。故曰食間穀以辟虛邪。邪去則正自安矣。適氣同異。多少制之。同寒濕者。燥熱化。異寒濕者。燥濕化。故同者多之。異者少之。此論五運之氣。與異而氣味之多少。亦各有所制也。適酌也。酌其氣之同異而制之也。同寒濕者。謂太羽太宮主運。是與司天在泉之寒濕相同。故當多用燥熱之氣。味以制化。蓋用燥以制濕。用熱以化寒也。如太徵太角太商主運。是與寒濕之氣各異。又當少用燥濕之氣。以化之。蓋用濕以滋燥。熱之氣。用燥以制風。

水之邪。同者氣盛。故宜多。用寒達寒。用涼達涼。用

溫達溫。用熱達熱。食宜同法。有假者反常。反是者

病。所謂時也。此論司天在泉。及間氣加臨之六氣。

也。如大陽司天。是當用熱以溫之。而初之氣乃少

陽相火用事。又當達此少陽之熱。而後可用熱也。

如少陰在泉。是當用寒以清之。而四之氣。值太陽

寒水用事。又當達此太陽之寒。而後可用寒也。

溫同義。藥食同法。所謂時與六位是也。有假者反

常。是謂邪氣反勝。又不必達寒而達熱矣。如太陽

寒水司天。初之氣。乃少陽相火。而天氣反寒。是當

用熱而不必達熱矣。如少陰君火在泉。四之氣。乃

太陽寒水。而天氣反熱。是當用寒而不必達寒矣。

所謂天氣反時。則可依時是也。反是者皆為民病。

所謂加臨之時氣也。此篇論調其正味。以和氣運

之不和。如以苦燥之溫之。所以治司天在泉之太

望日在
天爲氣在
地味以調
天地不和
之氣

素問

卷八

六

過也。折其壽氣者，折司天在泉之勝氣也。折其運氣者，抑運氣之太過也。食歲穀以全其真者，全天地之真氣也。避虛邪以安其正者，安紀步之正氣也。適氣同異者，酌五運六氣之異同也。用寒遠寒，用熱遠熱者，調上下左右之六氣也。假者，反之逆也。治四時不正之氣也。蓋天地陰陽之氣，有德化之祥，有政令之章，有勝復之作，有變易之災。人居天地氣交之中，能和其運，調其化，使上下合德，無相奪倫，五運宜行，勿乖其政，安其屈伏，以平爲期，庶暴過不生，苛疾不起。此聖人隨時養生之大道也。

帝曰：善。陽明之政奈何？歧伯曰：卯酉之紀也。

卯酉陽明司天

陽明

少角

少陰

清熱勝復同

丁壬少角，則木運不及，故金之

清氣勝之。有勝必有復，火來復之，故爲清熱。勝復同者，謂清熱之氣與風氣同其運也。

同正

商

歲木不及，而上臨陽明。所謂上商與正商同。

丁卯歲會

木運臨卯，是爲歲會。丁

酉其運風清熱。不及之運。常兼勝復之氣。風運氣也。清勝氣也。熱復氣也。少運皆同。

少角

初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

終

庚以木爲首。故爲初正。從丁起少角。丁生戊火。火生巳土。土生庚金。金生辛水而終。

陽明

少徵

少陰

寒雨勝復同

寒者。寒水之氣。雨者。濕土之氣。

寒勝少徵。土來復之。

同正商

伏明之紀。上商與正商同。

癸卯癸酉

癸主少徵。卯酉

主陽明司天。少陰在泉。

其運熱寒雨

運氣爲熱。勝氣爲寒。復氣爲雨。

少徵

太官

少商

太羽

終

太角

初

從壬起太角。而生少徵之癸水。水生甲土。土生乙金。金生丙水而終。

陽明

少官

少陰

風涼勝復同

土運不及。風反勝之。清涼之金

氣來已卯已酉甲巳化土。甲主土運。不及其運。而風涼。

太陰所至爲雲雨。雨乃土之運氣。風爲勝氣。清爲復氣。因運氣不及。故勝復之氣同其化。

少宮 太商 少羽 終 少角 初 太徵

從丁而起少角。丁生戊火。火生巳土。土生庚金。金生辛水而終。

陽明 少商 少陰 熱寒勝復同熱勝少商。寒氣來復。同正。

商從革之紀。上。商與正商同。乙卯天符乙主金運。卯酉陽明燥。金運與司天之

氣相合。是乙酉歲會。太乙天符金運與司天之。會。金運之歲。上見

陽明。是爲天符。庚會合天符。名曰太乙。各日三合。三合者。司天。運氣。年辰。三者。

其運涼熱寒運氣爲涼。勝氣爲熱。復氣爲寒。

每歲皆金
又屬土陰
承

少商 太羽 終 太角 初 少徵 太宮

從太角起壬木而生徵徵生太宮宮生少商商生太羽而終

陽明 少羽 少陰 雨風勝復同 雨乃勝風乃復氣 辛卯

少宮同

辛壬水運不及而土得以乘之故宮音半同其化按木運不及乃陽明之辛卯辛酉

太陰之辛丑辛未厥陰之辛巳辛亥太陰司天之歲乃太陽在泉水得助而旺厥陰司天之歲木氣上臨土受木之制辛酉歲乃金水相生之年辰故止言辛卯歲也夫五音皆有不和而獨言宮音者以土位中宮而乘于四氣也故曰五運之氣根于中而運于外根于中者根于中宮之土而運化于四方也

辛酉辛卯其運寒雨風

寒為運氣雨為勝氣風乃復氣

少羽

終

少角

初

太徵

少宮

太商

提少角少羽于上者論主歲之氣也。太少之歲皆以角爲始而羽爲終。角下註初。羽下註終者論主時之氣也。一太少皆以角爲始而羽爲終。後四氣準此。

凡此陽明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

卯酉主歲運不及。凡司天在泉。

主氣客氣皆

後天時而至。天氣急。地氣明。

陽明司天則少陰在泉。金令在上。故天氣

勁急。君火在下。故地氣光明。

陽專其令。炎暑大行。物燥以堅。明陽

在上。君火在下。故陽熱盛而物燥堅。

淳風乃治。風燥橫運。流于氣交。

多陽少陰。雲趨雨府。濕化乃敷。燥極而澤。

主時之初氣乃

厥陰風木。凡太過之歲。客氣盛而多。從客氣不及之歲。客氣弱而兼從主氣。是以淳風乃治。從初氣

風木之化也。陽明燥金司天。厥陰風木主氣。故風燥橫運。流于氣交。橫者謂主客之氣交相縱橫。氣

大陽少陽

命下也

數在兩旁

大陽少陽
少陰主本

交者終于歲半之前而交于歲半之後也。二氣之主客。乃君相二火。三氣之主客。乃陽明少陽。故多陽少陰。雲起雨府者。土之濕氣蒸而為雲。天氣降而為雨。蓋四之氣。乃太陰濕土主氣。大陽寒水加臨。故曰雲起雨府。濕化乃敷。司天之燥金。終三之氣。而交于四氣之寒水濕土。是以燥極而澤。其穀白。丹感司天在泉之氣而成。開穀命太者。開者。感左右之間氣而成。熱間氣者。在司天在泉左右之四氣也。如陽明在上。則左太陽右少陽。陽明主少。而太陽少陽主太。故曰開穀命太者。蓋言在左右之太者為開穀也。太陽之下。是為厥陰。少陽之下。是為太陰。感此四氣而成者。是謂間穀。止言在上之太。而不言在下之二氣者。蓋數之始起于上而終于下。故舉此在上之太。而在下之二氣可知矣。以五常政論之圖圖。輪轉觀之。則六氣之太少。了然在目矣。玉師曰。不及之歲。而曰開穀命太者。則太過之歲。又當云開穀命少者。如太陽在上。

則左厥陰。右陽明。太陽主大。而左右之厥陰陽明主少。書不盡言。學者當引而伸之。其耗白甲品羽。此言五類之蟲。厥司天在泉之氣而少有。感司天之氣。不過文彩品格之蟲。少有生育。非若運化之蕃息也。如金運之歲。其蟲介。聚言三百六十之介蟲。皆感金運而生。今厥司天之金氣。止白甲者生。而餘色之介蟲不育也。○倪仲宣曰。六氣止言少而不言大。又不及于太陰何也。曰。太過者其氣暴。不及者其氣徐。如運氣太過。有相勝制胎孕不育。治之不全。故不言其太也。又如厥陰明司天。皆感生長收成之氣。故胎運易于生成。如太陰司天。則寒水在泉。水濕相合。全無生長之氣。則蟲類驟于孕育。故不言及太陰也。如上章論太陽在泉。保蟲不育。太陰在泉。絳蟲不成。卽此意也。此句蓋言五類之蟲。皆感五運之氣而生。如敷和之紀。其蟲毛。發生委和之紀。其蟲毛介。雖歲運有太過不及。而皆生息蕃振。如厥司天之氣。不過少

有生有育。若運氣太過。有相勝制。併其不生不育矣。
故曰耗者。言所有既少。又不能生。聚而耗散也。此
証當與上章歲有胎孕不育節合看。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熒惑其政。

切。其令暴。蟄蟲乃見。流水不冰。民哀歎。噤塞。寒熱。

發。按脈。深癢閉。

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熒惑光明。清

在泉。是以蟄蟲不藏。流水不冰。民病噤塞。清先而動。

毛蟲乃死。熱後而暴。介蟲乃殃。

清先而動者。言司天之氣。盛于庚午。

以前。熱後而暴。謂在泉之氣。淫于歲半以後。毛蟲
死。介蟲殃者。又受司天在泉之勝制而死也。故曰
各有勝。各有制。各有生。各有成。謂五運六氣。各有
生成。各有勝制。五運之勝。能制其六氣。而六氣之
勝。又能制其五運。制則不生不育。或不靜而死也。
故止于陽明節。列此四句。蓋欲使後學。知運氣之

互相勝制。其發噪。勝復之作。擾而大亂。清熱之氣
頻而推之。陽明少陰之氣皆主躁。故其發噪如火。持于氣交。勝全于歲半之前。則水復火于歲半之
後。是以勝復作而歲時之氣大亂矣。氣交者。司天在泉之氣。上下相交。玉隔日。持于氣交。則無勝復
初之氣。地氣遷。陰始發。氣始肅。水乃冰。寒雨化。其
病中熱脹。而目浮腫。善眠。鼽衄。嚏欠。嘔。小便黃赤。
甚則淋。地氣遷者。謂歲前在泉之終。氣交更于今
之初氣。休運散此。夫卯酉歲。初之客氣。乃太陰風上。故陰爰而雨化。下文曰。厥陰所至為風
生。終為肅。氣始肅者。謂主時之初氣。乃厥陰也。陰凝于外。則陽薄于內。故民病寒。然服便赤。諸證。面目浮腫。善眠者。濕土之為病也。鼽衄。嚏欠。嘔者。風木
之氣也。二之氣。陽乃布。民乃舒。物乃生。榮厲大至。民

善暴死

二之主客。乃君相二火。陽氣得以敷布。故民乃貧。物得長氣而生榮。如屬大至。則民

善暴死

蓋謂二火相

三之氣。天政布。涼乃行。燥熱

交。臣位君上故也。

交合。燥極而澤。民病寒熱。

司天之金氣加臨。故天政布。涼乃行。三之主氣

乃少陽相火。故燥熱交合。三氣終而交于四氣之

寒水濕土。故燥極而澤。燥濕水火相交。故民病寒

熱。

四之氣。寒雨降。病暴仆。振慄譫妄。少氣墜乾。引

飲。及爲心痛。癰腫瘡瘍。瘧寒之疾。骨痠血便。

四之

客氣。乃太陽寒水。主氣乃太陰濕土。故寒雨降。歲

半以後。乃少陰君火主氣。反爲寒濕相加。故民病

振慄譫妄。墜乾。便血等證。皆因寒凝于外。火鬱于

內故也。經云。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于火。及爲

心痛者。乃寒邪內侵。君火也。經云。邪在心。則病心

痛。時眩仆。又曰。諸癰腫。筋攣骨痛。此寒氣之腫也。

五之氣。春令反行。草乃生榮。民氣和。

厥陰風木加臨于王氣。故

春令反行。草得生氣。故乃生榮。少陰之勝。得木氣而舒達。故民氣和。

終之氣。陽氣布。

候反溫。蟄蟲來見。流水不冰。民乃康平。其病溫。

少陰

君火之氣。加臨于終氣。故在泉之陽氣得以舒布。而冬之時候反溫。冬氣溫養。故蟄蟲不藏。流水不

冰。地氣舒暢。故民乃康平。其有災眚。當主病溫。所謂冬溫病也。冬溫之病。與傷寒大異。王師曰。冬傷

于寒。今感溫熱而為病。故與傷寒異。

故食歲穀以安其氣。食間穀以

去其邪。

歲穀者。白丹之穀。感天地之氣而生。氣者。元真之氣也。間穀者。感間氣而生。如初之

氣宜食白丹。一之氣宜食白丹。四之氣宜食丹元五之氣宜食丹蒼之穀。邪者。反勝其間氣之邪。

歲宜以鹹以苦以辛。汗之清之散之。宜鹹以清。君火之熱。宜辛。

以潤陽明之燥。宜苦以洩內鬱之火。汗之以解在
外之寒。清之以消內入之邪。散之以解冬溫之氣。

安其運氣無使受邪。

運氣不及故宜安之無使邪騰。

折其鬱氣。資

其化源。

折其同天在泉之氣以資五運之化源。

以寒熱輕重少多其

制同熱者多天化同清者多地化。

寒以清在地之火熱以制司

天之燥金同者多之異者少之故以寒熱之輕重
而少多其制如少徵少角之運同少陰之熱者多
以天化之清涼以制之如少商少宮少羽之運同
陽明之清者多以地化之火熱以制之天化者燥
金之清涼地化者在泉之火熱按至真要論曰風
淫所勝平以清涼是風同熱化當以清涼平之

用涼遠涼用熱遠熱用寒遠寒用溫遠溫食宜同

法有假者反之此其道也反是者亂天地之經擾

是學治太
所之運託
其病發
其病發

陰陽之紀也。

陽明清涼之氣司天。是宜用溫熱矣。如二之氣乃君相二火。又當達此六

十日而用溫熱。少陰君火之氣在泉。是宜用寒涼矣。如四之主客乃寒水濕土。又當達此六十日而後可用寒涼。有假者。謂四時之寒熱溫涼。非司天在泉反間氣之正氣。又當反逆以治之。此調和天地陰陽之道也。反此者。亂司天在泉之經常。擾間氣陰陽之紀步。

帝曰善。少陽之政奈何。歧伯曰寅申之紀也。

少陽

太角

厥陰

壬寅壬申。其運風鼓。其化鳴

素啓坼。其變振拉摧拔。其病掉眩支脇驚駭。

壬主木運

太過。寅申少陽司天。厥陰在泉。運氣與太陽太角相同。但其病少異。蓋木與水土相合。其病在血分。木與風火相合。其病在氣分。木運曰。諸風眩掉皆屬于肝。又曰東方肝木。其病發驚駭。

太角

初正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

終

少陽

太徵

厥陰

戊寅天符

戊申天符

戊主火運太過

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天與之會故天元丹曰天符

其運暑其化暄鬱鬱燠

其變炎烈沸騰

盛之極也

其病上熱鬱血溢血泄心痛

火運上臨少陽故爲此諸病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

終

少角

初

少陽

太宮

厥陰

甲寅甲申

其運陰雨其化柔

潤重澤其變震驚飄驟

柔者土之德潤澤濕之化也太陰所至爲雷運驟注

烈風氣變之常也

其病體重肘腫痞飲

咸太宮之運而爲脾病也按太過之

運氣有三三五十五爲民病少有異同蓋以
司天在泉之氣化少異故耳。學者以意會之

太宮

少商

太羽

終

太角

初

少徵

少陽

太商

厥陰

庚寅庚申同正商

庚金太週而司天之

火制之則金氣已平故與正商之歲同

其運涼其化霧露清切金氣和平

故曰

其變肅殺凋零其病肩背胸中

肺脈出胸中俞在肩背

太商

少羽

終

少角

初

太徵

少宮

少陽

太羽

厥陰

丙寅丙申其運寒肅其化凝

慘栗冽其變冰雪霜雹

皆太羽之運化

其病寒浮腫寒水之病

太羽

終

太角

初

少徵

太宮

少商

少陽在上
則厥陰在
下少陽在
下則厥陰
在上

凡此少陽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

寅申歲主太過。六氣皆先天。

而至。

天氣正。

此申明天地陰陽之氣。交主之。歲紀畢矣。夫蒼黔

至。天氣正。上下交互。氣交主之。歲紀畢矣。夫蒼黔

丹素元之氣。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故曰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是三陰三陽在下。而六氣之在上也。是以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正中也。天氣正者。謂少陽司天。而氣化行于氣交之中。蓋以三陰三陽在下。故雖主司天。而氣下行于中也。下節厥陰司天。而曰地氣正者。謂少陽在泉之氣。而亦行于中。蓋少陽為厥陰之中見也。再按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少陽之化。故凡此厥陰之政。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謂厥陰同少陽。天氣正。地氣正之諸歲。而厥陰之氣。運行同少陽。天氣之在中。蓋以少陽司天。則厥陰在中。少陽在泉。則地氣在中。少陽為厥陰之中見也。厥陰在泉。則地氣在中。厥陰司天。則天氣亦在中。

厥陰從少陽之化故
正言少陽
之蒸源
又曰火木
同德

謂厥陰從中見少陽之化也。能明乎司天在泉。及左右間氣。再于上下氣交中求之。斯得運化之微。

妙。地氣擾。

厥陰在泉。故地氣擾。下文曰厥陰風乃所至爲擾動。爲迎隨。行令之常也。風乃

暴舉。木偃沙飛。炎火乃流。

火風之氣也。

陰行陽化。火乃

時應。

謂厥陰之氣上行。而從少陽之化。故雨乃時應。蓋少陽所至爲火生。終爲蒸源。此德化之

常。火木同德。上應熒惑歲星。

上應二星倍明。其穀丹蒼。司

天在泉之氣。而咸熱者。

其政嚴。其令擾。

嚴者火之政。擾者風之令也。

故風

熱參布。雲物沸騰。太陰橫流。寒乃時至。涼雨並起。

風熱參布者。少陽厥陰之氣。交相參合。而布于氣交之中。雲物沸騰者。地氣上升也。太陰橫流。涼雨

並起者。蒸源而爲雨也。按厥陰風大。上從司天之化。故太陰濕土從之。卽風氣下臨。黃起土用之義。

民其勝制而從之也。民病寒中。外發瘡瘍。內爲泄滿。故聖人

遇之。和而不爭。往復之作。民病寒熱。瘧泄。鼙。嘔。

吐。上佛。腫色變。

風熱之氣在外。則寒濕之氣在內。是以外發瘡瘍。內爲寒中泄滿。故

聖人遇此之候。和其寒熱。而不使外內交爭。往復出入也。如外內往復交作。則爲寒熱之瘧。泄。鼙。嘔。

吐者。風熱之氣乘于內也。上佛。腫色變者。寒濕之氣乘于外也。初之氣。地氣遷。風

勝乃搖。寒乃去。候乃大溫。草木早榮。寒來不殺。溫

病乃起。其病氣佛于上。血溢目赤。欬逆頭痛。血崩

一。臈滿。膚腠中瘡。

殺叶。仲。初之間氣。乃少陰君火主氣。乃厥陰風木。是以風搖。候溫。

草木得生長之氣。而早榮也。殺。降也。少陽司天。而

又值君火主氣。故雖有時氣之寒來。而不能殺。二

天之溫熱也。血溢目赤。欬逆。膚瘡等證。皆風火之爲病也。二之氣火反鬱。白埃

四起。雲趨雨府。風不勝濕。雨乃零。民乃康。其病熱

鬱于上。欬逆嘔吐。瘡發于中。胸脇不利。頭痛身熱。

昏憤膿瘡。二之客氣。乃太陰濕土。是以司天之火。氣反鬱。而白埃四起。雲趨雨府。皆濕土

之氣化也。厥陰風氣。雖上從少陽。而亦不能勝其

雨濕。風火氣盛。得陰濕以和之。故民乃康。其有笑

脅。則病熱鬱。嘔吐。昏憤膿瘡。諸證。皆因陰濕凝于外。而火熱鬱于內也。三之氣。天政

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乃涯。民乃熱中。脾噴血溢

膿瘡。欬嘔衄。渴。噎。欠。喉痺。目赤。善暴死。司天之氣。上臨于三氣。故天政布。主時之氣。亦屬少陽。故炎暑至。雨乃涯者。太陰橫流也。民病熱中。血溢衄。噎。欠。

諸證。感風火之氣也。二火相交。風熱並至。故善暴死。四之氣。涼乃至。炎暑間

化。白露降。民氣和平。其病滿身重。加臨間氣。乃陽

涼乃至。白露降。少陽之火。與風熱之氣交于氣交

之中。故炎暑間化。風熱主歲。而遇此清涼。故民氣

和平。其病滿身重者。五之氣。陽乃去。寒乃來。雨乃

降。氣門乃閉。剛木早凋。民避寒邪。君子周密。五之

乃太陽寒水。故陽熱去而寒乃來。以秋冬之交。而

行閉藏之冬令。故氣門乃閉。宜周密以避寒邪。曰

聖人曰。君子蓋言聖賢之隨時調養。終之氣。地氣

以和其氣。是以暴過不生。苛疾不進。終之氣。地氣

正風乃至。萬物反生。霜露以行。其病關閉不禁。心

痛。陽氣不藏而欬。厥陰風木主時。氣。故風乃至。地

諸同正歲
諸者謂寅
卯之十年
癸少陽之
化故曰氣
化運行同
天

餘運微此

也。萬物遇生氣而反生。地氣反上升而霜露以行。以閉藏之時而反行發生之令。故其病關閉不禁。心痛者。腎氣上乘于心也。夫肺主氣而腎為生氣之原。故腎為本。肺為末。陽氣至冬而歸藏于腎。藏于肺故欬。抑其運氣。贊所不勝。必折其壽氣。先取化源。暴過不生。苛疾不起。運氣太過。故當抑之。所不勝者。如壬午年角運太過。則土氣不勝。故宜抑其太過。贊助其所不勝。折其壽氣者。如庚寅庚申歲。少陽司天。則商運受鬱矣。口宜甲申歲。厥陰在泉。則宮運受鬱矣。是當折其後鬱之氣。先取二運之化源。折抑其太過。贊助其所不勝。是以暴過不生。苛疾不起。暴者。謂太宮太商之運氣主太過而反受其鬱。故其過暴。故歲宜鹹辛。宜酸滲之泄之。暴者。為病甚。故曰苛。故歲宜鹹辛。宜酸滲之泄之。漬之發之。
宜鹹以制少陽之火。宜辛以勝風木之邪。厥陰從少陽之火化。是子泄其肝氣。

矣。故又宜用酸以補之。漬者。上古用湯液浸漬。以取汗。滲之泄之者。以清大熱之在中。漬之發之者。以散風邪。觀氣寒溫。以調其過。同風熱者多寒化。異風熱者少寒化。寒溫者。謂五運之寒溫也。如太角太徵之歲。運氣與司天在泉之氣。同者。多用寒。以清之。如太宮太商太羽之歲。運氣與司天在泉之氣。異者。則少之。食藥同法。用熱遠熱。用溫遠溫。用寒遠寒。用涼遠涼。食宜同法。此其道也。有假者反之。反是者。病之階也。張

師曰。按太陽司天。太陰在泉。則先用寒遠寒。用涼遠涼。少陽司天。厥陰在泉。則先用溫遠溫。蓋言歲運寒熱之藥食。當遠此司天在泉。遠者。勿犯也。

帝曰善。太陰之政奈何。岐伯曰。丑未之紀也。

太陰

少角

太陽

清熱勝復同

少角主木運不及。故清氣勝之。

有勝必有復。故熱以復之。清

熱勝復之氣。與本運同其化。

同正宮

五常政論曰。委和之紀。上

宮與正

宮同。

丁丑丁未其運風清熱

風乃運氣。清乃勝氣。熱乃復氣。三氣

同其運。愚按太過之運言病不及之運不言病。蓋太過者暴不及者徐。

少角

初正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

終

太陰

少徵

太陽

寒雨勝復同

火運不及。寒反勝之。土雨來復。

癸丑癸未其運熱寒雨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

終

太角

初

太陰

少宮

太陽

風清勝復同

証義同前

同正宮

五常

政論曰。上官。巳丑太一天符。巳未太一天符。土運

與正宮同。季。是為歲會。土運之歲。上見太陰。是為天符。天符合歲會。是為太一天符。其運雨風清。

少宮 太商 少羽 終 少角 初 太徵

太陰 少商 太陽 熱寒勝復同 乙丑乙未其

運涼熱寒。源義同前

少商 太羽 終 太角 初 少徵 太宮

太陰 少羽 太陽 雨風勝復同 同正宮 五常

云。涸流之紀。上宮與正宮同。辛丑辛未。其運寒雨風。

少羽 終 少角 初 太徵 少宮 太商

凡此太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陰事其政。陽氣
退避。大風時起。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原野昏霧。白
埃四起。雲奔南極。寒雨數至。物成于萑夏。民病寒
濕。腹滿。身腴。憤附腫。痞逆。寒厥拘急。濕寒合德。黃
黑埃昏。流行氣交。上應鎮星。辰星其政。肅其令。寂
其穀。齡玄。肅者。葉叶朔。差叶谷。太陰司天。寒
水在泉。故陰專其政。陽氣退避。土令不
及。風反勝之。天地之寒濕氣交。是以原野昏霧。寒
雨數至也。萑夏。長夏之時。秋之交也。民病腹滿。諸
證皆感寒濕之氣而成。寒濕合德。是以黃黑埃昏。
流行氣交。上應鎮星。明耀。肅者。土之政。寂者。
水之令。齡元之穀。感
司天在泉之氣而成。故陰凝于上。寒積于下。寒水

正下皆
乃氣之理
地

勝火則爲冰雹。陽光不治殺氣乃行。太陰之濕氣
之寒氣。發于下。寒水勝火。則爲冰雹。即所謂大陰
之發。山川冰雪是也。陽氣在上。爲陰凝所勝。則霜
殺之氣乃行。此言
上下陰陽之氣也。故有餘宜高不及宜下有餘宜
晚不及宜早。土之利氣之化也。民氣亦從之。此言
之地土。各有高下厚薄之不同也。故歲氣有餘。地
土宜高厚。歲氣不及。地土宜卑下。蓋太過之氣宜
緩不及之氣宜先。地土高厚。氣緩于出。地之下者
氣易于升也。氣有餘宜至之遲。氣不及宜至之早。
此地利之有高下。氣至之有早晏。而民氣亦從之。
愚按此論上下陰陽之氣者。謂天也。乎地之外也。
地土之有高下者。地居乎天之中也。氣至之有早
晏者。氣貫乎地之內也。人氣從之者。人由乎氣交
之中也。此當與五
常政大論合看。閒穀命其太也。註見
前初之氣地

正甲也譯
寒濕在于
正下火
正在下中

氣遷寒乃去。春氣正。風乃來。生布萬物以榮。民氣

條舒。風濕相薄。雨乃後。民病血溢。筋絡拘強。關節

不利。身重筋痠。

初之主客皆風氣所司。是以歲前

正。風乃來。生榮萬物。民氣條舒。主客之氣與司天

之氣相薄。故雨乃後至也。民病血溢筋痠。諸證皆

感風濕之

氣所致。二之氣大火正。物承化。民乃和其病溫

厲大行。遠近咸若。溫蒸相薄。雨乃時降。

二之主客乃君相二

火。故大火盛。火土合德。故物承化。民乃和。溫熱氣

盛。是以溫厲大行。土氣周備于四方。故遠近咸若。

三之氣天政布。濕氣降。地氣騰。雨乃時降。寒乃隨

之。感于寒濕。則民病身重。脫腫胸腹滿。

司天之氣臨于三氣

寒濕之氣。四之氣畏火臨。溽蒸化。地氣騰。天氣否。行于氣交。

隔。寒風曉暮。蒸熱相薄。草木凝煙。濕化不流。則白。

露陰布。以成秋令。民病腠理熱。血暴溢。瘡。心腹滿。

熱。臃脹。其則附腫。

四之客氣。乃少陽相火。寒水司地。故畏火之加臨。四之主氣。乃

太陰濕土。濕熱相合。則溽蒸化。而地氣上騰。陰濕之氣。與火氣不相合。是以天氣否隔。濕化不流。于下。則白露降。布。以成秋令。寒風。太陽寒水之氣也。民病滿腹等證。乃寒濕熱三氣雜至。今而爲病也。

五之氣。慘令已行。寒露下。霜乃早降。草木黃落。寒

氣及盛。君子周密。民病皮腠。

五氣之主客。皆陽明清涼之氣。故其候寒

冷。收藏之令早行。故君子周密。陽明之氣主風。故病在皮腠。

終之氣。寒大舉。濕

大化。霜乃積。陰乃凝。水堅冰。陽光不治。感于寒。則病人關節禁固。腰膝痛寒濕推于氣交而爲疾也。
五之主客。乃在泉寒水之氣。故寒大舉。寒濕之氣。上下相交。故濕大化。霜積陰凝。溫之化也。水堅陽伏。寒之令也。腎爲冬藏而主骨。關節禁固。骨節不利也。腰膝者。腎之府也。寒濕推于氣交。謂天地之氣。上下相推。人在氣交之中而爲病也。此句照應前民氣亦從之句。必折其鬱氣而取化源。益其歲氣。無使邪勝。歲運不及。故當益之。邪氣者。即已所不勝之氣。食歲穀以全其真。食間穀以保其精。真精者。所生之真元。即精與氣。且故曰真曰精。故歲宜以苦燥之。溫之。甚者發之。泄之。不發不泄。則濕氣外溢。肉潰皮拆而水

血交流，必贊其陽火。令禦甚寒。從氣異同。少多其
判也。同寒者以熱化。同濕者以燥化。異者少之。同
者多之。苦乃火味。故能燥濕。而溫寒。潤者分也。用涼遠涼。用寒遠寒。
用溫遠溫。用熱遠熱。食宜同法。假者反之。此其道
也。反是者病也。

帝曰善。少陰之政奈何。岐伯曰。子午之紀也。

少陰 太角 陽明 壬子壬午。其運風鼓。其化鳴

素啓拆。其變振拉摧拔。其病支滿。與諸太過角運相同

太角 初正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 終

少陰 太徵 陽明 戊子天符 火運之歲 戊午太

一天符

火運臨午火運之歲上見少陰

其運炎暑其化暄曜鬱燠

其變炎烈沸騰其病上熱血溢

與前太徵運同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 終 少角 初

少陰 太宮 陽明 甲子甲午其運陰雨其化柔

順時雨其變震驚腰膝其病中滿身重

與前太宮運同

太宮 少商 太羽 終 太角 初 少徵

少陰 太商 陽明 庚子庚午同正商 五常正太

之紀上徵與正商同

其運涼勁其化霧露蕭颯其變肅殺凋

零其病下清。

運氣與諸太商同其病下清者感秋金之氣也。

太商

少羽

終

少角

初

太徵

少宮

少陰

太羽

陽明

丙子歲會

水運臨子

丙午其運寒。

其化凝慘凜冽其變冰雪霜雹其病寒下。

感寒水氣

太羽

終

太角

初

少徵

太宮

少商

凡此少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地氣肅。天氣明。

寒交暑。熱加燥。雲馳雨府。濕化乃行。時雨乃降。金

火合德。上應熒惑太白。其政明。其令切。其穀丹白。

水火寒熱。持于氣交而爲病始也。

太通之歲。氣運皆先天時而至。

爆金在泉。故地氣肅。君火在天。故天氣明。歲前之終氣。乃少陽相火。今歲之初氣。乃太陽寒水。故爲寒交著。而水火寒熱持于氣交。而爲病始也。君火在上。爆金在下。故曰熱加爆。雲雨乃濕化。乃行時雨乃降。即少陽臨上。雨乃滌之義。金火合德。土應炎。惡太白光明。明者火之政。切者金之令也。其穀丹白。應金火之氣而成熟者。熱病生于上。清病生于下。寒熱凌犯而爭于中。民病欬喘。血溢血泄。鼽嚏。目赤背癢。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噎乾。腫上。寒熱凌犯者。司天在泉之氣。交相犯而爭于中也。咳喘血溢。熱病生于上也。血泄寒厥。清病生于下也。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寒熱交爭于中而爲病也。初之氣。地氣遷燥將去。寒迺始。蟄復藏。水乃冰。霜復降。風乃至。陽氣鬱。民

陽氣交

丁未陽復

理水交于

石火

既氣王

與白五運

內

陽陰從

平見之化

分

公

反周密關節禁固腰膝痛炎暑將起中外瘡瘍

客氣乃太陽寒水故歲前之燥熱將去而寒乃始

盛暑復藏冰霜復結也。動之時氣乃厥陰風木故

風乃至陽春之氣鬱而民反周密太陽主筋而為

腎之府故關節禁固而腰膝痛時交于二氣之君

火故炎暑將至。金西銘曰前後二之氣陽氣布風

用二將字者謂寒熱之氣交也。二之氣陽氣布風

乃行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時至民乃和其病

淋目瞑目赤氣鬱于上而熱二之主氣合司天之

木故陽氣布而風乃行春氣始正萬物應生長之

氣以策按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少陰標陰而本熱

二氣三氣皆君火司令而曰寒氣時至者少陰從

本從標也寒熱氣交故民乃和其病淋目瞑目赤

氣之為病也經云陽盛則瞑目陰盛則瞑目目赤

者君火之氣也氣鬱于上而熱者寒氣上乘也

者君火之氣也氣鬱于上而熱者寒氣上乘也

者君火之氣也氣鬱于上而熱者寒氣上乘也

者君火之氣也氣鬱于上而熱者寒氣上乘也

其性以寒
氣爲勝氣
三陰三
陽皆無勝
復而又少
陽之盛氣
事

三之氣。天政布。大火行。庶類蕃鮮。寒氣時至。民病

氣厥心痛。寒熱更作。欬喘目赤。

三之主氣。乃君相二火。故天政布。大

火行。衆類得長氣而蕃鮮。在下之寒氣時至。故民病氣厥心痛。蓋君火在上。陰寒在下。寒氣厥逆。凌心。則心痛。而寒熱更作。乘于肺。則爲欬喘。蓋肺乃心之蓋。而又下交于腎也。迫其君火上炎。則目赤。

四之氣。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民病寒熱。嗟

乾。黃痺。鮀。飢飲發。

四之主客。乃濕土主氣。濕熱氣交。故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

至也。民病盛乾黃痺。諸證皆感溫熱之氣。五之氣。畏火臨。暑反至。陽乃

化。萬物乃生。乃長榮。民乃康。其病溫。

歲半以下。及五之主氣。皆

屬陽明。而少陽相火加之。故畏長氣上臨。則氣司令。故暑反至。陽乃化。萬物得長氣而生榮。涼熱之

氣合化。故民乃康。具有災。青感溫熱而爲溫病。終之氣燥令行。餘火內格。

重于上。欬喘甚。則血溢。寒氣數舉。則霧霧翳。病生。

皮膚。內合于腸下。連少腹而作。寒中。地將易也。終

乃陽明燥金司令。故燥令行。氣交之俗。熱內格而爲欬喘。血溢諸部。寒水主時。故寒氣數舉。舍于皮。

勝而爲病也。夫地支始于子而對于午。六氣已終。則在泉之氣將易而交于丑未矣。金西銘曰。此句。

照應前二將字。必抑其運氣。資其歲勝。折其鬱發。

先取化源。無使暴過而生其病也。運氣太過。故當抑之。而資其歲。

之所不勝。鬱發者。謂五運之氣鬱極乃發也。食歲穀以全真氣。食閒穀。

以辟虛邪。虛邪。不正之邪也。能保其精。則邪自辟矣。歲宜鹹以更之而。

調其上甚則以苦發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

以苦泄之

鹹從水化故能更堅以調和在上之君火甚則以苦發其火鬱金氣主收故宜

酸收以安其下甚則以苦泄其燥

適氣同異而多少之同天氣者

以寒清化同地氣者以溫熱化

同司天之熱氣宜以寒清同在地之

清涼者宜用溫熱

用熱遠熱用涼遠涼用溫遠溫用寒遠

寒食宜同法有假則反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作矣

帝曰善厥陰之政奈何歧伯曰巳亥之紀也

厥陰

少角

少陽

清熱勝復同

同正角

五常

曰委和之紀上角與正角同

丁巳天符

丁亥天符

木運之歲上見厥陰

其運風清熱

少角

初正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

終

厥陰

少徵

少陽

寒雨勝復同

癸巳癸亥其

運熱寒雨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

終

太角

初

厥陰

少宮

少陽

風清勝復同

同正角

五常政論

曰早豐之紀上角與正角同

巳巳巳亥其運雨風清

少宮

太商

少羽

終

少角

初

太徵

厥陰

少商

少陽

熱寒勝復同

同正角

五常政論

日從章之紀上 乙巳乙亥其運涼熱寒

少商 乙 太羽 終 丙 太角 初 壬 少徵 癸 太官 甲 合前

厥陰 少羽 少陽 雨風勝復同 辛巳辛亥其

運寒雨風

雨風勝復之氣與風運同化皆非本年正化所謂邪化日也

少羽

辛

終少角

丁

太徵

戊

少官

己

太商

庚

○始于丁

而終于辛

凡此厥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

不反之歲氣運皆後天時而至

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

此言厥陰少陽標本之相合也少陽司天則天

氣王少陽在泉則地氣正

謂厥陰同少陽之諸正

歲如厥陰在泉則厥陰之氣同厥陰司天之運行故曰

厥陰司天則少陽之氣同厥陰司天之運行故曰

更主高遠炎熱從之蓋陰少陽標本相合而氣

不從土而
從二氣相
此凡十
二歲三輪

丹乾蒸雲
元天之氣
色也其氣
蒼丹者則
果誠草木
昆蟲生于
天之六氣
而成于地
之五行也

諸上見厥
澤左少陰
右太陰二
氣皆毛太

陰又從少陽之氣化也。天氣擾地氣正。風生高遠。炎熱從之。

雲趨雨府。濕化乃行。風火同德。上應歲星。榮惑其

政。挑其令。速其殺。蒼丹。開穀言太者。其耗文所品。

羽。風燥火熱。勝復更作。蒼蟲來見。流水不冰。熱病

行下下。風病行于上。風燥勝復形于中。風性動搖故天氣擾

少陽之氣運行于中。故地氣正。風氣在天。故風生高遠。少陽之氣。上與厥陰相合。故炎熱從之。雲趨

雨府。濕化乃行者。從風火之勝制也。風火同歸于正。故曰同德。上應歲星。榮惑光明。挑者風之政。速

者火之令也。蒼丹之穀。感司天在泉之氣而成。熟者。開穀者。言左之少陰而下。右之太陽而下。感左

右之間氣而成。文角品羽。感司天在泉之氣而生育者。不過文品之毛。蟲羽。又不能生聚而耗散。

六氣之氣
而分者二
氣不轉乎
氣之外後
實于地之
事

卷八

卷八

卷八

也。勝復更作者。謂炎熱從之于上。而後相乘于氣
交之中也。鬱蒸來見。流水不冰。相火之在泉也。感
風氣則病行于上。感熱氣則病行于下。風燥勝復
相乘。則形見于氣交之中。愚謂行于上行于下。又
日形于中。而不可病。蓋謂風火之氣行于上下。而
復交于中也。炎熱從之于上者。子從母也。勝復更
作者。厥陰之氣復下歸于正也。故厥陰在泉則地
氣正。今厥陰司天而天氣亦正。斯謂之諸同正歲。
初之氣寒始肅。殺氣方至。民病寒于右之下。初之氣乃
陽明清金司令。故寒始肅而殺氣方至。民病寒
于右之下。謂陽明之間氣。在在泉少陽之右也。二
之氣寒不去。華雪水冰。殺氣施化。霜乃降。百草上
焦。寒雨數至。陽復化。民病熱于甲。二之間氣乃太
陽。陽明水是以寒
不去而霜乃降。二之至氣乃少陰。少陰火而寒水加
于上。是以名草上焦。而陽復化于下也。民病熱

中者君火之氣爲
寒氣鬱于內也。

三之氣天政布風乃時舉民病

泣出耳鳴掉眩。

三

之氣乃司天之風氣至令是以
政布風乃時舉民病泣出耳鳴

掉眩乃風病
行于上也。

四之

氣溽暑濕熱相薄爭于左之上

民病黃疸而爲附

腫

四之客氣乃少陰君火主氣
乃太陰濕土是以溽暑濕熱

相薄爭于左之上

者謂少陰在司天厥陰之左也

故厥陰司天之間氣

始于下之陽明而交于太陰

少陽在泉之間氣

始于上之少陰而交于太陰故

民病寒于右之下

者蓋從下而上也爭于左之上

者謂從上而下也

是以間穀言太者言在上左右

之少陰太陽而反

于太陰陽明所謂收之始起于

上而終于下也故

日食間穀以保其精謂保四氣

主時之精氣也又

日食間穀以避虛邪謂避左右

間氣之虛邪也蓋

能保其精則能避其邪五之氣燥

邪矣民病黃疸附

腫皆濕熱之爲病五之氣燥

濕之氣溫
熱如燄五
之體氣并
于土之四
溫而為病
故不使言

濕更勝。沈陰乃布。寒氣及體。風雨乃行。五之客氣
土。主氣乃陽明燥金。是以燥溫更勝。沈陰布而寒
及體者。二氣並主清寒也。太陰所至終為雨。陽明
所主為燥。終之氣畏火司令。陽乃大化。滄蟲出
見。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乃生。人乃舒。其病溫厲。
終之主氣。乃太陽寒水。而相火加臨下土。故畏火
司令。客勝其主。是以陽氣大化。流水不冰。少陽在
泉之氣大發。草感生長之氣而生。人感溫
煖之氣而舒。其病溫厲者。所謂冬溫病也。必折其
鬱氣。資其化源。贊其運氣。無使邪勝。化源者。五運
源。如少宮之運。厥陰司天。則土氣受鬱矣。少商之
運。少陽在泉。則金氣受鬱矣。故當折其致鬱之氣。
以資五運之化源。以上六氣相同。歲運不及。故當
贊助其運氣。無使所不勝之邪勝之。以上不及之

補正遺熱
無妄之

三氣
相同。歲宜辛以調上。以鹹調下。畏火之氣。無妄犯

之。辛從金化。以調風木之勝。鹹從水化。以調火無

之淫。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少陽之火化。是一

歲之中。皆火司令。故當用溫遠溫。用熱遠熱。用涼

遠涼。用寒遠寒。食宜同法。有假反常。此之道也。反

是者病。熱陰司氣。以溫用溫。無犯少陽司氣。以

帝曰善。夫子言可謂悉矣。然何以明其應乎。岐伯曰。

昭乎哉。問也。夫六氣者。行有次。正有位。故常以正月

朔日。平旦視之。觀其位而知其所在矣。此言司天在

環轉而各有定位也。行有次者。少陽之右。陽明治之。太陽

書天之道
正不害地
有大包乎
也

少陰治之。少陰之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六氣終暮。而六替聚會也。止有位者。上下有位。左右有紀。一氣各主六十日有奇也。以正月朔日于旦視之者。蓋以寅爲歲之首。朔爲月之首。寅爲日之首。而起初氣也。觀其司天在泉之定位。則知六氣之所在矣。運有餘其至先。運不及其至後。此天之道。氣之常也。運非有餘非不足。是謂

正歲其不當其時也。

運謂六氣之化運。如子午寅申辰戌六歲主有餘。其正歲主時

之氣皆先天時而至。如丑未卯酉巳亥六歲主不及。其主歲主時之氣皆後天時而至。正歲謂歲會之紀。非太過非不及。其氣應時而至也。

帝曰勝復之氣其常在也。災眚時

至候也。奈何。岐伯曰。非氣化者。是謂災也。

此論五運之勝復而

爲災者。何以候之。非氣化者。謂非運氣之化也。如丁卯丁酉歲。其運風

清熱。風乃少角之氣化。其清熱

乃勝復之氣。此邪化也。是謂災眚。○徐彙公曰。此篇論司天在上。在泉在下。而運化于中。故此節論司天在泉之中。而帝曰。天地之數終始奈何。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是明道也。數之始起于上。而終于下。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上下交互。氣交主之。歲紀畢矣。故曰。位明氣月。可知乎。所謂氣也。天。謂地。謂在泉。道。謂天地陰陽之道。數之始起于上者。謂數之始于一面起于天一也。終于下者。謂天數之始于一面終于地六也。歲半之前。歲半之後者。謂天地之氣上下有位也。氣交者。謂天地之氣上下相交也。位。謂司天在泉。及左右間氣之六位。氣月。謂一氣之各主兩月也。愚謂司天在泉之六氣。總屬天一所生之真元。真元者。精氣也。氣爲陽。精爲陰。一陰一陽。化生太少之四象。而共爲六氣也。天包乎地之外。故不

分之氣

精氣

故六氣以

太陽為始

以陽氣在

上而精水

在下也

失有少四

少陰故曰

無曰火

卷八

卷八

七

日在地而曰在泉。精通乎天之上。故曰天有精也。六氣循天而環轉。故六氣而聚會。後通貫乎地之中。故上下交五也。故曰食歲穀以全其真。食間穀以保其精。真者元真之氣。精者天一之精。是以上文曰。此天之道也。帝曰。余司其事。則而行之。不合其數何也。岐

伯曰。氣用有多少。化治有盛衰。衰盛多少。同其化也。

帝曰。願聞同化何如。岐伯曰。風溫春化同。熱曠昏火

夏化同。勝與復同。燥清煙露秋化同。雲雨昏曠埃長

夏化同。寒氣霜雪冰冬化同。此天地五運六氣之化。

更用盛衰之常也。此論五運六氣。有同化之盛衰。是

氣之數也。氣用有多少者。謂六氣之用。有有餘不足也。化治有盛衰者。謂五運之化。有太過不及也。風熱

氣在
新發在
舊發在
時列于四
勝之中

變燥者。言陰陽之六氣也。春夏秋冬者。言角徵宮商羽。王歲而主時也。風溫春化同者。厥陰與角運同化也。熱暄夏化同者。少陰少陽與徵運同化也。勝與復同者。謂五運之勝與復氣。亦與六氣之相同也。如清金勝角木。其勝氣即與陽明同。炎火復秋金。其復氣即與少陰少陽同也。此天地五運六氣之化。更用盛衰之常。是以有不合也。如風溫之多。合春化之盛。是氣運同其化矣。若六氣之少。合五運之盛。五運之衰。合六氣之多。此盛衰更用而不合矣。此節論六氣主歲主時之多少。又當審五運主歲主時之盛衰。合而推之。斯得氣運之微妙。

○帝曰五運行同天化者。命曰天符。余知之矣。願聞同地化者何謂也。岐伯曰太過而同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太過而同地化者三。不及而同地

化者亦三。此凡二十四歲也。帝曰願聞其所謂也。岐

伯曰甲辰甲戌太宮下加太陰壬寅壬申太角下加

太陰庚子庚午太商下加陽明如是者三

此太過而
同地化者

三運合六
氣計六歲

癸巳癸亥少徵下加少陽辛丑辛未少羽

下加太陽癸卯癸酉少徵下加少陰如是者三

此不
及而

同地化者三運
合六氣計六年

戊子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寅戊申

太徵上臨少陽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如是者三

此太過而同天化者
三運合六氣計六年

丁巳丁亥少角上臨厥陰乙卯

乙酉少商上臨陽明巳丑巳未少宮上臨太陰如是

嘉平上
加上年
下口部

者三。

此不及而同天化者。三運合六氣計六年。

除此二十四歲則不加不

臨也。

此二十四歲。對上下加臨。餘三十六歲。則不加不臨也。

帝曰加者何謂岐

伯曰太過而加同天符不及而加同歲會也。

此言太

地化者與天符相同。不及而同地化者與歲會相同。

帝曰臨者何謂岐伯曰太

過不及皆曰天符而變行有多少。病形有微甚生死

有早晏耳。

言太過不及之十二歲皆曰天符。然內有變行多少之分焉。多少者。即太過不及之

變也。太過者暴。不及者徐。暴者為病甚。徐者為病微。故有微甚死生之分焉。按馬註引此法行令貴人而

言。然此節單論天符之有太過不及。前篇分別天符歲會太一天符。與此不相符合。

○帝曰夫子言用寒遠寒。用熱遠熱。余未知其然也。

變氣乃太
陽之德
成德論六
位止重氣
無

願聞何謂遠。岐伯曰：熱無犯熱，寒無犯寒。從者和，逆

者病，不可不敬畏而遠之。所謂時與六位也。

此興起也
總言

一歲之中，有應時而起之六位。各主六十日，零八十
七刻半。各有寒熱溫涼之四氣。皆宜遠而無犯之。如
初之氣，天氣尚寒，是宜用熱。時值少陽相火司令，又
當遠此一氣而無犯也。如二之氣，天氣已溫，是宜用
涼。時值太陽寒水司令，又當遠此一氣而用涼也。每
歲之六氣皆然。從則和，逆則病。不可不敬畏而遠之。
帝曰：溫涼何如？岐伯曰：司氣以熱，用熱無犯；司氣以
寒，用寒無犯；司氣以涼，用涼無犯；司氣以溫，用溫無
犯。間氣同其主，無犯；異其主，則小犯之。是謂四畏，必
謹察之。

此分論司氣入在泉及間氣之無犯也。如少陰
在上，司氣以熱，而用熱者，又當遠此少陰之

熱而無犯也。如陽明在泉，司氣以涼，而用涼者，又當遠此陽明之涼，而無犯也。餘氣皆然。如間氣與司天在泉之手氣相同者，不可犯。與主氣異者，則小犯之。如少陽司大，初氣乃少陰君火，是與司天之氣相同，無犯其熱。如少陰在泉，四之氣乃太陽寒水，是與主氣相異，可少用熱而小犯之。是謂寒熱溫涼之四畏，不可不謹察也。帝曰：善。其犯者何如？岐伯曰：天氣反時，則

可依時，及勝其主則可犯，以平爲期，而不可過。是謂

邪氣反勝者。

天氣反勝者，如司氣以熱而天氣反涼，是當依時而用溫矣。如司氣以熱而寒

反勝之，又可用熱而犯主氣之熱矣。然止以氣平爲期，不可過用。以傷司氣之元真，是謂邪氣反勝者。則

可犯也。

故曰：無失天信，無逆氣宜，無翼其勝，無贊其復。

是謂至治。

天信，謂氣之應時而至者。無差失而妄犯之。六氣各有所宜而不可逆。有勝氣，又宜

折之而無異其勝。有復氣。又當抑之而無贊其復。調之正味。使上下合德。無相奪倫。五運和平。勿乖其政。是謂至治。

博經以節
爲章

虛陽之天
元正紀

○帝曰善。五運氣行。主歲之紀。其有常數乎。岐伯曰。臣請次之。此章與上章大義相同。前以太陽爲始。序三陽三陰之六氣。以角運爲初。序角徵宮商羽之五音。而年歲有所不齊也。故今以天干始。于甲。地支始于子。從甲子而至癸巳。三十歲而爲一紀。復從甲午而至癸亥。六十歲而爲一周。斯歲運始順。故復次之。

甲子 甲午歲

上少陰火 中太宮土運 下陽明金 熱化二

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歲之。天干

寒乎之本
聚身與地
相合無地
之極氣子
五運之化

四所運者
諸上章之

土制水而
能生之

始于甲。地支始子。故其數從生始。雨化五。此運居其中。太過者其數化。土常以生。爆化四。乃已卯巳酉也。巳。故其數五。所謂正化日也。無勝復之邪化。故爲正化。所謂日者。以一運統主一歲。而五運又以角木爲初。羽水爲終。各分主七十二日。其化上鹹寒。中苦熱。下酸熱。所謂藥食宜也。有奇也。其化上鹹寒。中苦熱。下酸熱。所謂藥食宜也。上。謂司天。下。謂在泉。中。謂化運。君火司天。故宜鹹寒以制化。太陰濕土。運化于中。故宜苦以燥濕。熱以溫陰。陽明清涼在泉。故宜酸以助收。熱以溫涼。藥食並相宜也。此卽上章宜苦燥之溫之。食宜同法之義。餘歲俱倣此。

乙丑 乙未歲

上太陰土 中少商金運 下太陽水 熱化寒化

五氣分主
之時反為
勝氣復氣
事令故謂
之邪化日

上章不及
之歲不言
邪氣補論
災乎後

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

不及之運有勝復。金運不及。火無勝之。金之子寒水

來復。有勝復之邪氣。故為邪化。所謂日者。謂勝氣在

勝彼所主之七十二日。復氣在復我所司之七十二

日。此即上章清熱勝復同。其運風清熱之義。餘不及歲俱準此。災七宮。按九宮分野。

運不及。為熱寒勝復。故主災青在于兌之西方。上章

以太過之歲而主民病。此以不及之歲而言災青。蓋

太過之氣暴。不及之氣徐。病其而災微也。濕化五。乙主不及。故其數生。按

天在泉亦主不。清化四。餘不及歲俱準此。寒化六。庚乃

及。氣運之同也。清化四。餘不及歲俱準此。寒化六。庚乃

辰庚戌也。戊主太過。故其數成。所謂正化日也。

濕化五。清化四。寒化六。皆主正化。無勝復

之邪氣也。五運之氣。又各分主七十二日。司天在泉之氣。各主六十日而有奇。其化上苦熱。

中酸和。下甘熱。所謂藥食宜也。

金氣正收。故宜酸以收之。和者。謂五運之

氣聚各主一歲而一歲之中。又有生長化收藏之五運。故又宜五味以和之。其爲土味。能制化寒水。

丙寅 丙申歲

上少陽相火 中太羽水運 下厥陰木 火化三

火臨于上。水承制之。故主不及。寒化六。運太過。故其數成。風化三。乃

巳辛亥也。巳亥主不及。故其數生。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鹹寒。中鹹

溫。下辛溫。所謂藥食宜也。水運主鹹。而以酸助之。後之化運。多用和助之味。所

謂折其醇氣。實其化源也。

丁卯 丁酉歲

上陽明金 中少角木運 下少陰火 清化熱化

氣不能勝
氣不及
氣不能勝

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

清主勝氣。熱乃復氣。

災三官

三官主震分野

之象

爆化九

委和之紀。上商與正商同。故主成。蓋木

運不及。金氣勝之。今又爆化。臨于上。則

金氣

風化三

熱化七

壬子壬午也。子午主太過。故其數成。所謂正化

盛矣。

日也。其化上苦小溫。中辛和。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

戊辰

戊戌歲

上太陽水

中太微火運

下太陰土

寒化六

戊辰

主太過。故其數成。

熱化七

溫化五

癸丑癸未也。丑未主不及。故其數生。所謂

正化日也。

其化上苦溫。中甘和。下甘溫。藥食宜也。

巳巳

己亥歲

上厥陰木 中少宮土運 下少陽相火風化清化
勝後同所謂邪氣化日也 災五官乃中央土宮風化三
日亥子不及 濕化五 火化七乃戊寅戌申也寅申主太過故其數成
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辛涼中平和下鹹寒所謂
藥食宜也。

庚午 庚子歲

上少陰火 中太商金運 下陽明金 熱化七午子

主太過故其數成 清化九金運太過 燥化九乃乙卯乙酉也從筆之紀上商與正商同
故主成蓋金氣不及而得運化之助故與正商相同而盛也 所謂正化日也 其

化上鹹寒。中辛溫。下酸溫。所謂藥食宜也。

辛未 辛丑歲

上太陰土 中少羽水運 下太陽水 雨化風化

勝復同 所謂邪氣化日也 災一宮 乃北方坎位 雨化

五 丑未壬不及 寒化一 在化運壬不及故其數生。在泉乃丙辰丙戌也辰戌乃

太陽之水。令丙之化運而始生。故其數一。 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苦熱

中苦和。下苦熱。所謂藥食宜也。

壬申 壬寅歲

上少陽相火 中太角木運 下厥陰木 火化二

世玄經卷
真而不主利
失德丁巳丁
寅木氣盛
而不主不及
一定之數也
餘論

正申壬寅爲同天符。風化八在中運主角木太過故
故其數生。天主生也。其數成。在在泉乃丁巳。
丁亥也。委和之紀。上角與正角同。故主成。蓋木
氣不及。而得運化之功。則木氣盛矣。故其數八。所謂
正化日也。其化上鹹寒。中酸和。下辛涼。所謂藥食
宜也。

癸酉 癸卯歲

上陽明金 中少微火運 下少陰火 寒化雨化

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九宮

乃南方離位

燥化九

伏明

之紀。上商與正商同。故主成。益火運不及。熱化二。
數氣自政。而又上臨于司天。則其氣盛矣。熱化二。
運主不及。故其數二。在在泉乃戊子戊午。
屬天符之歲。故其數生。蓋天生而地成也。正化日也。

甲戌 甲辰歲

上太陽水 中太宮土運 下太陰土 寒化六歲

甲戌甲辰
復歲會

主太過。故其數成。按土盛而不勝水。濕化五。在中運
者。乃歲會之年。氣之平也。故無勝復。生。在在泉乃巳丑巳未。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

所謂三字
濕水清重

苦溫。下苦溫。藥食宜也。

無之
面黃故得

乙亥 乙巳歲

上厥陰木 中少商金運 下少陽相火 熱化寒

化勝復同邪氣化日也 災七宮 風化八從革之

與正角同。故主成。金運不及。生氣。乃湯。而又上臨于司天。則木氣盛矣。清化四 火化

是日而
居曰虛
一應之
中又各有
分正之時

各有所度

二

乃庚寅庚申也

當

正化度也

度者謂所主之時度也

其化

上辛涼中酸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丙子 丙午歲

上少陰火 中太羽水運 下陽明金 熱化二

火

于上。水承制。寒化六 清化四 乃辛卯辛酉也。所司

主不及故其數生。

正化度也 其化上鹹寒中鹹熱下酸溫。藥食宜也。

丁丑 丁未歲

上太陰土 中少角木運 下太陽水 清化熱化

勝復同。邪氣化度也。 庚三宮 雨化五 丑未主不及故其數

天醫之水
命天一之
命主火燭
命主
王何日上
應水有
宋劉洪中

生。風化三。寒化一。一萬壬辰壬戌也。辰戌之水合于

生之水。日天癸。然太陽之水止合丙之化氣。壬之生

氣而不與辛辛相合。蓋辛與丙合。壬與癸合也。能伸

時于上。故主不及。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溫。中辛溫。

下甘熱。藥食宜也。

戊寅 戊申歲
上少陽相火 中太微火運 下厥陰木 火化七

寅申大微皆主火。運太過。故其數成。風化三。乃癸己癸亥也。己亥

度也。其化上鹹寒。中甘和。下辛涼。藥食宜也。

巳卯 巳酉歲

上陽明金 中少宮土運 下少陰火 風化清化

勝復同邪氣化度也 災五宮 清化九 金不及而土運生之

其其 雨化五 熱化七 乃甲子甲午也子午主太過故其數成 正化九

也 其化上苦小溫中甘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庚辰 庚戌歲

上太陽水 中太商金運 下太陰土 寒化一 土

其水故 清化九 雨化五 乃乙丑乙未也丑未主不及故其數五 正化

度也 其化上苦熱中辛溫。下甘熱。藥食宜也。

辛巳 辛亥歲

河辛乃化
壬壬乃
壬壬乃
壬壬乃

上厥陰木

中少羽水運

下少陽相火

兩化風

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

災一宮

風化三

巳亥主不及故

其數生。

寒化一

火化七

乃丙寅丙申也。寅申主大通。故其數成。

正化度

也。其化上辛涼。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壬午

壬子歲

上少陰火

中太角木運

下陽明金

熱化二

壬辰

水之制。故主不及。

風化八

清化四

乃丁卯丁酉也。卯酉主不及。故其數生。

正

化度也。

其化上鹹寒。中酸涼。下酸溫。藥食宜也。

癸未

癸丑歲

上太陰土 中少徵火運 下太陽水 寒化雨化

勝復阿邪氣化度也。災九宮 雨化五 丑未主不及故其數

生火化二 寒化一 乃戊辰戌戌也。水受土制故主不及。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溫中鹹溫下甘熱藥食宜也。

甲申 甲寅歲

上少陽相火 中太宮土運 下厥陰木 火化二

寅申主太過其雨化五 風化八 乃巳巳巳亥也。上

寅戌。寅辰辰辰。成。蓋早盛之氣。化氣不令。生取獨彰。而正化度也

又與巳亥相合。則木氣盛矣。故其數入。其化上鹹寒中鹹和。下辛涼藥食宜也。

乙酉 乙卯歲

上陽明金 中少商金運 下少陰火 熱化寒化

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七宮 爆化四 卯酉主不及故其數

生。 清化四 熱化二 乃庚子庚午也。同天符歲。故其數生。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小溫。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丙戌 丙辰歲

上太陽水 中太陽水運 下太陰土 寒化六 辰戌

太羽皆主太 雨化五 乃辛丑辛未也。丑未主不及。故其數生。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熱。中鹹溫。下甘熱。藥食宜也。

丁亥 丁巳歲

上厥陰木 中少角木運 下少陽相火 清化熱

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 災三宮 風化三 巳亥少角皆主

木運不及。火化七。乃壬寅壬申也。寅申故其數生。 正化度也。

其化上辛涼中辛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戊子 戊午歲

上少陰火 中太徵火運 下陽明金 熱化七 午子

太徵皆主太。過。故其數成。 清化九 乃癸卯癸酉也。伏明之紀。上商與正商同。故主成。蓋長氣不宜

收氣自政。而又與卯酉相合。則金氣盛矣。故其數九。 正化度也 其化上鹹寒。

中甘寒。下酸溫。藥食宜也。

巳丑 巳未歲

上太陰土 中少宮土運 下太陽水 風化清化

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五宮 雨化五 丑未少宮皆主不及

故其數生。寒化一 乃甲辰甲戌也。土虛則水衰。故主不及。正化度也 其化

上苦熱。中甘和。下甘熱。藥食宜也。

庚寅 庚申歲

上少陽相火 中太商金運 下厥陰木 火化七

寅申主太過。清化九 風化三 乃乙巳乙亥也。巳亥主不及。故其數生。

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辛溫。下辛涼。藥食宜也。

辛卯 辛酉歲

上陽明金 中少羽水運 下少陰火 雨化風化

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一宮 清化九

涓流之紀少羽與少

宮同。故其數成。蓋藏令不舉。化氣乃昌。土盛生金。則金氣盛矣。寒化一 熱化七

乃丙

子丙午也。子午主太過。故其數成。

正化度也。其化上苦小溫。中苦

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壬辰 壬戌歲

上太陽水 中太角木運 下太陰土 寒化六

戊辰

主太過。故

風化八

雨化五

乃丁丑丁未也。丑未

正

化度也

其化上苦溫。中酸溫。下甘溫。藥食宜也。

癸巳

癸亥歲

上厥陰木

中少徵火運

下少陽相火

寒化雨

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

災九宮

風化八

于癸。地

支終于亥。

火化二

在化運主少徵。故其數二。在在泉

生。

正化度也。其化上辛涼。中鹹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以上司天在泉之生數成數。諸家以子丑申卯辰巳爲對化。從標主成。午未寅酉戌亥爲正化。從本正生。惟張介賓疑爲不然。言內經諸篇並無正對之說。止本篇後文云。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

不可不
分

先從子而
后午未
先下而
午也

生此但欲因生成之數以明氣化之微盛耳。故其
言生者不言成。言成者不言生。皆各有深義。有云
似不可以強分也。然欲明各年生成之義者。當以
上中下三氣合而觀之。以察其盛衰之原。庶得本
經之義。愚按本經之所分太過不及。在天干以甲
丙戊庚壬主太過。乙丁己辛癸主不及。在地支以
子午寅申辰戌丑未太過。卯酉巳亥未主不及。今
復以子午卯酉之中。又分出太過不及。是與經旨
相違。而不無蛇足矣。且甲子爲六十歲之首。子既
屬對化主成。不當云熱化二矣。次庚午爲正化主
生。又不當爲熱化七矣。再按卯酉之對化五年。乃
九九九四九。奚以卯之對化主四年。而酉之正化
止一年耶。又如巳亥之風化五年。乃三八三三入。
再查寅申辰戌陰在泉之風化五年。乃三八三入。
三二十年合而論之。當主生數五。成數五。又奚三若
六而八居四耶。此皆不明經義。強爲臆說。詭悞後
人。愚仍以子午卯酉之太過不及。兼以上中下之
生尅五運六氣之相資參據于右。其間或有未盡

以待後賢
參補可也

凡此定期之紀勝復正化皆有常數不可不察故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定
之紀謂天干始于甲地支始于子子甲相合三十歲而爲一紀六十歲而成一周勝復者不及之年正化者太過之紀皆有經常不易之數要者總屬陰陽之盛衰耳。

○帝曰善五運之氣亦復歲乎。

此論五運之化受司天在泉之勝制替極

乃發以報復其歲氣故曰折其壽氣資其化源蓋謂歲氣勝制其化運當以所勝之味折之而勿使其替復也如丁卯丁酉歲少商木運而土臨陽則木氣替矣戊辰戊戌歲少徵火運而土臨陽則火氣替矣己巳己亥歲少宮土運而水臨陰則土氣替矣庚子庚午歲太商金運而土臨陰則金氣替矣辛

丑辛未歲少羽水運而土臨太陰則水氣鬱矣庚申歲太商金運而相火司天則金氣鬱矣又如乙巳乙亥歲少商金運而相火在泉則金氣鬱矣壬子壬午歲太角木運而陽明在泉則木氣鬱矣癸丑癸未歲少徵火運而太陽在泉則火氣鬱矣甲寅甲申歲太宮土運而厥陰在泉則土氣鬱矣乙卯乙酉歲少商金運而少陰在泉則金氣鬱矣丙辰丙戌歲太羽水運而太陰在泉則水氣鬱矣凡此十二運中有太有少並受司天在泉之傳而岐伯曰鬱極乃發待後復故曰太過者暴不及者徐

時而作也

待時而作者

土鬱發于四之氣金鬱發于四之氣水鬱發于二火前後火傳發于四之氣木鬱發于二火前後火傳發于四之氣

而無時也帝曰請問其所謂也岐伯曰五常之氣

太過不及其發異也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太過者

暴不及者徐暴者爲病甚徐者爲病持太過之運受

其發暴不

及之運受壽其發後持者能主持而不
不其也。即所謂持于春持于秋之意。帝曰。太過不及。

其數何如。歧伯曰。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上

常以生也。

初生之氣微故主不及已成之數盛故主太過。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

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

生土。地十成之。五行之氣皆感天生地成。地成天生。

此圖數也。土常以生者。上位中央。感天于而始化。

天地之氣皆本于五。而終于九。此洛書數也。故曰天

地之間不離于五。人亦應之。○王龍谿曰。五行有氣

有質皆藉于土。如天一生水。水之氣也。一得五而爲

六。水之質始成。洛書所陳九時皆帝王治天下之大

經大法。每時之首。不過以數起之。倪仲宣曰。土位中

央其數五。合天之生數五得十。帝曰。其發也何如。歧

而成十。天地之數在五之中。伯曰。土鬱之發。嶽谷震驚。雷發氣交。埃昏黃黑。化爲

塵水水生

木水生火

火生土

土生金

金生水

水生木

木生火

火生土

土生金

金生水

水生木

木生火

火生土

土生金

金生水

水生木

木生火

火生土

土生金

金生水

白氣。翹聚高深。擊石飛空。洪水乃從。川流漫衍。田牧
土駒。化氣乃敷。善爲時雨。始生始長。始化始成。故民
病心腹脹。腸鳴而爲數後。甚則心痛脇脾。嘔吐霍亂。
飲發注下。胕腫身重。雲奔雨府。霞擁朝陽。山澤埃昏。
其乃發也。以其四氣。雲橫天山。浮游生滅。佛之先兆。

此言五聲之發。有天地山川之變象。有草木蟲獸之
兆徵。有民病之災眚。有寒熱之變更。觀其發而知其
發也。雷者火之氣。三之氣主火。四之氣主土。故殷殷
然之雷。在土之下。火土相合。而發于三氣四氣之交。
白乃金之氣。土舒而金化也。高深高山深谷之間。田
牧土駒者。蓋因洪水泛衍。如駒之土塊。散牧于田野
之間。始者謂土受天干之始化。土氣復而生長。化收
成之氣。咸從土化也。民病腹脹腸鳴諸證。皆感土氣

五運之自
相勝復止
有不及之
論

此發其氣四者。發于夏秋之交。四之氣也。太陰所至
爲雲雨。浮游朝生暮死。感濕氣而化生。濕土之氣。上
蒸而爲雲。橫天山。下化而浮游生滅。此情鬱欲發之
先兆也。情鬱也。按此五運之發。與氣交變論之鬱復
不同。氣交篇之復。卽上章之所謂清熱勝復同。其運
風清熱。蓋因主歲之運不及。所勝之氣勝之。而子氣
爲母復鬱。乃運氣之自相勝復也。此章之所謂復歲
者。卽上文之所謂折其鬱氣。資其化源。蓋五運之氣
居其中。上受司天之勝。下受在泉之制。無分太過不
及。咸受其鬱而復發也。故其所發者。卽所鬱之本氣。
非子爲母復也。是以後氣與民金鬱之發。天潔地明。
病各有不同。學者俱宜體析。

風清氣切。大涼乃舉。草樹浮煙。燥氣以行。霧霧數起。
殺氣來至。草木蒼乾。金乃有聲。故民病欬逆。心脇滿
引小腹。善暴痛。不可反側。盛乾而塵色惡。山澤焦枯。

言本氣之
曰後

氣東而滯
之氣凝
上上則爲
凝凝凝于
下則爲凝

土凝霜。霜乃發也。其氣五。夜零白露。林莽聲悽悽。

之兆也。霜音蒙。數叶朔。明潔清切。金之令也。涼燥

後行也。故逆堅乾。肺之病也。靈樞經曰。足少陽是動

病。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有微塵。體無膏澤。又曰

所是動。則病腰痛。盛乾而塵脫色。蓋金氣復而肝木

病也。土凝霜。者言土凝如霜之鹽。即芒硝火硝是

也。其氣五者。發于五之氣也。夜雪白露。言露凝之如

雪。林莽聲悽。聲在樹間。此秋聲也。金之聲氣欲發之

兆也。水聲之發。陽氣乃辟。陰氣暴舉。大寒乃至。川澤

嚴凝。寒霧結爲霜雪。甚則黃黑昏翳。流行氣交。乃爲

霜殺。水乃見祥。故民病寒者。心痛。腰膂痛。大關節不

利。屈伸不便。善厥逆。痞堅腹滿。陽光不治。空積沈陰。

利。屈伸不便。善厥逆。痞堅腹滿。陽光不治。空積沈陰。

白埃昏瞑而乃發也。其氣二火前後。太虛深玄。氣猶
麻散。微見而隱。色黑微黃。拂之先兆也。辟避也。氣交

相火之後也。霜殺寒結爲霜而殺物也。詳怪異也。腰
膝腎之府也。關節屈伸乃筋骨之病。腎主骨而筋屬
于節也。厥逆筋堅發滿者。陽氣下藏。中氣塞也。君火
主二之氣。相火主三之氣。其氣發于二火之前後也。
氣猶麻散者。寒凝之
氣。感火氣而欲散也。木鬱之發。太虛埃昏。雲物以擾。

大風乃至。屋發折木。木有變。故民病胃脘當心而痛。
上支兩脇。鬲咽不通。食飲不下。甚則耳鳴眩轉。目不
識人。善暴僵仆。太虛蒼埃。天山一色。或氣濁色黃黑。
鬱若橫雲不起。雨而乃發也。其氣無常。長川草偃。柔

森風乃天

龍之和氣

大風乃天

龍之怒氣

在生日天

樂地明

鳴者聲

天也為人

之大腹

王師曰廣

復應烟有

失矣也

葉呈陰。松吟高山。虎嘯巖岫。拂之先兆也。

太虛埃斤木氣發而

埃土飛揚。雲物以擾。風之動也。星發折木。鬱怒之大發也。民病胃脫。飢渴。食飲不下。木勝而土傷也。上支兩脇耳鳴。眩轉。仆不識人。風氣之為病也。大山一色皆蒼色也。濁色。埃土昏翳也。按土鬱曰黃黑。埃鬱水鬱曰黃黑。昏翳。木鬱曰黃黑。鬱若蒼言。天元地黃。天地之氣色。交相拂鬱也。黃雲不起。雨者。風行天上。雲不雨也。風乃天地四方之氣。故所發無常。松吟高山。風之聲也。虎嘯岩岫。虎嘯則風生。風從虎也。此木鬱將發之先兆也。火鬱之發。太虛懸翳。大明不彰。炎火行。大

暑至。山澤燔燎。材木流津。廣廈騰煙。土浮霜肉。止水

乃凝。蔓草焦黃。風行惑言。濕化乃後。故民病少氣。瘡

瘍癰腫。脇腹胸背面目四支。臙憤臙脹。癰癰嘔逆。瘰

聖書二字
謂于氣化
之中不在
其間之內
謂于其外
謂于其內

癰骨痛節乃有動。注下。溫瘧。腹中暴痛。血溢流注。精
液乃少。目赤心熱。甚則脊悶懊懣。善暴死。刻終大溫。
汗濡玄府。其乃發也。其氣四。動復則靜。陽極反陰。濕
令乃化。乃成華。發水凝。山川冰雪。燄陽午澤。拂之先
兆也。大明。日月之光明也。火鬱發而照。翳于上。則日
月之明不彰。土浮霜雨者。水濕之氣。受鬱熱上
蒸而成。如霜之肅也。惡言者。噎噎啗啗。形容其風自
火出也。風火相合。是以陰濕之氣在後。乃化。民病癰
癰諸證。皆火熱盛而精血傷也。少氣者。火爲氣之賊
也。腎間肺氣病也。火甚精傷。故善暴死。刻終者。謂一
氣分主六十日。零八十七刻。生如三氣之終而大溫。
將發于四之氣也。元府。汗宮也。動復則靜。陽極反陰
者。少陰所至爲無生。終爲寒。少陰之從本從標也。濕
令乃化。乃成者。少陽所至爲火生。終爲蒸。壽也。水凝

不受土氣
而化火故
曰水發如
雲行雨不
泥矣

冰雪。寒之勝也。光華之氣。發于水凝。焔陽之熱。生于
午淫。山澤通氣也。此二火之氣。受寒氣之鬱。極而發。
復發也。按五行之中。有二火。陽火以明。而在天。陰火
以位。而在地。華發水凝者。陽火之將發也。焔陽午淫
者。陰火之欲復也。陽火由水
中而生。陰火從地澤而發。有佛之應。而後報也。皆
觀其極。而乃發也。木發無時。水隨火也。木發無時。如華
午澤。佛之應也。陽極反陰。山川冰雪。靜之極也。風氣
行于四時。是以不發無時。水發于二火前後。故水隨
火也。按戊癸化火。火生于水澤之中。水
火之相合也。是以華發水凝。水隨火發。謹候其時。病
可與期。失時反歲。五氣不行。生化收藏。政無恒也。候
其時。則病可期而知。亦可以先期而調之。失時。失五
音六氣所主之時。反歲。逆司天在泉之歲氣。不能便
之上下合德。無相奪倫。五氣不行者。不能
使五運宣行。致乖其生化收藏之常政矣。帝曰。水發

而雹雪。土發而飄驟。木發而毀折。金發而清明。火發而燠昧。何氣使然。歧伯曰。氣有多少。發有微甚。微者當其氣。甚者兼其下。兼其下氣。而見可知也。此申明

辨受六氣之勝制也。按六微旨論曰。願聞地理之廣

六節氣位何如。歧伯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

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

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

治之。復行一步。君火治之。相火之下。木氣治之。木位

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風氣承之。風位之下。金氣

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承之。此言

六氣之有定位。各有承制之在下。故曰微其下氣。而

見可知。言微其六氣在下之承制。則所見水發之雹

雪。土發之飄驟。可知矣。氣有多少者。五運之氣有太

過不及也。發有微甚者。有餘有暴也。當其氣者。當其

本氣而自發也。兼其下者。水發而兼上之雹雪。土發

而兼木之氣。木發而兼金之毀折。金發而兼火之
清明。火發而兼水之墮昧。蓋分別此章之復。乃爻六
氣之辭。非五運之自相勝復也。帝曰善。五氣之發。不當位者何也。歧

伯曰。命其差。帝曰。差有數乎。歧伯曰。後皆三十度而

有奇也。

差音雖。○位。謂五運所至之時。命。令也。差。參差也。言五運之發。不當其本位而發者。乃所

行之政令有差也。如水位于冬。而所發在于二。火前之正月二月。土位于長夏。而所發在于四。氣之七月八月。金位于秋。而所發在于五。氣之九月十月。火位于夏。而所發在于四。氣之七月八月。皆後發三十日而有奇。蓋營衛而後乃發。是以去本位之少遲。

○帝曰。氣至而先後者何。歧伯曰。遲太過。則其至先。遲不及。則其至後。此候之常也。帝曰。當時而至者何。

也。岐伯曰：非太過，非不及，則至當時，非是者，青也。此論

五運主時之有太過不及也。氣謂四時之氣運。謂五運之化。五運各主七十二日有奇。運太過，則其氣至先。運不及，則其氣至後。此時候之常也。非太過，非不及，則氣至當時，非是者，則生長化收藏之氣不應，而為四時之災眚矣。帝曰：善。氣有非時而化者何也？岐伯曰：太

過者，當其時不及者，歸其已勝也。此論六氣主時之

氣各主六十日有奇。如清肅之氣行于秋，凝寒之氣行于冬，溫熱之氣行于春，炎熱之氣行于夏，潺蒸之氣行于長夏，是謂非時而化。蓋太過者，當其時而各司其寒熱溫涼之氣，不及者，歸其已勝。已勝者，謂歸于勝己之氣，即非時之化也。前章論五運六氣之主時，而亦有太過不及。此復論五運六氣之主時，而亦有太過不及。帝曰：四

時之氣，至有早晏高下左右，其候何如？岐伯曰：行有

逆順。至有遲速。故太過者化先天。不及者化後天。帝
曰。願聞其行何謂也。岐伯曰。春氣西行。夏氣北行。秋
氣東行。冬氣南行。故春氣始于下。秋氣始于上。夏氣
始于中。冬氣始于標。春氣始于左。秋氣始于右。冬氣
始于後。夏氣始于前。此四時正化之常。故至高之地。
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在。必謹察之。帝曰。善。
此論四時之氣。而有太過不及也。早晏者。先天而至。後天而至也。順者。春氣西行。夏氣北行。秋氣東行。冬氣南行。逆者。反順爲逆也。春氣生于東。故從東而西行。夏氣發于南。故從南而北行。秋氣始于西。故從西而東行。冬氣本于北。故從北而南行。此四時之應四方也。故春氣自下而升。秋氣從上而降。夏大之氣。由中而

經字釋
復之常

經字釋
五
六氣之
四時

經字釋
五
六氣之
四時

布于四時。冬藏之氣。從表而歸于內府。左東右西。前
離後坎。此四時之有寓于左右。乃正化之常也。故至
高之地。冬氣常在。謂收藏之氣。從高而下。自外而內
也。至下之地。春氣常在。謂生長之氣。自下而升。從內
而外也。上節論五運六氣之太過不及。以應四時之
早晏。此論四時氣之遲速。以應五運六氣之盛衰。

黃帝問曰。五運六氣之應。見六化之正。六變之紀。何
如。岐伯對曰。夫六氣正紀。有化有變。有勝有復。有用

有病。不同其候。帝欲何乎。帝曰。願盡聞之。此論五運

時。而各有德化政令。勝復變病之常。夫前章之所謂
初之氣。二之氣者。論加臨之客氣。乃六替環轉。各有
不同。此復論四時之主氣。有春之木。夏之火。秋之金。
冬之水。各主七十二日。有奇。又有初氣之厥陰。二氣
之少陰。三氣之少陽。四氣之太陰。五氣之陽明。六氣
之太陽。各主六十日。零八十七刻半。此四時不易之

論語
子路

氣有不寒熱溫涼生長收藏之政令。故曰。岐伯曰。請遂言之。夫氣之所至也。厥陰所至爲和平。少陰所至爲暄。太陰所至爲埃。蕤少陽所至爲炎暑。陽明所至爲清勁。太陽所至爲寒霧。時化之常也。氣之所至。謂四時有五運六氣之所至也。春氣舒緩。故爲和平。暄。春暄也。又溫暄也。蓋少陰雖主君火而本寒。故主于寒熱之交。以司溫和之氣。此節蓋以厥陰風木主春。少陽炎暑主夏。陽明清涼主秋。太陽寒水主冬。此四時氣化之常也。故以太陰轉列于少陽之前者。謂土氣分旺于四季。先從春夏始也。此首論六氣之中有五運。五運之中有四時。厥陰所至爲風府。爲壅啓。少陰所至爲火府。爲舒榮。太陰所至爲雨府。爲員盈。少陽所至爲熱府。爲行出。陽明所至爲司

殺府爲庚蒼。太陽所至爲寒府。爲歸藏。司化之常也。
豐音問。○府者。各有所司也。豐格。開拆也。舒榮。舒展而榮華也。員盈。周備也。是氣始于中。行出者。從中而由于外也。庚更也。草木至秋而更變也。歸藏者。萬物至冬而歸藏也。此三陰三陽。各有風寒溫熱之所司。而爲豐格舒榮之化。故爲司化之常。厥陰所至爲生。爲風搖。少陰所至爲榮。爲形見。太陰所至爲化。爲雲雨。少陽所至爲長。爲蕃鮮。陽明所至爲收。爲霧露。太陽所至爲藏。爲周密。氣化之常也。
生長化收藏。五時之氣也。風搖。形見。氣之化也。故爲氣化之常。厥陰所至爲風生。終爲肅。少陰所至爲熱生。中爲寒。太陰所至爲濕生。終爲注雨。少陽所至爲火生。終爲蒸濕。

陽明所至爲燥生終爲涼太陽所至爲寒生中爲溫

德化之常也。

順。肅殺也。風能生萬物而終爲肅殺之氣。蓋四時皆有風氣。故能生長萬物。

亦能收殺也。少陰太陽爲水火陰陽之主。太陽無陽

而本寒。少陰燥陰而本熱。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

太陽。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陰陽標本互換

于中。故中寒而中溫也。太陰濕土之氣。上蒸而爲雲

爲雨。故終爲江雨。少陽相火。生于地。澤故終爲海。雲

陽明燥金。終爲清涼。生者。謂六氣所生之德。而爲涼

爲肅。德之化也。厥陰所至爲毛化。少陰所至爲羽化。太陰所

至爲倮化。少陽所至爲羽化。陽明所至爲介化。太陽

所至爲鱗化。德化之常也。

五類之蟲。感五運六氣而生育。故爲德化之常也。

厥陰所至爲生化。少陰所至爲榮化。太陰所至爲濡

化。少陽所至爲榮化。陽明所至爲濡化。太陽所至爲燥

化。少陰所至爲寒化。太陰所至爲溫化。少陽所至爲熱

化。陽明所至爲火化。太陽所至爲燥化。德化之常也。

電氣驟雨

多在日長

以太陽之

氣也

化。少陽所至爲茂化。陽明所至爲堅化。太陽所至爲

藏化。布政之常也。

生茂堅藏。乃六氣之政。而宣布于四時。

厥陰所至爲

飄怒。太涼。少陰所至爲大暄。寒。太陰所至爲雷霆驟

注。列風。少陽所至爲飄風。燔燎霜凝。陽明所至爲散

落。溫。太陽所至爲寒雪水雹。白埃。氣變之常也。

飄怒風之

變。涼乃金氣承之。大暄火之甚。寒乃陰精承之。雷震

燔注。溫上之變。極則風氣承之。飄風者。風自火出也。

燔燎。炎之甚極。則水氣承之。散落。肅殺之甚。溫乃火

氣承之。寒雪水雹。寒之甚也。極則土氣承之。蒼氣極

則變。變則厥陰所至爲撓動。爲迎隨。少陰所至爲高

容。承乃制。明順爲嚙。太陰所至爲沉陰。爲白埃。爲晦暝。少陰所

明順爲嚙。太陰所至爲沉陰。爲白埃。爲晦暝。少陰所

至爲光顯。爲形雲。爲臆。陽明所至爲煙埃。爲雷。爲動切。爲慄鳴。太陽所至爲剛固。爲堅芒。爲立。令行之常也。連隨。往來也。形雲者。澤氣上蒸而爲雲也。慄。鳴。金有聲也。剛固。堅芒。乃寒凝冰堅之象。此六氣之令行。十四時之常也。厥陰所至爲裏急。少陰所至爲瘍。胗。身熱。

太陰所至爲積飲。否隔。少陽所至爲噎嘔。爲瘡瘍。陽

明所至爲浮虛。太陽所至爲屈伸不利。病之常也。此

病之常也。裏急。逆氣上升也。厥陰主春。春氣始于下而上。故爲裏急。陽明主秋。秋氣始于上。故爲浮虛。火生于木。風火相煽。故爲身熱瘡瘍。土位中央。而分旺于四季。故四時爲痞滿中滿之病。太陽主筋。爲風氣所傷。故緩短而屈伸不利。厥陰所至爲支痛。少陰所至爲驚恐。惡

寒戰慄諸妄。太陰所至爲稿滿。少陽所至爲驚躁。脊

味暴病。陽明所至爲鼽。尻陰股膝髀腦筋足病。太陽

所至爲腰痛病之常也。

稽音直。脊音務。尻音鼓。○此夏病之常也。

厥陰所

至爲緩矣。少陰所至爲悲妄衄蟻。太陰所至爲中滿

霍亂吐下。少陽所至爲喉痺耳鳴嘔涌。陽明所至爲

臍痛皴揭。太陽所至爲寢汗瘛病之常也。

瘛音軟。臍音利。蟻音

茂。敷音途。○此秋病之常也。緩縮也。臍了臍也。即傳出小便之關矣。厥陰主利。前陰而脈絡陰器爲燥金所傷。故於緩不利。皴皴也。厥陰所至爲脇痛嘔泄。少以燥而過燥。故皮爲皴揭。

陰所至爲語笑。太陰所至爲重。肘腫。少陽所至爲暴

本經下交
乎水裏爲

實

化三德二

歲一令一

變一病四

注。咽噎暴死。陽明所至爲軌。太陽所至爲流。泄禁

止。病之常也。

此冬病之常也。心主言而喜爲心志。君火爲冬令之寒水所迫。則心氣實而諸

笑不休。以上四時諸病。有因于六氣者。有因于四時

者。學者引而伸之。以意會之。其義自得。此論四時之

五運六氣。有德有化。有政有令。有變有病。凡此十二變者。報德以德。報化

以化。報政以政。報令以令。氣高則高。氣下則下。氣後

則後。氣前則前。氣中則中。氣外則外。位之常也。

報化以化者。卽所謂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秋有露清涼之政。蓋無勝則無復也。氣高則高。氣下則下。

者。謂春氣始于下。則五運六氣皆主厥陰之風。本秋氣始于上。則五運六氣皆屬陽明之燥金。夏氣始于

前。則五運六氣皆主少陽之炎暑。冬氣始于後。則五運六氣皆屬太陽之凝寒。此四時六氣皆有定位之

用者陽之
始者陰之
之象

常非若客氣之乘勝也。此後結上文之義。故風勝則動。火勝則腫。燥勝則

乾。寒勝則浮。濕勝則濡泄。其則水閉胕腫。隨氣所在。

以言其變耳。

首問五運六氣之應。而上章獨論六氣之變。故復論其五運焉。風熱燥寒四時

之氣也。以濕土而列于四時之後者。謂土旺四季。先春夏而後秋冬也。隨氣所在者。隨四時之氣而言五運之勝耳。在者言風氣在春。熱氣在夏。燥氣在秋。寒氣在冬。濕氣在四季。各主七十二日有奇。

帝曰。願聞其用也。岐伯曰。夫六氣之用。各歸不勝而

爲化。故太陰雨化。施于太陽。太陽寒化。施于少陰。少

陰熱化。施于陽明。陽明燥化。施于厥陰。厥陰風化。施

于太陰。各命其所在。以徵之也。

此論五行勝化之爲用也。命其所在而後

之者。太陽之氣。在于長夏。太陽之氣。在于冬。少陰之氣。在于夏。陽明之氣。在于秋。厥陰之氣。在于春。如冬有雨化。以徵太陽之勝。夏有寒化。以徵太陰之勝。此與春勝長夏。長夏勝冬。之義相同。徐振公曰。此即帝所問之有勝有復。在六氣。帝曰。自得其位。何如。岐伯

曰。自得其位。常化也。帝曰。願聞所在也。岐伯曰。命其位而方月可知也。自得其位者。四時之六氣。各自司

正月二月。少陰位。于三月四月。各命其位。而方月之月。則可知。六氣之所在矣。帝曰。六位之

氣盈虛何如。岐伯曰。太少異也。太者之至。徐而常。少

者暴而亡。此言主時之六氣。亦有盛有虛。乃隨歲運

不及。則六位之氣虛。蓋太過之氣。來徐而長。不及之氣。來疾而短。故曰。少者暴而亡。金西銘曰。太過之氣

大氣之天

五月土氣上

月金在九月

星運之火在

四月土在星

星金在七月

最爲常死如

火土金子母

相乘爲病明

和則如火行

乘金五行乘

水爲惡所不

勝運至五路

通分六氣大

寒相同

上謂歲年

以上下謂

歲年以下

事可推測

先天時而至。故條而長。不及之氣。後天時而至。帝曰。黃暴而短。譬如人之後至。則疾行而趨走矣。

天地之氣。盈虛何如。歧伯曰。天氣不足。地氣隨之。地

氣不足。天氣從之。運居其中。而常先也。惡所不勝。歸

所同和。隨運歸從。而生其病也。故上勝則天氣降而

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多少而差其分。微者小差。其

者大差。甚則位易。氣交易。則大變生。而病作矣。大要

曰。甚紀五分。微紀七分。其差可見。此之謂也。惡去聲

○此論主時之六氣。亦有天地盈虛之分。而上下相

勝也。歲半以上。天氣主之。歲半以下。地氣主之。運居

下。天地之中。常先天地之氣。而爲之勝。故曰。隨運歸

從。而生其病。謂天地之氣。歸從運氣。而彼此相勝也。

天經上

卷

六氣

五行之氣

五運之

勝物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氣交謂三氣四氣之交如天氣不足地氣不足天氣隨之則
少土氣先交于三氣之少如地氣不足天氣隨之則
三之火氣先交于四氣之少如土氣先交于三氣之少
歸所同和乃勝之徵者也故者小差小差者在天之
紀仍居七分而三分交于地在地之紀仍居七分而
二分交于天此上下氣交不為民病者也惡所不勝
者惡已所不勝之氣也如陽寒化施于少陰陽明燥
施于厥陰此下勝則地氣遷而上厥陰風化施于
少陰少陰火化施于陽明此上勝則天氣降而下乃
之甚者也甚者大差大差者在天之紀居五分而
五分直降于下在地之紀居五分而五分反遷于上
故曰甚則位易氣交易則大變生而病作矣位易者
謂越三氣四氣之位而初氣二氣行于五位六位五
氣六氣行于初位二位此所不勝之氣勝之故曰惡
所不勝越其位而加之故曰大變如歸所同和則不
越位矣帝曰善論言熱無犯熱寒無犯寒余欲不遠寒
不遠熱奈何歧伯曰悉乎

哉問也。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帝曰：不發不攻而犯寒犯熱何如？歧伯曰：寒熱內賊，其病益甚。帝曰：願聞無病者何如？歧伯曰：無者生之，有者甚之。帝曰：生者何如？歧伯曰：不遠熱則熱至，不遠寒則寒至，寒至則堅，否腹滿，痛急，下利之病生矣。熱至則身熱，吐下霍亂，癰疽瘡瘍，脅鬱注下，腸癰腫脹，嘔，衄，衄，頭痛，骨節變，肉痛，血溢，血泄，淋瀝之病生矣。帝曰：治之奈何？歧伯曰：時必順之，犯者治以勝也。

此言主時之六氣亦當遠寒而遠熱

者也。按前章之所謂熱無犯熱寒無犯寒者，論司天在泉及加臨之六氣，此意論主時之六氣，亦有寒熱

溫涼之分。故帝復有此問。辛甘發散爲陽。故有病而應發散者。卽當遠熱而不遠熱矣。酸苦涌泄爲陰。如有病而應攻裏者。卽當遠寒而不遠寒矣。如雖病而不宜發表攻裏。若妄犯之。則寒熱內賊。其病益甚。若無病而不遠熱。不遠寒者。則堅痞腹滿。身熱吐下之病生矣。時謂四時治以勝者。如犯熱則以所勝之寒治之。如犯寒則以所勝之熱治之。張玉師曰。後之病生與前章之客氣總論亦可。黃帝問曰。

婦人重身。毒之何如。歧伯曰。有故無殞。亦無殞也。帝

曰。願聞其故。何謂也。歧伯曰。大積大聚。其可犯也。衰

其大半而止。過者死。

此言胎孕積聚。亦有陰陽寒熱之分。所當遠寒而遠熱者也。重

身。謂娠妊而身重。毒者。大寒大熱之藥也。娠婦始結胎之一月。二月。乃木氣司養。三月。四月。主火。五月。六月。主土。七月。八月。主金。九月。十月。主水。至太陽而五行已周。陰陽水火分而成後天之形身矣。然未生之

屬生水血
至行已休

至歲之終

有勝有從

用和從

至歲之終

至歲之終

至歲之終

至歲之終

至歲之終

前五行之氣。各有虛有實。有勝有鬱。宜以寒熱溫涼
順逆而調之。設或有病而欲不違寒。不違熱。亦無傷
于胎氣。所謂有故無殞。然亦無過之而致殞也。卽如
大積大聚。乃屬藏府之五行。尚其可犯寒而犯熱者
也。若過犯之則死。寒熱溫涼。是謂四畏。可不慎諸。此
節大有關於治道。學者宜細心體會。○附論七月所
生小兒。能育而亦多長壽者。蓋七月乃肺藏司養。肺
屬天而主氣主血。天一生水。感天地之氣而生。故常
九月十月。乃少陰太陽所主。皆感陰陽水火而生。若
夫八月乃陽明大陽主氣。感陽明之府氣而生。故雖
生而不育。帝曰善。鬱之甚者。治之奈何。岐伯曰木鬱達之。
火鬱發之。土鬱奪之。金鬱泄之。水鬱折之。然調其氣。
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寫之。帝曰假者何如。岐伯
曰有假其氣。則無禁也。所謂正氣不足。客氣勝也。此

言此

四時之勝而有調治之法也。勝之甚者。太陽施于太

陽。則水鬱矣。太陽施于少陰。則火鬱矣。少陰施于太陽。則金鬱矣。陽明施于厥陰。則木鬱矣。厥陰施于太陽。則土鬱矣。調治之法。木鬱則舒達之。火鬱則發散之。土鬱則疎奪之。金鬱則泄利之。水鬱則折流之。然調其所勝之氣。太過者折之。以其畏而無復也。所謂寫之。謂寫其勝氣也。假者。非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春勝長夏。乃主氣不足。客氣勝也。如厥陰風木主春。而值陽明金氣加臨。君相二火主夏。而值太陽寒水加臨。長夏濕土主氣。而值厥陰風木加臨。陽明金氣主秋。而值二火之氣加臨。太陽寒水主冬。而值太陰土氣加臨。有假其氣。竟以寒熱治客氣之勝。而主氣之寒熱。則無禁也。按此篇所謂六元正紀論者。六氣謂之六元。五運亦感天元而化。首數章論六氣之主歲。而五運化于其中。各有盛有虛。有勝有復。末章論六氣之主時。隨運歸從。上下勝制。有勝有復。而無復。善養生者。皆當隨時調養。以察天地之和。施于天下。流于無窮。乃調變之大關目也。帝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八

下

錢塘張志聰隱菴

注

同學 徐 積東昇

參訂

王 遜子律

門人朱 翰衛公校正

至真夢大論篇第七十四

此篇論六氣司天六氣在泉有正化有勝復
有主客有邪勝至真者謂司天在泉之精氣
乃天一之真元要者謂司歲備物以平治其
民病無傷天地之至真乃養生之至要也

黃帝問曰。五氣交合。盈虛更作。余知之矣。六氣分治。

司天地者。其至何如。

此承上章而言。玉運六事。互相交合。各有太過不及。彼此勝制。

已詳論于前矣。今欲分論六氣之司。天在泉。其氣至之何如也。

岐伯再拜對曰。明乎

哉。問也。天地之大紀。人神之通應也。

王冰曰。天地變化。人神運爲。中

外雖殊。其通應則一也。

帝曰。願聞上合昭昭。下合冥冥。奈何。岐

伯曰。此道之所生。工之所疑也。

昭昭。合天道之明顯。冥冥。合在泉之幽深。

道之所生。其生惟一。工不知其要。則演散無窮。故多疑也。

帝曰。願聞其道也。岐伯

曰。厥陰司天。其化以風。少陰司天。其化以熱。太陰司

天。其化以濕。少陽司天。其化以火。陽明司天。其化以

燥。太陽司天。其化以寒。以所臨藏位。命其病者也。

風寒

暑濕燥火。天之六氣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故六氣爲司天之化。臨藏位者。天氣上臨。而下合人之藏位。隨六氣之所傷。而命其病也。按此篇。重在司歲備物。以五味六氣。卑抑補窮。以平治天地之不和。故首提其

帝曰。地化奈何。岐伯曰。司天同候。間氣皆然。帝曰。間氣何謂。岐伯曰。司左右者是謂間氣也。帝曰。何以

異之。岐伯曰。主歲者紀歲。間氣者紀步也。

此言六氣司天。而環

達于地下。故與司天同候。從左右而環轉。是以間氣皆然。但司天在泉之氣。紀歲。間氣紀步之不同也。

帝曰。善。歲主奈何。岐伯曰。厥陰司天爲風化。在泉爲

酸化。司氣爲蒼化。間氣爲動化。少陰司天爲熱化。在

泉爲苦化。不司氣化。居氣爲灼化。太陰司天爲濕化。

在泉爲甘化。司氣爲酸化。間氣爲柔化。少陽司天爲
火化。在泉爲苦化。司氣爲丹化。間氣爲明化。陽明司
天爲燥化。在泉爲辛化。司氣爲素化。間氣爲清化。太
陽司天爲寒化。在泉爲鹹化。司氣爲玄化。間氣爲藏
化。故治病者。必明六化分治。五味五色所生。五藏所
宜。乃可以言盈虛病生之緒也。

主歲者。謂六氣之各
主一歲。風寒暑濕燥

火。乃在大之六氣。故爲司天之化。天元紀論曰。在地
爲化。化生五味。故在地爲味化。司氣者。司五運之氣
化。五運者。五行之氣也。感天之蒼。齡丹素元之五色。
而化生地之五行。是以司氣爲蒼爲丹爲齡爲素爲
火以明而在地。故不司在地之火化。所謂居氣者。言
少陰不司氣化。在六氣之中。自有所居之上下。御下

續之與石
運氣之少
蓋與之同
居北政居
少陰南政
居陽明
風乃天之
氣被濁劣
風者色六
氣從大氣
以運行
下子律曰
如將六步
醫有運氣

章之南政居南。北政居北也。開氣之爲動爲灼。爲暴
爲明。爲清。爲藏者。六氣之用也。此論六氣之司天在
泉。及化運開氣之分治。皆有虛有實。而爲民病。治病
者。或從歲氣。或隨運氣以備物。以所生之五味五色
合五藏之所宜。乃可以言五運六化之盈虛。病生之端緒也。帝曰。厥陰在泉而酸

化。先余知之矣。風化之行也。何如。岐伯曰。風行于地。
所謂本也。餘氣同法。本乎天者。天之氣也。本乎地者。
地之氣也。天地合氣。六節分而萬物化生矣。故曰謹
候氣宜。無失病機。此之謂也。此言司天在泉。俱以六

而上下周行。又非氣司天化而味主地化也。六氣之
本于上者。卽爲天之氣。本乎下者。卽爲地之氣。天地
合氣。六節分而萬物化生。故謹候六氣之
所宜。無失五行之病機。斯得至真之要道。○帝曰。其

素問

卷八下

三

主病何如。歧伯曰。司歲備物。則無遺主矣。帝曰。先歲
物何也。歧伯曰。天地之專精也。帝曰。司歲者何如。歧
伯曰。司氣者主歲同。然有餘不足也。帝曰。非司歲物
何謂也。歧伯曰。散也。故質同而異等也。氣味有薄厚。
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此之謂也。
謂主治病之藥物。司歲備物。謂從六氣五運以備之。
如少陰少陽二火司歲。則當收附子。薑桂之熱物。如
陽明燥金司歲。則當收桑皮。蒼朮之燥物。如厥陰風
氣主歲。則當收防風。羌活之風物。如太陽寒水司歲。
則當收苧。連。大黃之寒物。如太陰土氣司歲。則當收
山藥。黃精之類。其平。其溫之品。及蒼朮。升。麻。素。元之藥。
所謂藥食宜也。此皆得天地之專精。故先取歲物。謂
先備司歲之物。即上章之所謂食歲穀以全其真。蓋

食天地之精。以養吾身之真也。司氣。謂五運之氣。五運雖與主歲相同。然又有太過不及之分。太過之歲。則物力厚。不及之歲。則物力淺薄矣。若非氣運司歲之物。則氣散而力薄。故形質雖同。而氣味有淺深厚薄之異。治保有多少者。謂治病作真之藥食。或宜多用而宜少用也。按中古之世。不能司歲。用炮製以代天地之助。如製附子。以炮。製桑白皮。以水。黃日。陰。以火。助火。而以燥。助燥也。近有製附子。以水。黃日。陰。製桑皮。以蜜。拌日。酒。燥。是猶用鷹犬而去其爪牙。則驅之搏。蹇。兔而不能。又安望禪虛之技哉。

○帝曰。歲主藏害何謂。岐伯曰。以所不勝命之。則其要也。此論五運之氣。受司入在泉之勝制。歲主者。謂六氣之主歲。歲。五藏也。蓋言五藏內屬五行。而外合五運。五運之氣。受勝制之所傷。則病人五藏而為害矣。如少商金運。而值二火司天。少官土運。而值辰陰在泉。此皆運氣之所不勝。而受勝氣之所勝制。故以所不勝命之。則歲主藏害之要可知矣。命名也。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上淫于下。所勝平之。外淫于

內。所勝治之。

上淫于下者。謂司天之氣。淫勝其在下之運氣。當以所勝平之。如少商金運。而

火熱上臨。宜平以鹹寒。佐以苦甘。外淫于內者。在泉之氣。淫勝其在內之五運。當以所勝治之。如少宮土運。而風木下淫。宜治以辛涼。佐以苦甘。按司天在泉之氣。根于外。五運之化。根于中。故曰外淫于內。下章平天氣曰平。治在泉曰治。又諸氣在泉曰淫于內。帝曰善。平氣何如。岐伯曰。

謹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爲期。正者正治。反者反

治。

平氣。謂無上下之勝制。運氣之和平也。甲子戊庚壬爲陽運。乙巳辛癸爲陰運。陰陽二運。有太過

不及之分。故謹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爲期。正者正治。謂太過之歲。當抑其勝氣。扶其不勝。反者反治。謂不及之運。爲所不勝之氣。反勝。當反佐以取之。帝曰。夫子言察陰陽所在

證陽經中
之太陽
下文曰上
下曰三陰
俱宜著眼

而調之。論言人迎與寸口相應若引繩小大齊等。命

曰平。陰之所在寸口何如。歧伯曰。視歲南北可知之。

矣。帝曰。願卒聞之。

此承上文以申明少陰之所在也。五運之中。少陰不可氣化。是六氣

之陰陽而上下左右故曰陰之所在何如。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太衝之地。名曰少陰。少陰

之上。名曰太陽。蓋太衝坎位也。廣明離位也。少陰主天一之坎水。而上為太陽之離火。是以北政之歲。隨

三陰而在坎。南政之歲。從三陽而在離。故有應不應之分焉。所謂南北者。陰陽也。五運之中。戊癸化火。以

戊癸年為南政。甲乙丙丁巳庚辛壬。皆北政。五運之政。有南有北。少陰之氣。有陰有陽。是以隨之而上下

也。寸尺。血脈也。血乃中焦之汁。流溢于下而為精。奉心神化赤而為血。故脈始于足少陰腎。而至于手少

陰心。是以於寸尺之陰。歧伯曰。北政之歲。少陰在泉。

此章論
陰不可化
運而化者
五運之中
有三陰
居陽者則
陽明而居
于三陽之
間居陰者
則少陰而
居于三陰
之間左右

則寸口不應。厥陰在臬。則右不應。太陰在臬。則左不
應。南政之歲。少陰司天。則寸口不應。厥陰司天。則右
不應。太陰司天。則左不應。諸不應者。反其脰則見矣。
風寒暑濕燥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以司
主歲之六氣。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以司五行
之化運。化運五歲而右遷。而五行之中有二火。故君
火不司氣化。然雖不至運而有所居之位焉。少陰之
上。君火主之。是少陰本于陰而主于陽。是以南政之
歲居陽。北政之歲居于陰也。司天在南。在臬在北。此
天地之定位。人面南而脰之。寸為陽而在南。尺為陰
而在北。北政之歲。少陰在臬。則陰陰而居北。是以寸
口不應。南政之歲。少陰司天。則對陰而居陽。是以寸
口不應。不應者。脈微而不應于脰。此論寸尺之陰陽
南北也。北政之歲。厥陰在臬。則少陰在左。故右不應。
太陰在臬。則少陰在右。故左不應。南政之歲。厥陰司

天則少陰在左。故右不應。太陰司天。則少陰在右。故左不應。此論人迎寸口之左右也。諸不應者。謂左右

之不應也。反其診者。以人而南。而北而診之也。蓋以

圖象平置。于几上。以司天在南。而北而診之。北政之歲

人而北以診之。南政之歲。人而南以診之。則左右之

不應可見矣。夫天上地下。天而地北。此大氣之定位

也。人而南而面北者。人於天地氣

交之中。隨天地之氣而旋轉也。帝曰。尺候何如。岐

伯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

不應。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

散無窮。此之謂也。

此總結上文之義。故同尺而兼論其寸焉。所謂三陰者。以少陰居二

陰之中。上下者。以天在上而泉在下也。左右同者。謂

人之左右不應。與寸之左右不應同也。故知其要者。

謂

其寸焉。所謂三陰者。以少陰居二

陰之中。上下者。以天在上而泉在下也。左右同者。謂

人之左右不應。與寸之左右不應同也。故知其要者。

謂

陽氣地氣

九中者天

氣也故先

天地而後

天

氣謂大便

氣謂大便

氣謂大便

知少陰之不司氣化。隨陰陽而居上居下也。不知其要。流散無窮者。如甄註之議論紛紜。而茫無歸着也。○朱衛公問曰。假如甲子甲午歲。君火司天。而寸口不應。是司天之少陰。不應于脈耶。曰五運六氣之道。五運外合五行。內合五藏。五藏之氣。見于六脈。而後合于六氣。是感五運之氣。而見于寸尺也。故曰天地之氣。無以脈診。蓋謂司天在泉之六氣。不形于脈也。是以首提曰藏害。當知藏害二字。為照應寸尺而言。○帝曰善。天地之氣。內淫而病何如。岐伯曰。歲厥陰在泉。風淫所勝。則地氣不明。平野昧。草乃早秀。民病酒酒振寒。善伸數欠。心痛支滿。兩脇裏急。飲食不下。隔咽不通。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

此章論六氣在泉而為民病。當以所勝之氣味治之。厥陰在泉。風淫所勝。風淫于土。

則塵土飛揚。故地氣不明。平野昏昧。草得生氣。故早
秀也。按經脈篇云。脾是動則病。而四肢寒。善伸數欠。
脾氣病。則飲食不下。食則嘔。腹脹善噎。待後與氣。則
怏然如衰。身體其重。蓋木淫而土病也。又厥陰肝脈
上首膈。布脇肋。故
爲心痛支滿。少陰在泉。熱淫所勝。則精浮川
澤。陰處反明。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
寒熱皮膚痛。目瞋齒痛。煩腫。惡寒發熱如瘧。少腹中
痛。腹大。蠶蟲不藏。少陰在泉。卯酉歲也。少陰君火生
于水中。是以焰浮川澤。少陰標陰
而本火。故陰處反明。腹中常鳴者。火氣奔動也。氣上
衝胸者。火氣炎上也。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動者。火
淫肺金也。目瞋者。熱甚陰虛。畏陽光也。齒痛煩腫。熱
乘陽明也。發熱如瘧者。少陰標本之氣病也。熱在下
焦。則少腹中痛。熱
在中焦。則腹大也。歲太陰在泉。草乃早榮。濕淫所勝。

則埃昏巖谷。黃反見黑。至陰之交。民病飲積心痛耳。
聾渾渾焯焯。監腫喉痺。陰病見血。少腹痛腫。不得小
便。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膈
如結。膈如別。太陰在泉。辰戌歲也。土為草木之所資
生。故草乃早榮。黃乃土色。黑乃水色。土
勝濕淫。故黃反見黑。五常政論曰。大陰司天。濕氣下
臨。腎氣上從。黑起水變。皆土勝水應之義。至陰之交。
乃三氣四氣之交。土司令也。飲積心痛。寒濕上乘也。
按經脈篇。目耳聾至喉痺。乃三焦經病。自陰病至不
得小便。以邪濕下流。為腎藏受病。自衝頭痛至膈如
別。乃膀胱經病。蓋三焦為決瀆之官。膀胱乃水津之
府。土氣淫勝。而水藏水府皆為病也。歲少陽在泉。火淫所勝。則燭明郊
野。寒熱更至。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無便。

少陰同候。

少陽在泉。巳亥歲也。少陽之火。地二所生。故燭明郊野。寒熱更至。熱傷血分。則注素。

熱傷氣分。則注白。熱在下焦。故少腹痛而溺赤。血便者。甚則血出于小便也。少陰之火。出自水。少陽之火。

生于地。皆有陰陽寒熱之分。故與少陰同候。歲陽明在泉。燥淫所勝。則霧

霧清。民病喜嘔。咽有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反側。

甚則噤。乾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

陽明在泉。子午歲也。金氣淫于

下。則雲霧清。瘕于上矣。按經脈篇。嘔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有微塵。體無膏澤。足外反熱。乃足少陽病。噤。乾面塵。乃足厥陰病。蓋金勝而肝膽病也。歲太陽在泉。寒淫所勝。

則凝肅。慘慄。民病少腹控。畢引腰脊。上衝心痛。血見。

噤。痛。頰腫。

太陽在泉。丑未歲也。水寒淫勝。故凝肅慘慄。寒淫于下。則膀胱與腎受之。膀胱居于

陰在泉口

壬子內論

同天口所

勝

壬子內則

下藏氣

小腸。故少腹痛。腎主陰器。故控引羣丸。太陽之脈。挾脊抵腰中。故引腰脊。腎脈絡心。故上衝心痛。心主血而寒氣通之。故血見。按經脈篇。豎痛領臑。乃小腸經病。小腸者。心之府也。亦水邪上傷火藏火府而然。

帝曰善。治之奈何。歧伯曰。諸氣在泉。風淫于內。治以

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辛散之。風乃木氣。金能

涼。過于辛。恐反傷其氣。故佐以苦甘。苦勝辛而甘益

氣也。木生急。故以甘緩之。風邪勝。故以辛散之。藏氣

法時論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熱淫于內。治以鹹寒。佐

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熱乃火氣。水能勝之。故

甘勝鹹。所以防鹹之過。苦能泄。所以去熱之實也。酸

乃木味。火生于木。以酸收之。收火歸原也。熱鬱于

內而不解者。濕淫于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

以苦發之。

濕淫于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

以苦發之。

大醫方論
中之至論
宜以藥
解之

之以淡泄之。

濕乃陰土之氣。故宜治以苦熱。苦能勝

以苦燥之者。苦從火化也。卦傳曰。燥萬物者。火淫于

莫熯乎火。以淡泄之者。淡味滲泄為陽也。

內。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火淫于

治以鹹冷。苦能泄。辛能散。故當佐以苦

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與上文同義。

燥淫于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燥乃

治以苦溫。燥則氣結于

內。故當佐以辛甘

發散。以苦下之。

寒淫于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

鹹寫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寒乃

水氣。土能勝水。熱

能勝寒。故宜治以甘熱

藏氣法時論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腎

欲堅。急食苦以堅之。以苦補之。以鹹寫之。

○帝曰善。

天氣之變何如。岐伯曰。厥陰司天。風淫所勝。則太虛

埃昏。雲物以擾。寒生春氣。流水不冰。民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胃咽不通。飲食不下。舌本強。食則嘔。

冷泄腹脹。澹泄痼水閉。蟄蟲不去。病本于脾。衝陽絕。

死不治。

厥陰司天。巳亥歲也。風淫于上。故太虛埃昏。雲物擾亂。寒生于春氣。是以流水不冰。按經

脈篇云。木強。食則嘔。胃脘痛。腹脹。飲食不下。澹泄。水閉。皆脾經之病。蓋風木淫勝。故病本于脾。蟄蟲藏于土中。因風氣外淫。故不去也。衝陽。足陽明胃脈。在足趺上。動脈應手。胃氣已絕。故死不治。少陰

司天。熱淫所勝。怫熱至。火行其政。民病胸中煩熱。盛

乾。右胠滿。皮膚痛。寒熱欬喘。大且至。唾血。血泄。鼈

鱉。實嘔。弱色變。甚則瘡瘍附腫。背臂膊及缺盆中

痛。心痛。肺脹腹大滿。膨膨而喘咳。病本于肺。尺澤絕。

死不治。

少陰司天。子午亥也。拂鬱也。甚少陰之火。發于陰中。故為肺熱。少陰太陰。陰中有陽。陽中

有陰。陰陽相從。標本互換。是以火熱甚而大雨至。水寒極而運火炎。民病胸中煩熱。盛花。右壯滿。皮膚痛。肺受火熱而津液不生也。唾血。血熱。熱淫而迫血妄行也。按經脈篇。溺色變。肩背臂臑痛。煩心。胸滿。肺脹。膨膨而喘咳。皆肺經之病。甚火淫則金氣受傷。故病本于肺。尺澤在肘內廉大文中。動脈應手。肺之合穴。脈也。肺氣已絕。故死不治。太陰司天。濕淫所勝。則沉陰且布。雨變

枯槁。胛腫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不得。腰脊頭項痛。

時眩。大便難。陰氣不用。饑不欲食。欬唾則有血。心如

懸。病本于腎。太陰絕。死不治。

太陰司天。丑未歲也。濕淫于上。是以沉陰且布。

草木枯槁。得化氣之雨而變生。肝肺陰寒。皆感寒濕之氣。病在陰者。名曰痺。故按之不得也。腎主骨而髓。髓爲之府。故腰脊頭項骨痛。腎開竅于二陰。故大便難也。陰氣不用者。不能上交于心也。上下不交。則上焦之火熱留于胃。胃熱則消穀故善饑。胃氣上逆。故不欲食也。欬唾有血者。心火在上。而不得上下之相濟也。經脈篇曰。腎是動病。目眩暈無所見。心如懸若饑。蓋心腎不交。故虛懸于上。而若饑也。此土淫勝水。故病本于腎。太谿。腎之動脈。在足內踝外。踝骨上。太谿脈不至。則腎氣已絕。故死不治。少陽司

天。火淫所勝。則溫氣流行。金政不平。民病頭痛發熱。惡寒而瘧。熱上皮膚痛。色變黃赤。傳而爲水。身而耐腫。腹滿仰息。泄注赤白。瘡瘍欬唾。血煩心。胸中熱。甚則執紼。病本于肺。天府絕。死不治。少陽司天。寅申歲。火淫所勝。故金

政不平。少陽之火。在天爲暑。故民病頭痛。寒熱而瘧。
熱上皮膚。色變黃赤。火上升十神也。肺者太陰。皆積
水也。傳爲木者。逆其金水外溢。故爲腫滿之水病也。
仰息。肺氣逆而不得復息也。泄注赤白。瘧癰唾血。煩
心。火熱盛也。衄衄其面及于肺也。此火淫勝金。故病
本于肺。天府。肺脈在腋下三寸。動脈應手。肺氣已絕。
故死。不治。陽明司天。燥淫所勝。則木乃晚榮。草乃晚生。筋

骨內變。民病左脇脇痛。寒清于中。感而癰。大涼革候。
欬。腹中鳴。注泄。驚漉。名木斂。生菀于下。草焦上首。心
脇暴痛。不可反側。盜乾。面塵。腰痛。丈夫癰疝。婦人少
腹痛。目昧眥傷。瘡痊癰。蟄蟲來見。病本于肝。太衝絕。
死不治。陽明司天。卯酉歲也。燥金淫勝于上。則木受
其制。故草木生榮俱晚。肝血傷而不能榮養。

痰氣始干

上

上下皆寒

故曰水月

水比字電

凱

筋骨。故生內變。左肢脇痛。肝經病也。感寒清而成瘧者。秋成痰瘧也。大涼革候者。夏秋之交。變炎暑而為清涼也。腹中鳴。注泄驚瀉。寒清于中也。菀茂也。名木飲于上而生菀于下。草焦上首。肅殺之氣淫于上也。心脇暴痛。不可反側。噤乾而塵。癰疔皆肝經之病。蓋金淫于上。故病本于肝。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動脈應手。肝經之俞穴。太陽司天。寒淫所勝。則脈也。肝氣已絕。故死不治。寒氣反至。水且冰。血變于中。發為癰瘍。民病厥心痛。嘔血血泄。眇眇善悲。時眩仆。運火炎烈。雨暴乃雹。胸腹滿。手熱肘攣。掖腫。心澹澹大動。胸脇胃腕不安。面赤目黃。善噫。噤乾。甚則色始。渴而飲飲。病本于心。神門絕。死不治。所謂動氣。知其藏也。

曰寒氣反至者。謂太陽為諸陽之首。

天陽經曰
而本寒
陰經曰
邪在心
痛惡寒
厥作
又曰上走
心爲噫

即君火之陽也。然本于在下之寒水。今寒氣反從上而至。是上下皆寒。而太陽運居于中。故曰運火炎烈。夫寒隨于上。如陽能勝之。即所謂凡傷于寒。則爲病熱。乃病反其本。得標之病矣。故治反其本。得標之方。此太陽從本。得標之氣也。是以麻黃湯有血。脈明。脈滿。乃陽熱中盛之證。如心痛眩仆。面赤日黃。色如善噫。乃寒凌心火。遏其火無上炎。水寒熱交爭。而神門脈絕。心氣滅矣。神門。心之俞穴。在手掌後銳骨端。動脈應手。故所謂候脈。帝曰善。治之奈何。此之動氣。則知其五藏之存亡矣。岐伯曰。司天之氣。風淫所勝。以所勝之氣味平之。平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寫之。按在泉之氣曰淫于內而日治。司天之氣曰所勝而日平。蓋天氣在外而地氣在內也。故日治者。治其內而使之外也。日平者。平其上而使之下也。是以在在泉熱淫所勝。平以鹹日。以辛散之。在司天日以酸寫之。

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

此與在泉之治法相同。但少以苦發之。蓋自下而上淫于

內者宜從之而發散于外也。

濕淫所勝平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

燥之以淡泄之濕上甚而熱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

汗爲故而止。

濕乃土之濕氣故上甚而熱者亦宜用辛溫發散以汗爲故而止。金匱要略曰。

腰以下腫當利小便。腰以上腫當發汗乃愈此皆治水濕之要法。

火淫所勝平以酸

冷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酸復之熱淫同。

少陽之火乃地火也。如平之而未平者淫于內也。故

當以苦發之。此卽三焦之元氣宜復以酸收之勿使

其過于發散也。夫少陰之熱君主之火也。淫甚則外內相合亦當以苦發之。

燥淫所勝平

以苦溫佐以酸辛以苦下之。

苦溫能勝清金。辛能潤燥。必內結故以酸若

之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佐以甘苦以鹹寫之夫淫于內則于

涉于蕪氣故上文曰以辛潤之以苦堅之此勝于外正宜平之寫之而已○帝曰善邪氣

反勝治之奈何歧伯曰風司于地清反勝之治以酸

溫佐以苦甘以辛平之熱司于地寒反勝之治以甘

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濕司于地熱反勝之治以苦

冷佐以鹹甘以苦平之火司于地寒反勝之治以甘

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燥司于地熱反勝之治以平

寒佐以苦甘以辛平之以和爲利寒司于地熱反勝

之治以鹹冷佐以甘辛以苦平之邪氣反勝者不正之氣反勝在泉主

歲之氣。又當用勝邪之氣味以平治之。上章曰。天氣反時。則可依時。此之謂也。帝曰其司天

邪勝何如。歧伯曰風化于天。清反勝之。治以酸溫。佐

以甘苦。熱化于天。寒反勝之。治以甘溫。佐以苦酸辛。

濕化于天。熱反勝之。治以苦寒。佐以苦酸。火化于天。

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燥化于天。熱反勝之。

治以辛寒。佐以苦甘。寒化于天。熱反勝之。治以鹹冷。

佐以苦辛。

此論六氣司天邪氣反勝。宜以所勝之氣味平之。

○帝曰六氣相

勝奈何。歧伯曰厥陰之勝。耳鳴頭眩。憤憤欲吐。胃脘

如寒。大風數舉。傳蟲不滋。肺膈氣并。化而爲熱。小便

黃赤。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腸鳴飧泄。少腹痛。注

下赤白。甚則嘔吐。噤咽不通。

此論三陰三陽主事之氣。淫勝而為民病者。宜

以所勝之氣味平之。耳鳴頭眩。木淫于上也。大風數

舉。淫于下。面上也。憤憤欲吐。胃氣如寒。胃土病也。便黃赤。木淫而火也。風木氣勝。則脾胃受傷。故風

氣淫于上。則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甚則嘔吐。噤咽不通。淫而下。則腸鳴飧泄。少腹痛。注下赤白。所謂

風之傷人也。善淫而數變。少陰之勝。心下熱。善饑。齊下反動。氣遊

三焦。炎暑至。木乃津。草乃萎。嘔逆躁煩。腹滿痛瀉泄。

傳為赤沃。

心下熱。善饑。外淫之火。交于內也。齊下反動。少陰之標陰發于下也。氣遊三焦。謂本

標之氣。遊于上下。而交于中也。炎暑至者。與少陽氣交之時。木乃津者。得少陰陰水之所資養也。草乃萎

者。受君相二火之暑熱也。嘔逆。陰氣上逆也。煩躁。陰陽寒熱之微也。腹滿滯澀。陰寒在下也。傳為赤沃。君火下淫也。太陰之勝。火氣內鬱。瘡瘍于中。流散于外。病在皮膚。其則心痛。熱格。頭痛喉痺。項強。獨勝則濕氣內鬱。寒迫下焦。痛留項。互引眉間。胃滿。兩數至。燥化乃見。少腹滿。腰膂重強。內不便。善注泄。足下溫。頭重。足脛附腫。飲發于中。附腫于上。陰濕之氣淫于外。則火氣內鬱而瘡瘍于中矣。風木而病在皮膚。甚則風木而病在皮膚。甚則

濕熱之氣。流散于外。則及于心痛者。木甚而傳于火也。熱火之氣。與濕氣相離。從頭項陰之氣。火土相合。而淫于歲氣。復勝于歲半以後也。濕氣

風氣。互引眉間者。風火之氣。留于巖頂。傳于

身是氣始
于中春氣
始于下秋
氣始于上
于氣始于
腰間氣

陽明之經而下及于胃。請也。兩散主。燥化乃見者。五
四氣五氣之交。而後見此證也。少腹滿。腰重者。濕
氣下淫。而及于腎也。足下濕。頭重者。風火之氣。從流
于下也。足下濕。則腫者。上淫而水泛也。飲發于中。附腫
于上者。水邪之從下而中。中而上也。此節論上勝下
四時。從中而外。外而上。上而中。中而下。同四時之氣
外內出入。環轉一身。大有關
于病機。學者宜體認無忽。少陽之勝。熱客于胃。煩

心。心痛目赤。欲嘔。嘔酸善饑。耳痛溺赤。善驚譫妄。暴

熱消鑠。草萎水涸。介蟲乃屈。少腹痛。下沃赤白。少陽

合于三焦。故熱客于胃。蓋三焦之原。皆出于胃間也。

三焦與心主包絡相合。故煩心心痛。三焦之原上入

耳中。絡目銳眥。故淫上則為耳痛目赤。淫于中則為

嘔饑。淫于下則為溺赤少腹痛。下沃赤白也。善驚譫

妄。暴熱者。陽明胃經熱也。三焦之氣。蒸津液。化膏血

消鑠者。熱盛而血波傷也。草萎者。暑熱在上也。水涸

者。暑熱在下也。草萎者。暑熱在上也。水涸者。暑熱在下也。

素問

卷八

下

五

者。火氣在下也。今蟲乃屬者。暑熱在于氣交之中。人與天地參也。土子律日。少陰與少陽君相相合。在少陰及提出三焦二字。又曰。炎暑至。在少陽止。微露其端。皆經義微妙處。

陽明之勝。清發于中。左肱膈痛。清泄。內爲嗝塞。外發癰疽。大涼肅殺。

華英改容。毛蟲乃殄。胸中不便。嗝塞而效。金氣寒肅。故清發于

中。金勝則木氣受虧。故爲膈痛癰疽。清氣在下。則爲清泄。在上。則爲嗝塞。大涼肅殺。淫勝極也。是以華英改容。毛蟲乃殄。胸中不便。嗝塞而效。太陽之勝。凝溼

者。陽明燥金。上及于肺。同氣相感也。太陽之勝。凝溼且至。非時水冰。羽乃復化。痔瘡發。寒厥入胃。則內生

心痛。陰中乃痿。隱曲不利。互引陰股。筋肉拘苛。血脈

凝泣。絡滿色變。或爲血泄。皮膚不順。腹滿食減。熱又

水勝則反
傷所不勝
之土

上行。頭項自項腦戶中痛。目如脫。寒入下焦。傳為瀰

寫。

太陽寒水氣勝。故凝滯且至。平時水冰者。勝氣在

于歲半以前。是以凝滯後化也。當此經曰足太陽

是主筋所生病者。為痔瘡者。太陽寒熱之邪也。厥逆

而入于胃者。水侮土也。胃絡上通于心。故心痛也。陰

中乃瘍。是以隱而不利。而五引於股。足太陽上筋故

筋肉拘苛也。血脈凝泣。津滿色變。或為血泄。邪入于

經也。皮膚不脫者。太陽之氣主表也。腹滿食減者。水

氣乘脾也。熱反上行者。太陽之氣隨經上入腦。還出

別下項。太陽經脈起于目內眥。故目如脫也。寒入下

焦者。太陽標陽而本寒。是以陽熱上行而陰寒下行

也。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厥陰之勝。治以甘清。佐以

苦辛。以酸寫之。少陰之勝。治以辛寒。佐以苦鹹。以甘

寫之。太陰之勝。治以鹹熱。佐以辛甘。以苦寫之。少陽

之勝。治以酸溫。佐以甘辛。以苦寫之。厥陰之勝。治以

之勝。治以辛寒。佐以甘鹹。以甘寒之。陽明之勝。治以

酸溫。佐以辛甘。以苦泄之。太陽之勝。治以甘熱。佐以

辛酸。以鹹寫之。

治諸勝氣。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溫者

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更之。脆者堅之。衰者補之。

強者寫之。各安其氣。則病氣衰去。此治之大體也。

○帝曰。六氣之復何如。歧伯曰。悉乎哉。問也。厥陰之

復。少腹堅滿。裏急暴痛。僂木飛沙。俛蟲不榮。厥心痛。

汗發。嘔吐。飲食不入。入而復出。筋骨掉眩。清厥甚則

復者。謂三陰三陽之氣。受所勝之氣。勝制

轉極而復發也。少腹堅滿。裏急暴痛。厥陰之氣。悍石。

欲發也。僂木飛沙。傳怒之氣大復也。俛蟲不榮。風氣

論曰：此脈陰之

通于心

下文曰有
勝則復無
勝則否

發而土氣衰也。太倉。此脈陰之
陰也。喉吐飲食
盛也。清厥者。風
衝陽。胃之動脈。
復。與五運不同。
復。六氣之勝。
則無復。勝甚。則
所勝之本氣復。
榮之復。與氣交
變。蓋謂六氣主
勝。後。此氣之德
復。而為民病也。
司天六脈絕者。
者復言之。正以
之。復之。少陰之
常也。復。熨熱內作。煩躁鼾嚏。少腹絞痛。火

厥心痛者。色蒼黃如死狀。終日不痛。
氣于于心也。汗發者。風熱之陽。如于
不入。木淫而土敗也。筋胃脾眩。風氣
淫于上。陰氣下逆也。痺者閉而痛也。
此風氣盛而土氣絕也。故六氣之勝。
五運不及之處。有勝氣而于氣為生。
復。無分太過不及。有勝則有復。無勝
復甚。勝微則復微。而所復之氣。即是
勝。非子復母等也。故曰厥陰之復。少
變。章之論復不同也。六微旨論曰。寒
有勝後。勝後之作。有德有化。有用有
歲。無論司天在泉。如上下和平。無有
化也。用者勝之始。變者復之機。此勝
○張介賓曰。按前章天地淫勝。止言
不治。而在泉未言。此章于六氣之復
明在泉之化。蓋四氣盡終氣。地氣主

喘急熱喘
喘急熱喘
喘急熱喘
喘急熱喘
喘急熱喘
喘急熱喘
喘急熱喘
喘急熱喘
喘急熱喘
喘急熱喘

見喘喘。喘燥。分注時止。氣動于左。上行于右。欬。皮膚
痛。暴瘡。心痛。胃不知人。乃洒新惡寒。振慄譫妄。寒
已而熱。渴而欲飲。少氣骨痠。腸腸不便。外爲浮腫。嘔
噦。赤氣後化。流水不冰。熱氣大行。介蟲不復。病癰疹
瘡瘍。癰疽瘰癧。甚則入肺。欬而鼻淵。天府絕。死不治。
煖熱。胃熱也。煩躁。火煩而陰躁也。流注。煖熱上乘于
肺也。少腹絞痛。少陰之陰氣發于下也。火見喘喘。看
火之氣發于上也。喘燥。火熱燥金也。大陰寒在腹。則
注泄。得火熱之氣則注止。少陰寒本並發。是以注泄
分而時注時止也。氣動于左者。君火之氣發于左腎
之水中。上行于右者。肺腎上下相交。腎爲本。肺爲
末也。火注肺金。則欬而皮痛。金主聲。故暴瘡也。心
痛者。火氣自傷也。胃不知人者。寒熱之氣亂于上也。

胃不便
胃小不便
胃氣不和
胃氣不和
胃氣不和
胃氣不和
胃氣不和
胃氣不和

胃氣不和
胃氣不和
胃氣不和
胃氣不和
胃氣不和
胃氣不和
胃氣不和
胃氣不和

逐漸漸者。其邪相薄也。寒已而熱者。少陰之病。寒
從火化而為熱也。是以五而飲。少氣竹葉。蓋火盛
則少氣。熱盛則竹葉也。煩渴。小腸也。噦者。小腸之氣
不通。逆氣上走心下為噦也。太氣後化者。復在五氣
終氣。是以流水不冰。瘡疹亦復。乃
熱傷氣血。大熱餘全。故天府絕也。太陰之復。濕變乃
舉。體重中滿。飲食不化。陰氣上厥。胸中不便。飲發于
中。欬喘有聲。大雨時行。鱗見于陸。頭項痛重而掉。痺
尤甚。喑而審默。唾吐清液。甚則入腎。發為無度。太陰
絕。死不治。氣極則變。發也。陰濕之氣盛。是以體重
中滿。飲食不化。胸中。腹中也。宗氣之所居。
陰氣上逆。是以胸中不便。欬喘有聲者。飲乘于肺也。
大陰所至為濕生。終為注雨。鱗見于陸者。土崩潰也。
頭項痛重而掉。瘡尤甚者。所謂因于濕。首如裹。濕熱
不攘。天筋緩短。小筋弛長。緩短為拘。弛長為瘻也。瘻

者。照乘陽明也。昏熱者。欲閉戶牖而獨居也。厥解
曰。所謂欲獨閉戶牖而處者。陰陽相薄也。陽盡而陰
盛。故欲獨閉戶牖而居。蓋陽明者表陽也。太陰者三
陰也。陰變而乘于陽。則陽欲盡而陰盛。是以唾吐清
液也。其則入腎下乘冬令之寒水也。腎開竅于二陰
故曰寢寫。夫太陰居中土而旺于四時。是以肺氣勝
于四時。復氣在于歲半以後。故止少陽之復。大熱將
乘肺胃之秋金。冬令之腎水也。

至。枯燥燔焚。介蟲乃耗。驚悸欬衄。心熱煩躁。便數。體
風。厥氣上行。而如浮埃。目乃瞶。瘧。火氣內發。上爲口
糜。咽逆。血溢。血泄。發而爲瘡。惡寒鼓慄。寒極反熱。發
絡焦槁。渴飲水漿。色變黃赤。少氣脈萎。化而爲水。傳
爲肺腫。甚則入肺。欬而血泄。尺澤絕。死不治。

少陽之
火復發

于秋冬之時。是以枯燥。燔瘁。介蟲乃耗。謂木枯草焦。至甲蟲耗散也。驚癰欬逆。熱乘心肺也。便數憎風。表裏皆熱也。而如浮埃。而微有塵也。手足少陽之脈皆上系于目。故目乃眇。癰火氣內發者。陰火發于內也。上爲口糜。發于上焦也。發于中焦則嘔逆。發于下焦則血溢。血泄也。發而爲瘡者。少陽主樞。是以寒熱陰陽。外內出入。寒極反熱。從火化也。陰絡焦枯。肺金傷也。渴飲水漿。陽明胃金燥也。太陰濕土主四之氣。色變黃赤者。火土相合也。少氣脈萎者。氣血皆傷也。化而爲水。傳爲胸腫者。從四氣五氣而直至于終之氣也。

陽明之復。清氣大舉。森木蒼乾。毛蟲乃厲。病生脾。腸氣歸于左。善太息。甚則心痛。否滿腹脹而泄。嘔苦。

欬噦煩心。病在膈中。頭痛。甚則入肝。驚駭筋攣。太衝。

絕。死不治。

陽明之復。發于本位。主令之時。是以清氣大舉。森木蒼乾。毛蟲乃厲。病生於脾。氣歸。

于左者。金乘木也。心痛否滿。腹脹而泄。乘火土也。肺病者。善太息。噎苦。木受金刑。府亦病也。欬喘。肺氣逆也。欬喘。煩心者。病在胃中。陽明之氣上逆也。頭痛。厥陰病也。夫病生。肝肺頭痛。病在肝之經氣。如入肝。則干藏矣。于藏者。半死。半生。蓋邪雖薄藏而藏真不傷者。生。如太衝脈絕。真元傷矣。夫厥陰少陰少陽太陰之復。發于五氣六氣之時。陽明太陽之發。報復歲半以前之氣。是以水火土之皆病也。太陽之復。厥氣上行。水凝雨冰。羽蟲乃死。心胃生寒。胸膈不利。心痛痞滿。頭痛善悲。時眩仆。食減。腰膝反痛。屈伸不便。地裂冰堅。陽光不治。少腹控睪。引腰脊。上衝心。唾出清水。及爲噦噫。甚則入心。善忘。善悲。神門絕。死。不治。

真氣上行者。時逆之氣上行。而從後歲生以前之氣也。水凝。水寒在下也。雨水寒氣在下也。土

下皆寒。是以羽蟲乃死。養寒淫而火滅也。心胃生寒。肺屬不利。心痛否滿。頭痛善悲。時眩仆者。厥氣上行。從下而中。中而上也。食減。水棄土也。腰膝反痛。頭伸不利。水淫而反自傷也。陽光不治。木火之氣衰也。少腹控。引腰脊上衝心者。厥陰病也。唾山清水。及爲噎噎。從胃而上及于心也。蓋亦報復歲半以前之木火土也。王子律曰。木火土三氣子母相合。而勝歲半以後之氣。是以復發而俱報之。○計遯公問曰。少陰太陽。有水火寒熱之並發。奚少陰之復有寒氣。而太陽之復無陽熱耶。曰。少陰之木火。太陽之本寒。報復之氣。發于歲半以後。乃涼寒之時。是以少陰有寒。而太陽無熱。從時化也。帝曰。善。治之奈何。

岐伯曰。厥陰之復。治以酸寒。佐以甘辛。以酸寫之。以甘緩之。少陰之復。治以鹹寒。佐以苦辛。以甘寫之。以酸收之。辛苦發之。以鹹熯之。太陰之復。治以苦熱。

佐以酸辛。以苦寫之。燥之泄之。少陽之復。治以鹹冷。
佐以苦辛。以鹹更之。以酸收之。辛苦發之。發不遠熱。
無犯溫涼。少陰同法。陽明之復。治以辛溫。佐以苦甘。
以苦泄之。以苦下之。以酸補之。太陽之復。治以鹹熱。
佐以甘辛。以苦堅之。上章曰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如少陽少陰之火鬱而不解。是宜不遠熱而發散之。然無犯其溫涼。蓋因之氣宜涼。五之氣宜溫。至終之氣而後可用熱。時氣之不可不從也。陽明之復。以苦泄之。以苦下之者。謂滲泄其小便。下其大便也。治諸勝復。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散者收之。抑者散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更之。脆者堅之。衰者

補之。強者寫之。各安其氣。必清必靜。則病氣衰去。歸

其所宗。此治之大體也。

五味六氣之中。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鹹味涌泄

爲陰。淡味滲泄爲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安其勝復之氣。使之必清。必靜。則病而各歸其所主之木位。此治之大體也。帝曰善。

氣之上下何謂也。岐伯曰。身半以上其氣三矣。天之

分也。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其氣三矣。地之分也。地氣

主之。以名命氣。以氣命處。而言其病。半。所謂天樞也。

此論人身之上下。以應天地之上下也。天處半以上。天氣主之。乃厥陰風木。少陰君火。少陽相火。厥半以下。地氣主之。乃太陰濕土。陽明燥金。太陽寒水。在人身厥陰風木之氣。與腎脈會于巔頂。是木氣在于火

氣之上矣。若火之下，包絡相火主氣。是木火火之三
氣在身半以上也。脾土居陽明胃金之上。陽明居太
陽膀胱之上。是土金水之三氣在身半以下也。以木
火土金水之名，以命其上之三氣，下之三氣。以上下
之三氣，而命其在天地之處。以天地之處，而言其
三陰三陽之病，則勝復之氣可知矣。平者，所謂天樞
之分，在臍旁二寸。乃陽明之火名。蓋以此而分形身
之上下也。夫所謂樞者，上下交互而旋轉者也。故在
天地乃上下氣交之中名天樞。故上勝而下俱病者。
在人身，以身半之中名天樞也。故上勝而下俱病者。
以地名之。下勝而上俱病者，以天名之。此言上下之
勝氣也。如身
半以上之木火氣勝，而身半以下之土金水三氣俱
病者，以地名之。謂病之在地也。如身半以下之土金
水氣勝，而身半以上之木火氣病者，以天名之。謂病之
在天也。蓋以人身之上下，以應天地之上下。故以天
地名之。所謂勝至，報氣屈伏而未發也。復至，則不以天

歲半以前
之水火皆
為歲半以
後之金水
所勝故先
有勝而後
有復無勝
則無復矣

地異名。皆如復氣爲法也。

此言上下之復氣也。如勝至。則報復之氣屈伏于本

位而未發也。復至。則如復氣而爲法。不必以天地而

名之。如厥陰少陰少陽之復。其氣發于四氣五氣之

時。陽明太陽之復。其氣發于初氣二氣之木火。故不

必以木火居歲半以上。而以天名之。金木土歲半以

下。而以地名之。皆如復

氣之所存而爲成法也。帝曰。勝復之動。時有常乎。氣

有必乎。岐伯曰。時有常位。而氣無必也。帝曰。願聞其

道也。岐伯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四氣

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有勝則復。無勝則否。

帝問勝復之氣。隨四時之有常位乎。其氣之動。隨四時之

可必乎。伯言。木火土金水。四時有定位。而勝復之氣

不隨所主之本位而發。故氣不可必也。蓋謂六氣各

主一歲。主歲之氣勝。則春將至而即發。是太陰陽明

主一歲。主歲之氣勝。則春將至而即發。是太陰陽明

主一歲。主歲之氣勝。則春將至而即發。是太陰陽明

主一歲。主歲之氣勝。則春將至而即發。是太陰陽明

主一歲。主歲之氣勝。則春將至而即發。是太陰陽明

主一歲。主歲之氣勝。則春將至而即發。是太陰陽明

古勝氣
氣衰氣
不可移

太陽之氣。皆發于春夏矣。如六氣之復。乃皆極而後發。故發于歲半之後。是厥陰少陰少陽之復。皆發于秋冬矣。故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四氣盡終。地氣主之。復之常也。有勝則復。無勝則否。是以勝復之氣。不隨四時之常位而不可必也。帝曰善。復已而勝何如。歧伯

曰。勝至則復。無常數也。衰乃止耳。復已而勝。不復則

害此傷生也。

此中明有勝則復。是轉不已。必待其勝氣衰而後乃止耳。復已而勝者。如火氣

復而乘其金已。則金氣又復勝之。金氣復而侮其火已。則火氣又復勝之。所謂勝至則復。無常數也。如勝氣衰而後乃止耳。故復氣已而受復之氣。又復勝之。如火氣復而勝其金。則金氣又當復勝。如不復勝。此金為火氣所害。而金之生氣傷矣。故必待其勝衰而後平。如有勝則有復也。帝曰。復而反

病何也。歧伯曰。居非其位。不相得也。大復其勝。則主

出也。仰息者，肺病而不得休息也。其而有血手熱者，火發于外也。君相二火之脈皆循于手，故爲手熱。王子律曰：止言火而不言初氣之風者，蓋風自火出，火隨風散也。陽明司天，清復而餘，

則欬衄嗌塞。心隔中熱，欬不止而白血出者死。清復內餘

者，清肅之客氣入于內，而復有餘于內也。故初盛寒，心隔中熱，皆肺病也。肺屬金而主天，是以陽明司天之氣，餘于內而病在肺也。白血出者，血出于肺也。陽明司天，天之氣也。藏屬陰而血爲陰。血出于肺，則陽甚而陰泄矣。此蓋言天爲陽，地爲陰，人居天地氣交之中，府爲陽，藏爲陰，氣爲陽，血爲陰，外爲陽，內爲陰，是以陽明之不言主客者，謂陽明金氣司天，則乾剛在上，勝于內，則與肺金相合，故不言主客者，論天之

道也。太陽司天，客勝則胸中不利，出清涕，感寒則欬。主

勝則喉嗌中鳴。

太陽之氣在表而肺主皮毛，是以受司天之客氣，即爲胸中不利，出清涕。

而致。曰感寒則欬者。謂太陽與寒水之有別也。按水熱穴論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脈在肺。皆積水也。蓋水在地之下。故曰至陰。大地之與肺金之上下交通。而皆藉水包乎下也。是以主勝則喉嗌中而上出于肺也。此乃論至客之以陽明太陽兼申明司天在泉之末章。故厥陰在泉客

勝則大關節不利。內為痙強拘瘕。外為不便。主勝則

筋骨繇併。腰腹時痛。

二節也。厥

大關節者。手足之十

陽明燥金。厥陰主筋。筋燥是以

關節不利。次之客氣。乃

乃太陽寒水。太陽為諸陽主氣。

陽氣者柔則養筋。寒

氣滲于內。則太陽受之。故內為

痙強拘瘕。即痙證也。

終之客氣。乃在泉之風水。故外

為不便。不便者。亦筋

骨之不利也。靈樞根結篇曰。骨

氣者節緩而不收也。

所謂骨繇者。搖故也。在泉之主

氣。乃太陽泄土。陽明

聖賢多能

皆由居主

陰多從后

而前

天壽多妻

而壽多皮

而壽多汗

而壽多土

燥金。太陽寒水。筋骨強併。腰少

陰在泉。客勝則腰痛。

尻股膝脾腦筋足病。皆熱以酸。

脾腫不能久立。溲便

變。主勝則厥氣上行。心痛發熱。

胃中衆痺皆作。發于

肌膚。鬼汗不藏。四逆而起。

四上

客氣乃太陽寒水。寒

之經證。同氣相感也。次之氣乃

厥陰風木。皆熱以酸。

脾腫不能久立。乃脾土之證。蓋

水淫而土病也。終之

客氣。乃少陰君火。主氣乃太陽

寒水。腹便發者。水大

相交。火淫于下也。主勝則厥氣

上行。心痛發熱者。乃

寒水之主氣。上乘于在泉之君

火也。五之主氣。乃陽

明燥金。客氣乃厥陰風木。衆痺

者。各在其處。更發更

止。更居更起。以右應左。以左應

右。胃中衆痺皆作。發

于左脇。乃陽明之氣。乘于厥陰

之經也。四之主氣。乃

太陰濕土。客氣乃太陽寒水。鬼

汗者。土氣上逆也。汗乃陰寒

膚脫者。津液之所藏。四逆而起

者。土氣上逆也。以土

勝水。是以津液不藏。而汗出于表也。再按。泉痺似屬陽明。十二經中。惟手足陽明之脈。左之右。右之左。而交于承漿。故曰以太陰在泉。客勝則足痿下重。便溲

不時。濕客下焦。發而濡瀉。及爲腫隱曲之疾。主勝則

寒氣逆滿。食飲不下。甚則爲疝。

足痿下重。便溲不時者。在泉之濕氣。客于

太陰之經。而下及于內也。濕客下焦。發而濡瀉。及爲疝者。因客注下下。而太陰之主氣自病也。隱曲者。乃男女之前陰處。故曰隱曲。謂隱藏委曲之處也。終之王氣。乃太陽寒水。客氣乃司天之濕土。是以主勝則寒氣逆滿。蓋水淫而上。乘于土。故逆滿也。四之主氣。乃太陰濕土。客氣乃厥陰風木。食飲不下。甚則爲滿者。濕氣上逆。而病及于厥陰之經也。五之主氣乃陽明秋金。客勝乃少陰君火。火能制金。故不上勝也。

少陽在泉。客勝則腰腹痛而反惡寒。甚則下白溺白。

主勝則熱反上行而客于心心痛發熱格中而拒少

陰同候

少陽在泉始之客氣乃少陰君火主氣乃太陽濕土次之客氣乃太陰濕土主氣乃少陽

秋金終之客氣乃少陽相火主氣乃太陽寒水畏火傷故惡寒也甚則溺白下白者病及于陽明太陰之主氣也蓋金主氣氣化則溺出溺白者氣不化而溺不清也下白者土氣傷而大便色白也因客勝而主氣反病故曰反主勝則熱反上行而客于心心痛發熱者君相二火之客氣反上行而自病也格中而拒者太陰之客氣自病也因主勝而客反自病故曰反日客曰少陰同候謂火性炎上故二火皆有反逆之自病也朱衛公曰水濕下泄是以二火反上炎而自焚徐東屏曰有客之勝氣病在于內者有王之勝氣病在上者有因客勝而主氣自病于下者有因主勝而客氣自病于上者是以此

謂陽明在泉客勝則清

又番一論學者當引而伸之

留字直是

服

謂水下泄

正自寒氣

二逆

腰尻腹脹

一脈相通

轉分而論

可一痛字

氣動下。少腹堅滿而數便寫。主勝則腰重腹痛。少腹

生寒。下為驚泄。則寒厥于腸。上衝胸中。甚則喘不能

久立。

清氣動下者。清肅之天

氣而動于下也。少腹堅

腹滿而數便寫者。太陽寒

水之病也。主勝則腰重

泄者。木下泄也。寒厥于腸。上

衝胸中。甚則喘者。寒氣

逆乘陽明之大腸。而上及于

胸中之腑。藏也。靈樞經

曰。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邪

在大腸。大腸與脾胃相

合。而主金氣。此與陽

明司天之太義相合。太陽

在泉。寒復內餘。則腰尻

痛。屈伸不利。股脛足膝中痛

有餘也。腰尻股脛足痛者。太

陽之經盛也。屈伸不利

者。太陽之至筋也。按太陽者

水中之陽。天之氣也。寒

水者。天一所生之水也。水上

通于天。天行于地下。故

曰。司天。曰在泉。六氣隨天氣

而遠地環轉。故在陽明

司天而曰清從內餘。在太陽
司天在泉之氣。上下相通。人
上之氣。復有餘于人之內。
蓋司天在泉。一氣貫通。皆論
慶死痛者。病在血也。如仲不
厚痛者。病在血也。天為陽。地
天地則天包乎地之外。論人
蓋言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乃

在泉而曰寒從內餘。謂
居于天地氣交之中。而
聖。故與不言王氣者氣。
天之道也。張玉師曰。按
利。病太陽之氣也。股脛
為陽。天主氣。地主脈。論
又氣居于血之中。帝曰
陰陽交互之妙用。帝曰

善治之奈何。岐伯曰。高者抑
之。下者舉之。有餘折之。
不足補之。佐以所利。和以所

溫。同者逆之。異者從之。
高者抑之。謂主氣之逆于上
者舉之。謂客氣之乘于

下也。有餘者勝氣也。不足者
佐以所利者。利其所欲也。如
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
是以厥陰之勝。佐以苦辛。心
欲更。急食鹹以更之。是
以少陰之勝。佐以苦鹹。脾欲

太陰之勝。佐以辛甘。肺欲收。急欲酸以收之。是以燥淫所勝。佐以辛酸。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是以寒淫所勝。佐以甘苦。脾欲散。利其五味之所宜也。如厥陰色青。宜食甘。少陰少陽色赤。宜食酸。太陰色黃。宜食鹹。陽明色白。宜食苦。太陽色黑。宜食辛。安其主客者。使各守其本位也。適其寒溫者。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治溫以涼。治涼以溫也。同者逆之。謂氣之相得者。宜逆治之。如主客之同。司火熱。則當治以鹹寒。如異者從之。謂不相得者。當從治之。如寒水司天。加臨于二火。主氣之上。客勝當從二火之熱。以治寒。主勝當從司天之寒。以治熱。餘氣皆然。此平治異者之法也。

帝曰。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氣相得者逆之。不相得

者從之。余已知之矣。其于正味何如。

此承上文而言。此時主客之氣。

各有本位之正味也。上章論主客之勝。已論治于前。故曰余已知之矣。然本氣之自相勝。其于補寫之。

正味爲 岐伯曰。木位之主。其寫以酸。其補以辛。木位之主。其寫以酸。其補以辛。木位之主。其寫以酸。其補以辛。

木位之主。其寫以酸。其補以辛。

厥陰所主之位也。此乃四時不易之定位。故曰。位如未至。所主之時。而陽春之氣先至。此氣之盛也。宜寫之以酸。如至而未至。此氣之衰也。宜補之以辛。蓋木性升。酸則反其性而收之。故爲寫。辛則助其發生之氣。故爲補。火位之主。其寫其甘。其補以鹹。二之氣乃君火所主之位。三之氣乃相火所主之位。如未至三月而暄熱之氣先至。未至五月而炎暑之氣先至。此來氣有餘也。宜寫之以甘。蓋從子而泄其母氣也。如至而不至。此氣之不足也。宜補之以鹹。蓋以水濟火也。王子律曰。腎水不足。則心懸如病饑。土位之主。其寫以苦。其補以甘。土氣之不濟也。于四之氣。如主氣之時。埃蒸注雨。氣之盛也。宜苦以泄之。寫其敦阜之氣。如化氣不令。風寒並興。主氣之不足也。宜補之以甘。蓋金位之主。其寫以辛。其補以氣不足者。補之以味也。

金位之主。其寫以辛。其補以

酸。五之氣也。如未及時而清肅之氣早至。此氣之盛也。其寫宜辛。以辛散之也。如至秋深而暑熱尚在。氣之不及也。其補宜酸。以酸收之也。水位之主。其寫以鹹。其補以苦。終氣也。如未及時而天氣嚴寒。冰雪霜雪。氣之盛也。宜寫之以鹹。蓋鹹能泄下。從其類而寫之也。如已至而天氣尚溫。此氣之不及也。宜補之以苦。蓋苦味陰寒而炎上作苦。助太陽標本之味也。所謂調之正味。以平為期。勿使四時不平之氣而為民病也。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寫之。以甘緩之。此加臨之六氣。而有太過不及之正味也。六氣運行。無有定位。如實客之外至。故曰客。常以正月朔日。平旦視之。如氣來不及。宜補之以辛。氣來有餘。宜寫之。以甘緩之。藏氣法時論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落至氣有餘。則氣行于外。客氣太過。則氣乘于內。故當兼用五藏所欲之味以調之。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寫之。以鹹收之。鹹當作酸。藏氣法時

論曰。心若緩。急食酸以收之。按論王氣。先言寫。可從
言補。補客氣。先以清而後曰寫。蓋補寫之道。有宜補
而不宜寫者。有宜寫而不宜補者。有宜先補而後寫
者。有宜先寫而後補者。有宜神寫之兼川者。神而明
之。在乎其人。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辛寫之。以甘緩之。
其人。

法時論曰。脾欲緩。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寫之。以
急食甘以緩之。

鹹更之。氣法時論曰。心欲更。急食鹹以陽明之客。

以酸補之。以辛寫之。以苦泄之。氣法時論曰。肺苦

之。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寫之。以苦堅之。以辛潤

之。開發腠理。致津液。通氣也。氣法時論曰。腎欲堅

急食辛以潤之。開發腠理。致津液。通氣也。腠者三焦通
會元真之處。理者皮膚藏府之文理也。夫水入于

口。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益其津。益氣充肌膚。津隨氣行。辛味入胃。能開腠理。致津液而通氣。故主潤。○帝曰善。願聞陰陽之三也。何謂之。歧伯曰。

氣有多少異用也。此言陰陽之有太少。則氣有虛實。少陽有太陰少陰。則氣有多少異用也。王十律曰。三陰三陽。有多氣少血者。有多血少氣者。有氣血皆多者。是以用藥。帝曰陽明何謂也。歧伯曰。兩陽合明也。

陰陽。察日月論日。寅者正月之生陽也。主左足之少陽。未者六月。主右足之少陽。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陽。午者五月。主右足之太陽。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于前。故曰陽明。夫陽明主陽盛之氣。故多氣而多血。帝曰厥陰何也。歧伯曰。兩陰交盡也。前論曰。申者七月之生陰也。主右足之少陰。酉者十二月。主左足之少陰。酉者八月。主右足之

太陰。子者十一月。主左足之太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主右足之厥陰。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夫厥陰主于陰盡而一陽始萌。氣之微者也。故爲陰中之少陽而少氣。帝曰氣有多

少。病有盛衰。治有緩急。方有大小。願聞其約奈何。歧

伯曰。氣有高下。病有遠近。證有中外。治有輕重。適其

至所爲故也。

氣有高下者。有天地人之九候也。遠近者。淺深上下也。中外者。表裏也。輕重者。

大小其服也。蓋適其至病之所在爲故也。大要曰。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

二臣四。偶之制也。君二臣三。奇之制也。君二臣六。偶

之制也。

大要者。數之大要也。夫數之始于一而成于三。圖之象也。以二偶而成六。方之象也。地數

二。木數三。甲巳合而土氣化也。君二臣六。乾坤位而八卦成也。少則二之。陰數之始也。多則九之。陽數之

上下青天
地之氣也
升降有云
地之氣也
若料于奇
上偶下則
濟降息矣

終也。夫陰陽之道，始于一而終于九者。此洛書之數也。禹疏九疇而洪水平。箕子陳洪範而彝倫攸敘。蓋洛書所陳九疇，皆帝王修身治國平天下之大經大法。本經八十一篇，統論天地人三才之道，皆有自然之數。故曰大要。王師曰：數之可千可萬，總不出乎奇偶。故曰近者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補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急則氣味厚，緩則氣味薄。適其至所，此之謂也。奇偶者，天地之數也。近者，謂病之在上而近，病之在下而遠，故宜用偶數以治之。地氣之在下也。汗乃陰液，故宜用偶而不以奇。蓋前從下而使之上，猶地氣升而後能爲雲爲雨也。下者宜用奇而不以偶。蓋從上而使之下，從天氣之下降也。補者補正氣之下不足，治者治邪氣之有餘。在上者宜緩方，在下者宜急方。急則用氣味之厚者，緩則用氣味之薄者。蓋

無味者
中道而
行于上
下

厚則沉重而易下。薄則輕清而上浮。奇偶緩急。各適其上下遠近。至其病之所在而已矣。病所遠而中道氣味之者。食而過之。無越其制度也。是故平氣之道。近而奇偶。制小其服也。遠而奇偶。制大其服也。大則數少。小則數多。多則九之。少則二之。此後申明氣味
之由中而上下也。病所遠者。謂病之在上在下。而遠于中胃者也。中道氣味之者。謂氣味之從中道而行于上下也。故當以藥食並用而制度之。如病之在上而遠于中者。當先食而後藥。病在下而遠于中者。當先藥而後食。以食之先後。而使藥味之過于上下也。是故上下之病。近于中道而用奇方偶方者。制小其服。病遠于中而用奇方偶方者。宜制大其服。大服小服者。謂分兩之輕重也。大則宜于數少。而分兩多。蓋氣味專而能遠也。小則宜于數多。而分兩少。蓋氣分則力薄。而不能遠達矣。此平上中下三氣之道也。

邪陽要者
得大如云

張用奇方

而後用偶

方者非所

以教人之

要也

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重方。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

之所謂寒熱溫涼反從其病也。

所謂重方者謂奇偶之並用也。反佐以取

之謂春病用溫夏病用熱秋病用涼冬病用寒順四時寒熱溫涼之氣而反從治其病也。上文之所謂上中下者以應司天在上在泉在下運化于中是平此三氣之道也。此言奇偶寒熱溫涼者從天地四時之六氣也。

○帝曰善病生于本余知之矣生于標者治之

奈何岐伯曰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治反其本得標之

方

此論三陰三陽之有本有標也。病生于本者生于風寒熱溫燥火也。生于標者生于三陰三陽之氣

也。如太陽爲諸陽之首而本于寒水少陰爲陰中之太陰而本于君火陽明乃陽盛之氣而本于清肅厥陰王陰極而本于風木之陽此陰陽之中又有標本之不同也。病反其本者如病寒而反得太陽之熱化

濕陰不從
舉本從中
見下陽之
天化

陰陽不和
舉本從中
見下陽之
天化

病熱而反見少陰之陰寒。病在陽而反見清肅之虛寒。病在陰而反得中見之火熱。所謂病反其本得標之病也。治反其本者如病本寒而化熱則反用涼藥以治熱。如病本熱而化寒則反用熱藥以治寒。如病在陽明而化虛令則當溫補其中氣。如病在厥陰而見火熱又當逆治其少陽。所謂治反其本得標之左少陽少陰標本相同。○帝曰善。六氣之勝何以候之。皆從陽熱陰濕而治。此論四時五行之氣內合五藏而外應于六脈也。岐伯曰乘其至也清氣大

來燥之勝也。風木受邪肝病生焉。熱氣大來火之勝也。金燥受邪肺病生焉。寒氣大來水之勝也。火熱受邪心病生焉。濕氣大來土之勝也。寒水受邪腎病生焉。風氣大來木之勝也。土濕受邪脾病生焉。所謂感

邪而生病也。

風寒熱濕燥在天四時之五氣。木火土

五行而病五藏。是五藏之外合。五行。五氣之勝五行。五行而五行之上呈五氣也。乘年之虛。則邪甚也。

失時之和。亦邪甚也。遇月之空。亦邪甚也。重感于邪。

則病危矣。有勝之氣。其必來復也。

乘年之虛者。主歲之氣不及也。如木

運不及。則清氣勝之。火運不及。則寒氣勝之。土運不及。則風氣勝之。此歲運不及。而四時之勝氣。又乘而侮之。失時之和者。四時之氣衰也。如春氣不足。則秋氣勝之。夏氣不足。則冬氣勝之。長夏之氣不足。則春氣勝之。秋氣不足。則夏氣勝之。冬氣不足。則長夏之氣勝之。遇月之空者。月廓空之時也。重感于邪者。乘年之虛。失時之和。遇月之空。是謂三虛。而感于邪。則病危矣。有勝之氣。其必來復者。春有慘悽。為賊之勝。則夏有炎暑。燔燥之復。夏有慘悽。疑測之勝。則不時有埃。

春大雨之後。因維緊振拉。飄騰之變。則秋有肅殺。霖
雪之後。更有炎燥。燄燥之變。則秋有冰雹霜雪之後。
因維發埃。昏瞶注之變。則不時有飢渴。帝曰。其脈至
振拉之後。此四時之勝。而必有復也。

何如。歧伯曰。厥陰之至。其脈弦。少陰之至。其脈鉤。太

陰之至。其脈沉。少陽之至。大而浮。陽明之至。短而濡。

太陽之至。大而長。

此論六氣之應六脈也。厥陰主木。故其脈弦。少陰主火。故其脈鉤。太

陰主土。故其脈沉。少陽主火。故大而浮。陽明主金。故短而濡。太陽主水。而為諸陽主氣。故大而長。○計選公問曰。太陽主冬。令之水。則脈當沉。今大而長。不無與時氣相反耶。曰。所謂脈沉者。腎藏之脈也。太陽者。巨陽也。上合司天之氣。下合在泉之水。故其大而長者。有上下相通之象。此章論六氣之應六脈。非五藏之合四時。陰陽五行之道。通變無窮。不可執一而論。

至而和則平。至而甚則病。

至而反者病。至而不至者病。未至而至者病。陰陽易

者危。

此言弦鉤長短之脈。當應六氣而至也。如脈至而和則爲平人。脈至而其則爲病脈。所至之脈

與時相反者病。反時而脈不至者病。未及時而脈先至者病。如三陰主時而得陽脈。三陽主時而得陰脈

者危。

○帝曰六氣標本。所從不同奈何。岐伯曰氣有從

本者。有從標本者。有不從標本者也。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少陽太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

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故從本者化生于本。從標本

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

中氣爲化也。

風寒暑濕燥火六氣爲本。

三陰三陽爲標。陰濕之土而標見少陽之陽。是標

而標見太陰之陰。初陽之火而標見少陽之陽。是標之陰陽從本化生。故太陰

少陽從本。少陰之本熱。而標見少陰之陰。太陽之本寒。而標見太陽之陽。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有水火寒熱之化。故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蓋陽明司四時之秋令。而太陰主四氣之清秋。厥陰爲兩陰交盡。陰盡而一陽始生。是以陽明厥陰從中見之化也。帝曰。脈從而病反者。其診何如。岐伯曰。脈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帝曰。諸陰之反。其脈何如。岐伯曰。脈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此論脈病之有標本也。陰病而得陰脈也。如太陽陽明之病。其脈至而浮。是脈從中見之陰化也。故脈雖浮而按之不鼓也。如少陰厥陰之病。其脈至而沉。是脈之從也。其病反陽熱者。少陰之病從標化。厥陰之病從中見之火化也。故脈雖沉而按之鼓甚也。是脈有陰陽之化。而病有標

本之從也。再按太陽病。頭痛發熱。煩渴不解。此太陽之病本也。如手足攣急。或汗漏脈沉。此太陽之病標也。如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此少陰之病標也。如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此少陰之病本也。如陽明病。發熱而渴。大便燥結。此陽明之病本也。如胃中虛冷。水穀不別。食穀欲嘔。脈遲惡寒。此陽明感中見陰濕之化也。如厥陰病。脈微。手足厥冷。此厥陰之病陰也。如清渴。氣上衝心。心中疼熱。此厥陰感中見少陽之火化也。如太陽病。陰陽而本熱。故當治之以四逆輩。少陽標陽而木入。則宜散之以清涼。治傷寒六經之病。能于標本中求之。思過半矣。是故百病之起。有生于本者。有生于標者。有生于中氣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取中氣而得者。有取標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逆。正順也。若順逆

也。故知標與本。用之不朽。明知逆順。正行無間。此之謂也。不知是者。不足以言診。足以亂經。故大要曰。盛工嘻嘻。以爲可知。言熱未已。寒病復始。同氣異形。迷診亂經。此之謂也。大百病之生。總不出于六氣之化。如感風寒者。濕燥火而爲病者。病天之六氣也。天之六氣。病在吾身。而吾身中又有六氣之化。如中風天之陽邪也。病吾身之肌表。則爲發熱咳嗽。在筋骨則爲痛痺拘攣。在腸胃則爲下痢痰瀉。或爲燥結閉塞。或直中于內。則爲霍亂嘔逆。或爲厥冷陰寒。此表裏陰陽之氣化也。如感吾身之陽熱。則爲病熱。感吾身之陰寒。則爲病寒。感吾身之水濕。則爲痰喘。感吾身之燥氣。則爲便秘。如中于府。則暴仆面赤。不知人。中于藏。舌卽難言而口唾涎沫。又如傷寒。天之陰邪也。或中于陰。或中于陽。有中于陽而反病寒者。有中于陰而反病熱者。是吾身之陰中有

運轉之氣
皆同
能日更傷
手足不傷
手足即步
要治寒水
之氣亦不
過病愛即
雖食生冷
水冰亦止
風下利者
曰夏月傷
寒則當冬
時病果此
言不知氣
化之故耳

陽。陽中有陰。標本陰陽之氣化也。如感吾身中之水
濕。則爲青龍五苓之證。如感吾身中之燥熱。又宜于
白虎承氣諸湯。此止受天之一邪。而吾身中有表裏
陰陽變化之不同也。又如夏月之病。有手足厥冷而
成。蓋桂苓附之證者。蓋夏月之陽氣。盡發越于外。而
裏氣本虛。受天之風暑。而反變爲陰寒。皆吾身之氣
化。非暑月之有傷寒也。是以神巧之士。知標本之病
生。則知有標本之氣化。知標本之氣化。則能用標本
之治法矣。故知標與本。用之不一。始明知順逆。正行無
間。此之謂也。逆者。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故曰逆。正順
也。從者。以熱治熱。以寒治寒。故曰若順。逆也。如陰陽
寒熱之中。又有病熱而反寒者。如厥深熱亦深之類
是也。又有病寒而反熱者。如揭去衣被。欲入水中。此
孤陽外脫。急故以參附之證。粗工嗜嗜。以爲可知。言
熱未已。寒病後始。同氣異形。迷眩亂經。此之謂也。夫標本之道。要而博。小而
大。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之害。言標與本。易而勿損察。

本與標。氣可令調。明知勝復。爲萬民式。天之道畢矣。
此極言標本之用也。言標本之道。雖爲要約。而其用
則廣博。雖爲微小。而其用則必大。可以言一而知百
病之害者。惟知標本故也。言標與本。則施治平易而
無傷損。察本與標。則六氣雖變。可使均調。明知標本
勝復。則足以爲民式。○帝曰。勝復之變。早晏何如。岐
伯曰。夫所勝者。勝至已病。病已慍慍。而復已萌也。夫
所復者。勝盡而起。得位而甚。勝有微甚。復有少多。勝
和而和。勝虛而虛。天之常也。帝曰。勝復之作。動不常
位。或後時而至。其故何也。岐伯曰。夫氣之生。與其化。
衰盛異也。寒暑溫涼。盛衰之用。其在四維。故陽之動。

差其分

三十度也

日又者

生于前

三十度

于後又

三十度

也

愚謂

難斥候

皆其終

可見其始

可知是謂

氣之無分

虛實皆生

此于前片

之三十度

始于溫。盛于暑。陰之動始于清。盛于寒。春夏秋冬各

差其分。故大要曰。彼春之暖。爲夏之暑。彼秋之涼。爲

冬之怒。謹按四維。斥候皆歸。其終可見。其始可知。此

之謂也。帝曰。差有數乎。岐伯曰。又凡三十度也。

此章言日

月運行。一寒一暑。四時之氣。由微而盛。由盛而微。從
維而正。從正而維。寒濕互換。涼暑氣交。勝復之氣。有
盛有衰。隨時先後。是以有早有晏也。陽之動始于溫。
盛于暑。陰之動始于清。盛于寒。是由微而盛也。如春
之沉。夏之弦。秋之數。冬之清。是冬之餘氣。尚交于春。
春之餘氣。尚交于夏。夏之餘氣。尚交于秋。秋之餘氣。
尚交于冬。是由盛而微也。所謂正者。春夏秋冬之正。
方也。維者。春夏之交。夏秋之交。秋冬之交。冬春之交。
四隅之四維也。四時之氣。從維而正。從正而維。寒
溫氣交。涼暑更互。環轉之不息也。是以勝至已病。病

不可早也
 不可遲也
 之氣耳
 八節于手
 四月則勝
 氣盛而後
 如是五六
 月是復氣
 勝位之時
 氣推看
 厚復之氣
 四氣之氣
 氣衰而分
 于氣
 可皆在
 四氣

已性溫而後已萌者。謂復氣已發萌于勝氣之時也。如春有庚條殘賊之勝。是金氣之勝木也。夏有炎暑燠燠之復。是火氣之復金也。而火氣已萌于勝病氣。燠之時。是復氣之早發于本位之三十度也。所復之氣。候勝盡而起。至亥。復所至之本位。而其是勝氣。而復氣將來亦早也。是以勝氣其。則復氣多。勝氣復則復氣少。勝氣和平。而復亦和平。勝氣虛衰。而復在虛衰。此天道之常也。如勝復之作。動不當位。後時而至者。此勝復之晏也。夫氣之生。生于前之氣交。如氣之生于季春也。氣之化。化于後之氣交。如春氣之流于孟夏也。勝復之氣有虛衰。是以有早晏之異也。茲氣之盛者。勝于本位以前所生之三十度。氣之衰者。流于本位以後所化之三十度。故不當其位也。然金氣衰而勝于春夏之交。則復氣亦衰而復于夏秋之交矣。是勝虛而虛。後時而至也。此四時之氣。前後之交。是以勝復之盛衰。隨四時之氣交。而或前或後也。故曰盛衰之用。其在四維。又曰謹按四維。斥候皆歸。其終可見。其始可知。謂勝復之早晏。皆歸于四維。

三上度三十日也如
是之者本
子春之經
是生于前
三十日
如春春五
是為四
步如病已
相上而後
已明是正
氣生于春
春如夏之
是春氣
氣于通正

之斥候。或早而在于始之前三十度。或晏而在于終之後三十度也。帝曰。其脈應皆何如。岐伯曰。差同正法。待時而去也。

此後以脈候而經明氣化之交通。

日是謂四塞。謂春夏秋冬之氣。不相關交通。則天地四時之氣。皆閉塞矣。正者。四時之正位也。言脈同四時之正法。而前後相交。待時而去者。待終三十度而去也。如春之流。尚屬冬之氣交。終正月之三十日而春氣始發。司其令也。脈要曰。春不沈。夏不弦。冬不瀉。秋不數。是

謂四塞。

春不沈。則冬氣不交于春。夏不弦。則春氣不交于夏。秋不數。則夏氣不交于秋。冬不瀉。則

秋氣不交于冬。是四時之氣不相交通而閉塞矣。沈甚曰病。弦甚曰病。瀉甚

曰病。數甚曰病。參見曰病。復見曰病。未去而去曰病。

去而不去曰病。反者死。故曰氣之相守司也。如權衡

至者生于
至時之
三十度化
者化丁王
時之居三
十度
數日其終
可見其始
可知是化
之經則如
生之始生
化之無窮
也

之不得相失也。夫陰陽之氣，清靜則生化治，動則時疾起。此之謂也。曰時之氣，感于至位之時，而感于始生，衰于變化，是以甚則病也。秋見者，謂春初之流弦並見，夏初之弦氣並見也。微見者，已去而復見也。未去而去者，未及三十度而去也。去而不夫者，已至三十日，與去而不夫也。反者，謂四時反見，賊害之脈也。故曰氣之相守司也。如權衡之不得相失也。言四時之氣，守于本位，司于氣交，猶權衡之不相離也。四時陰陽之氣，清靜則生化治，生化者，生于前而化于後也。帝曰：幽明何如？岐伯曰：兩陰交盡，故曰幽；兩陽合明，故曰明。幽明之配，寒暑之異也。幽者，陰陽也。兩陰交盡，陰之極也。故曰幽。兩陽合明，陽之極也。故曰明。陰極則陽生，陽極則陰生。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故幽明之配，寒暑之異也。此從中明陽之動，始于溫，盛于暑，陰之動，始于清，盛于寒。四時

之往來。總屬陰陽。寒暑之二氣耳。

帝曰分至如何。岐伯曰氣至之謂

至。氣分之謂分。至則氣同。分則氣異。所謂天地之正

紀也。

氣至。謂冬夏之二至。氣分。謂春秋之二分。此承上文。以申明彼春之緩。爲夏之暑。彼秋之急。爲

冬之寒。言二至之時。總屬寒暑陰陽之二氣。氣分之時。則有溫涼之不同也。帝曰。夫子言

春秋氣始于前。冬夏氣始于後。余已知之矣。然六氣

往復。王歲不常也。其補寫奈何。岐伯曰。上下所主。隨

其攸利。正其味。則其要也。左右同法。大要曰。少陽之

主。先甘後鹹。陽明之主。先辛後酸。太陽之主。先鹹後

苦。厥陰之主。先酸後辛。少陰之主。先甘後鹹。太陰之

寒之慢者

夏之暑者

之始易冬

之始易春

之始易秋

之始易冬

之始易春

之始易秋

之始易冬

之始易春

之始易秋

之始易冬

之始易春

之始易秋

之始易冬

之始易春

之始易秋

之始易冬

之始易春

之始易秋

王先苦後其佐以所利資以所生是謂得氣春秋之氣始於

前者言春在歲半以上之前秋在歲半以下之前夏

冬之氣在二氣之後謂四時之主氣也六氣往復主

度不常者謂加臨之客氣六期環轉無有常位也此

章論四時之主氣前後交通得氣之謂靜者也若受

客勝以動之又不能斷序而間決起矣是以上下所

主及左右之間氣當隨其故利正其味以調之乃其

要也大要宜先寫而後補之蓋以佐主氣之所利資

主氣之所生是謂得四時之氣生化而交通也按前

章論客氣之補寫先補而後寫者在客之本氣而論

也此後以先寫而後補者為四時之主氣而言也歲

運七篇聖人反覆詳論曲盡婆心文有似乎雷同而

旨義各別學者亦宜反覆參閱不可以其近而忽之

○帝曰善夫百病之生也皆生于風寒暑濕燥火以

之化之變也經言盛者寫之虛者補之余錫以方士

而方士用之。尚未能十全。余欲令要道必行。桴鼓相

應。猶拔刺雪汗。工巧神聖。可得聞乎。

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風雨

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逆。陰陽破散。以上七篇。統論五運六氣之邪。皆外感天地之氣而爲病。然人身之中。亦有五行六氣。或喜怒暴發。或居處失宜。或食飲不節。或卒恐暴驚。皆能傷五藏之氣而爲病。是以此經言錫之方士。而方士用之。尚未能十全也。要道者。天地人三才之道也。桴鼓相應者。謂天地陰陽之邪。猶刺之從外入。宜拔而去之。雪汗者。謂在內所生之病機。使之如汗而發也。天地人三才之道並用。外內陰陽之法並施。斯成工巧神聖之妙。蓋天地之道。勝復之作。不形于診。重在望聞。內因之病。偏于四切。岐伯曰。審察病機。無失氣宜。此之謂也。

病機者。根于中而發于外者也。氣宜者。五藏五行之氣。各

有所

宜也。帝曰。願聞病機何如。岐伯曰。諸風掉眩。皆屬于

肝。諸寒收引。皆屬于腎。諸氣忤鬱。皆屬于肺。諸濕腫

滿。皆屬于脾。諸熱瘧。皆屬于火。諸痛癢。皆屬于

心。

五藏內合五行。五行內生六氣。是以五藏之氣病于內。而六氣之證見于外也。諸厥固泄。

皆屬于下。諸痿喘呃。皆屬于上。

諸厥固泄皆屬于下者。從上而下也。諸痿

喘呃皆屬于上者。從下而上也。夫在上之陽氣下逆則爲厥冷。在下之陰氣上乘則爲痿痺。在上之水液

下行則爲固泄。在下之水液上行則爲喘呃。亦猶天地陰陽之氣。上下相乘。而水隨氣之上下也。諸

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于火。諸瘕項強。皆屬于濕。諸

逆衝上。皆屬于火。諸脹腹大。皆屬于熱。諸躁狂越。皆

上通下泄
胃氣上
上者從之
而上下者
從之而下
主氣從
主氣

卷八

卷八

卷八

屬于火。諸暴強直。皆屬于風。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于熱。諸病附腫。疼酸驚駭。皆屬于火。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于熱。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于寒。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于熱。此五藏之氣而發見于形氣也。火者少陽包絡之相火。熱者君火之氣也。諸禁鼓慄。熱極生寒也。如喪神守。相火甚而心神不安也。風者木火之氣皆能生風。反戾。故太要曰。謹守病機。各司其屬。有者求之。了矣也。

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必先五勝。疎其血氣。令其調達。而致和平。此之謂也。此言所發之病機。各有五藏五行之所屬。有者。謂五藏之病氣有餘。無者。謂五藏之精氣不足。盛者。責其太甚。虛者。責其虛微。如火熱之太過。當責

其無水也。黃帝必先使五藏之精氣平。而後疏其血氣。令其調達。致使五藏之氣平和。此之謂神工也。

帝曰善。五味陰陽之用何如。岐伯曰。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鹹味湧泄爲陰。淡味滲泄爲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柔或堅。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五味陰陽之用。調五藏者。有發有散。有涌有泄。六者之中。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柔或堅。如肝苦急。而欲散。心苦緩。而欲收。脾苦濕。而欲燥。肺苦逆。而欲收。腎苦燥。而欲堅。各隨其所利而行之。調其五藏之氣。而使之平也。帝曰。非調氣而得者。治之奈何。有毒無毒。何先何後。願聞其道。岐伯曰。有毒無毒。所治爲主。適大小爲制也。帝曰。請言其制。

通鑑卷之
后漢其編
言有補者
並錄其
言平也

卷八

卷八

五

岐伯曰。君一臣二。制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之中也。君一臣三佐九。制之大也。

帝言上文論調五藏之氣而使之平。然五藏之

病。又當以有毒無毒之藥治之。或調或治。何先何後。願聞其道。岐伯曰。以有毒無毒。所治病爲主。然適其方之大小。爲制也。主病之謂君。佐君之謂臣。應臣之謂使。蓋病之甚者。制大其服。病之微者。制小其服。能毒者。制大其服。不能毒者。制小其服。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微者逆之。甚

者從之。堅者削之。客者除之。勞者溫之。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者溫之。逸者行之。驚者平之。上之下之。摩之浴之。薄之劫之。開之發之。適事爲故。

溫者補也。蓋補藥多屬甘溫。以藥多屬苦寒。序者。上古多用膏摩而

取汗。浴者。用湯液浸漬。解迫也。此皆治病之要法。各適其宜而用之。帝曰。何謂逆從。

歧伯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逆者

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故為正治。從者。熱病從熱。寒病

從寒。故為反治。微者逆之。甚者從之。如病之過甚者

從多。不太甚者從少。帝曰。反治何謂。歧伯曰。熱因寒

用。寒因熱用。寒因寒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

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

使氣和。可使必已。熱因寒用。寒因熱用者。治熱以寒

始則同。其終則異也。寒因寒用。通因通用者。如譫嘔

吐酸。乃熱邪堅積于中。而壅塞于上。即從之而使之

上涌。所謂塞因塞用。而可使破積也。如暴注下迫。乃

熱邪堅積于中。而通洩于下。即從之而使之下泄。所

謂通因通用。而可使氣和。此皆治病之要法。各適其宜而用之。

帝曰。何謂逆從。歧伯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逆者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故為正治。從者。熱病從熱。寒病從寒。故為反治。微者逆之。甚者從之。如病之過甚者從多。不太甚者從少。帝曰。反治何謂。歧伯曰。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寒因寒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熱因寒用。寒因熱用者。治熱以寒始則同。其終則異也。寒因寒用。通因通用者。如譫嘔吐酸。乃熱邪堅積于中。而壅塞于上。即從之而使之上涌。所謂塞因塞用。而可使破積也。如暴注下迫。乃熱邪堅積于中。而通洩于下。即從之而使之下泄。所謂通因通用。而可使氣和。此皆治病之要法。各適其宜而用之。

謂通因通用。而可使氣堅也。必伏其所主之病。而先其所因。則可使氣和。而病可必已矣。帝曰善。氣調而得者何如。岐伯曰。逆之從之。逆而從之。從而逆之。疎氣令調。則其道也。此論調氣之逆從也。氣調而得者。謂得其逆從之道。而使其氣之調也。如氣之從于上下者。宜逆之。逆于上下者。宜從之。蓋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氣之從也。陽氣下行。陰氣上行。氣之逆也。是氣之不可不從。而又不不可不逆者也。是以氣之從者。逆而從之。氣之逆者。從而逆之。令其陰陽之氣。上下和調。此逆從調氣之道也。上節論治病之逆從。此節論調氣之逆從。徐東房曰。師此可以意會通。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夫病塞之義。不必過于遠求。困于外邪者。有因于內傷者。有戚于外邪而兼之內有病者。有內有病機而又重感于外邪者。歲運七葉統論外因之邪病。此章復論內因之病機。岐伯曰。從然又有外內之兼病者。故帝問有此問焉。

內之外者。調其內。從外之內者。治其外。從內之外而
盛于外者。先調其內而後治其外。從外之內而盛于
內者。先治其外而後調其內。中外不相及。則治主病
從內之外者。內因之病而發于外也。故當調其內。從
外之內者。外因之病而及于內也。故當治其外。從內
之外而盛于外者。此內因之病發于外而與外邪相
合。故盛于外也。是當先調其內病。而後治其外邪。從
外之內而盛于內者。此外因之邪及于內。而與內病
相合。故盛于內也。又當先治其外邪。而後調其內病。
此調治內外之要法也。如止內有病而不感外邪。或
止感外邪而無內病。中外不相及者。則當治其主病
焉。王子律曰。內因之病。藏府之氣病也。故
當調之。外因之病。六淫之邪也。故曰治之。帝曰善。火
熱。復惡寒發熱。有如瘧狀。或一日發。或間數日發。其

故何也。歧伯曰。勝復之氣。會遇之時。有多少也。陰氣

多而陽氣少。則其發日遠。陽氣多而陰氣少。則其發

日近。此勝復相薄。盛衰之節。瘡亦同法。

此復論人身中之陰陽外

內也。火熱者。因火熱而爲病。大火熱傷氣。此言病在氣而不在經也。復惡寒發熱。有如瘡狀者。此陰陽外內之相乘也。太陽在外。陰往乘之。則惡寒。陰在內。陽往乘之。則發熱也。或一日發。或間數日發者。此陰陽勝復之氣。會遇之時。有多少也。如陰氣多而陽氣少。則火熱留于陰久。故其發日遠。如陽氣多而陰氣少。則熱隨陽氣而常盛于外。故其發日近。此陰陽勝復之作。盛衰之有節耳。大瘡者。感外淫之邪病也。此章論人身中之陰陽外內相乘。與外內不相干涉。益以證明上節之外內。乃因之外。內因之內。與此章之不同也。故曰瘡亦同法。言病邪之瘡。亦如帝曰。論言陰陽勝復之相薄。陰重陽而陽乘陰也。

帝曰。論言

治寒以熱治熱以寒而方士不能廢繩墨而更其道也。有病熱者寒之而熱有寒者熱之而寒二者皆在。新病復起奈何治。歧伯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此言用寒熱之之法也。夫寒之而不寒者真陰之不足也。熱之而不熱者真陽之不足也。是以病不解而久用寒熱。偏勝之病反生。故當求其屬以衰之。屬類也。謂言歲同類之水火寒熱也。取之陰取之陽者。謂當補其陰而補其陽也。夫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此平治之法也。補陰以勝熱。補陽以勝寒。乃反佐之道也。帝曰善服寒而反熱服熱而反寒其故何也。歧伯曰治其王氣是以反也。帝曰不治王而然者何也。歧伯曰悉乎

哉問也。不治五味屬也。夫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攻。酸

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胃。久

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天之由也。

王去聲。此言氣味

之不可偏用者也。夫四時有寒熱溫涼之氣。五臟有酸苦辛鹹之味。五味四氣。皆當和調而用之。若偏用。則有偏勝之患矣。故偏用其寒。則冬令之寒氣王矣。是以服熱而反寒。如偏用其熱。則夏令之熱氣王矣。是以服寒而反熱。此用氣之偏而不和者也。如偏用其苦。則苦走心而火氣盛矣。如偏用其鹹。則鹹走腎而水氣盛矣。此用味之偏而不調者也。凡物之五味以化生五氣。味久則增氣。氣增。則陰陽有偏勝偏絕之患矣。蓋甚言其氣味之不可偏用者也。徐東

屏曰。味久則增氣。是寒熱之氣。更不可偏用。

帝曰

善。方制君臣。何謂也。岐伯曰。主病之謂君。佐君之謂

臣。應臣之謂使。非上下三品之謂也。帝曰三品何謂。

岐伯曰。所以明善惡之殊貫也。

善惡殊貫。謂藥有有毒無毒之分。按神農

本草。計三百六十種。以上品一百二十種爲君。主養

神。仙者本上品。以中品一百二十種爲臣。主養性以

以下品一百二十種爲佐使。以應地。多毒不可久服

欲除寒熱邪氣。破積聚。除固疾者。本下品。本經所用

氣味。或月補以和調其血氣。或用寫以平治其淫邪

是以主病之爲君。佐君之爲臣。應臣之爲使。非神農

氏上下三品之謂也。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岐伯曰。

調氣之方。必別陰陽。定其中外。各守其鄉。內者內治。

外者外治。微者調之。其次平之。盛者奪之。汗之下之。

寒熱溫涼。衰之以屬。隨其攸利。謹道如法。萬舉萬全。

氣血正平。長有天命。帝曰善。

此總結外內之義。按本篇前數章。統論外淫之

邪。末章復論內因之病。其間又有外內之交感者。各有調治之法焉。致于氣之寒熱溫涼。味之鹹酸辛苦。皆調以和平。隨其攸利。謹道如法。萬舉萬全。故能使血氣正平。而長有天命也。